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編

纂



安遠縣政總報告

王有

頤莊

辛文謹啓十一

內外同

# 安遠縣政總報告目錄

——安遠縣政府三十年十月起至三十二年八月止工作報告

## 第一章 前言

## 第二章 縣政概況

### 第一節 歷史治革

### 第二節 自然環境

一、面積

二、山脈

河流

三、險要

名勝

安遠縣政總報告

目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853B



安遠縣政總報告 目錄

第三節

社會習俗

第四節

人口分佈

第五節

經濟概況

農林

二、

工商

三、

交通

四、

金融

五、

特產

第三章 業務概況

第一節 民政

第二節 財政

第三節 教育



第四節 建設

第五節 軍事

第六節 糧政

第七節 地政

第八節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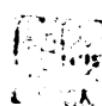
第九節 合作

第十節 總務

## 第四章 問題檢討

第一節 一般問題

第二節 特殊問題



安遠縣政總報告

目錄

## 第五章 改進意見

### 第一節 一般建議

### 第二節 特殊建議

## 第六章 附錄

一、三年建設成績對照表

二、法令彙錄

三、演詞選輯



第一  
章

前  
言



# 安遠縣政總報告

## 第一章 前言

### 一、安遠昔日的狀況

安遠位居贛粵邊界，高山峻嶺，羅列境內，交通極為不便，與外界殊少往來接觸。風氣因之落後，文化因此落後，所以在昔號稱難治之區，民國肇造，對地方政治，亟謀改進，然中經軍閥官僚把持幹擾，政治日見腐敗，社會日見黑暗，地方土豪劣紳乘機活動，流寇盜賊，趁勢潛滋，安遠縣在此回況之下，經過相當時日，迨至二十八年，尚有圍攻縣府，劫持縣長之不幸事件發生，此其間情形之複雜，秩序之紊亂，於此可見一斑，至於人民的生活，因地方貧瘠，尤為艱苦，二十八年又蒙受空前水災襲擊，人民生活更苦不堪言。

### 二、一貫方針，三個步驟

有智是民國三十年十月奉命來到安遠，其時恰為建設新贛南工作進行之第一年，鑒於社會情形之複



雜素亂，人民生活之顛沛困苦，更感於新華南建設工作之繁重，故於到職的第一天，即驅揚兩大施政方針：

一、澈底奉行抗戰建國策。

二、努力完成建設新華南三年計劃。

我們知道，且深切的感覺，我國社會之所以如此之亂，人民生活之所以如此之苦，雖因內部政治力量之脆弱，政府力量未伸張，而由於外力侵略，造成此種現象，實為不可諱言的事實，我們今日受侵逼之壓迫欺侮，蓋欲從弱我而亡我，所以我們奮起抗戰以禦侮，努力建國以圖強，禦侮即所以保障國家生存，圖強即所以延續民族生命。——安遠民智之落後，並非先天的良知良能不如人，實緣於以前領導者，張弛不定，方法異途，使人民莫知所措，有智有見及此，即指出澈底奉行抗建國策，使人民成爲國家觀念，發揚民族思想，使土豪劣紳，無由施行其往日之欺騙謀弄伎倆，以消除地方派別意見之爭，使大家集中力量，統一意志，從事抗建大業。

建設新華南的目標：是要「人人有工做，人人有飯吃，人人有衣穿，人人有屋住，人人有書讀」，而我們之過去如此紛亂，就是不能符合上述標準，無工做的，成爲社會上遊蕩之民，不讀書的，或居此社會上頑梗之民，無衣穿的人號寒，無飯吃的人啼飢，社會上有此現象，焉得不亂，建設新華南，是針對這些現象，訂定此五大目標，治理安遠，更需提早實現此目標；孔子所謂：「庶而富，富而教」，就是這個道理。

其次我們知道，要使一般老百姓頑恆的抱有國家觀念，發揚民族思想，需要從讀書中去明白道理，要他不爲非作歹，更需要多讀書以變化其氣質，所以我在三十一年元旦日，即指出我們三十一年度工作

的目標是「教育」，由清查公私公產以穩定教育基金，建築校舍，以改良教育環境，欲使社會上無文盲，進而無理盲。孔子所謂：「富而後教」又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就是這個道理，古人所謂：「讀書明理」「書能變化氣質」也是我們為治理安遠，建設安遠，而提出重視教育工作的理由。

我認為建設新安遠，單是使人民能溫飽還是不够的，因為溫飽的人易流於安逸，逸則惡心生，所謂飼養恩淫慾，社會上多此種人，轉易致亂，單是使人民能讀書明理也是不够，因為學優則仕，就是學以致用，若不仕即不用，則易成為獨善其身，窮研於句讀之間，優游於辭章之內，雖不造惡於社會，也不能造福於社會，今日之社會，實不貴此種人，在這裏我們即需要「幹」，總理訓示吾人：「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就是要我們「幹」，但幹有幹的方法，無方法的幹是首動，所以我在今年（三十二年）元旦，即指出公、勇、勤，廉四個字，為我們去幹的方法，不僅是我們公僕，要刻苦的幹，更需要老百姓勇敢的幹，以完成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使新安遠的建設早日成功。

以上所陳，是我建設新安遠三年的一貫方針和三個步驟。

### 三、檢討成果，改進錯誤！二年工作，兩年完成。

上述的一貫方針，三個步驟，是我們推行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和建設新安遠三年工作的整個方法，由我們的努力，產生的成果，究竟如何呢？我認為值得我們記述的，約有下列數點：

1.全縣各級公僕，工作崗位儘管不同，工作方法儘管不同，工作能力儘管不同，而對工作的熱忱，勇敢，吃苦，冒險的精神是一致的，——大家都是為着建設新贛南而努力。

2. 由於廣泛的發動各項建設，需要各項人力甚多，所以三年來，不但遊蕩的人，都有了工做，近來且發覺全縣各種人力均不够應付建設新安遠事業之要求。

3. 由於澈底清查公款公產，年收稻谷三萬餘担，所以各項建設經費，毫無困難，教育基金亦異常穩定。

4. 由於普遍發展教育，不惟全縣文盲減少，理盲亦無法存在。

他如嚴密保甲組織，以鞏固地方治安，厲行節約，以充實國家力量，精神動員，以改造國民生活，培養國民道德，凡此種種，均為不可以數字計算，而為推進各項建設的原動力和急先鋒。

在今日的安遠說來，政府與人民，是打成一片，密切合作，凡政府有求於民的，人民都踴躍的做到。人民有求於政府的，政府亦一定誠實的做到，互信互助，互不賒欠，絕對兌現。這都是值得我們欣賞的成果，其有數字可計的成績，有詳表列後，不贅述。

至於我們的錯誤有沒有呢？我敢坦白的承認，錯誤是有，我們也不怕錯誤，錯誤是我們的教訓，問題是在我們能否真實的改正錯誤，接受教訓，古人說：「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我們的錯誤是什麼？就是沒有把握時間，一一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規定三十年元月開始，可是一直到三十年十月有智到職後，始着手籌備，至三十一年元月才開始，在時間上已就誤一年，以致三年的艱苦的重大工作，要在兩年內完成，人吃了苦，事還不能盡如人意，但是我們有勇氣，有決心，將三年工作，兩年完成，以期與鄰縣齊頭並進，勉請上峯與老百姓的期望，在這兩年當中，儘量爭取時間，控制時間，利用時間，而且一人做兩個人用，一時做兩時用，一錢做兩錢用，以增加工作效率，在這裏，我堅決的相信，我們既定的工作計劃，必須如限如期完成。

## 四、一片信心，無限希望。

現在我們知道的，本區上專員公署，又已公布建設新贛南五年計劃草案了。計劃內容，包括極廣，概括之，可說是確定人民權利和義務，在權利方面：就是要做到，家家吃得好，家家穿得好，家家住得好，在義務方面：就是人人要讀書，人人要勞動，人人要當兵。這個計劃是要在三十三年一月開始，我們現在要歡忻鼓舞的迎接牠，明年要為實踐履的去執行牠。

社會進化，是無已時的，人類慾望，是無止境的。——五年計劃，要做到山有衣穿，進而穿得好，有屋住，進而住得好，有飯吃，進而吃得好，——我們知道，三年計劃，比以前政治好，五年計劃，又比三年計劃進步，今後再有五年，十年，一百年，以至無窮的計劃，是突飛猛進，日新又新，山新贛南而新江西，而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這是我們的希望。

王有智三二·九·一五、於安遠。

安遠縣政總報告

六



## 第二章 縣政概況

- 一 歷史沿革
- 二 自然環境
- 三 社會習俗
- 四 人口分佈
- 五 經濟概況



## 第二章 縣政概況

### 第一節 歷史沿革

一、縣名之由來

本縣南有水名安遠水，縣遂由此得名，縣東有濂江水，故又別號濂江，自南梁大同十年設縣定名以來，沿用迄今。

#### 二、設縣之歷史

本縣在未設縣以前，於虞夏時爲禹貢揚州之域，春秋時屬吳，戰國時屬楚，秦屬九江郡，西漢時爲零都縣屬豫章郡，東漢時屬廬陵郡，三國時屬南部都尉，晉晉時屬南康郡，南宋時郡改稱國，屬南康國，南齊時改國爲郡，屬南康郡，南梁大同十年析零都南三鄉地，置安遠縣，爲有縣之始，南陳因之，隋時廢縣仍入零都，迄唐德宗貞元四年，乃復置縣，五代時初屬吳州，嗣屬昭信軍，宋改虔州（即南康郡）爲贛州，縣隸贛州，元初併入會昌，至武宗至大二年，始返還縣制，改隸甯都州，明洪武二年，改隸贛州府清代因之，民國初年，府廢改置贛南道，嗣道制廢革，改行政督察區，贛南爲第四行政區，安遠隸焉。

### 第二節 自然環境

安遠縣政總報告

八

一、面積：

本縣面積，計東西廣一百二十里，南北袤三百里，合二四五七、九七平方公里，縣城距贛州三百里，距南昌一千五百里，東五十里至大陽關，與尋鄧連界，南五十里至龍泉，與定南連界，西六十里至里仁與信豐連界，東北一百五十里至五龍與會昌連界，北接雩都，西北接贛縣，現在全縣設區署二，設鎮鄉二十二。

二、山脈

本縣萬山綿互，錯雜難分，其脈絡可得而紀者約有：

1 鎮山 鎮山當縣城後面，爲本縣最高之山脈，山勢嵯峨峻拔，爲全縣主山，此係五嶺山脈伸入本縣之正支，由瑤鄧雞籠嶂入境，其分布於縣境內者爲：甲、仰天湖山 乙、熊嶺 內、東峯 丁、吉亨山 戊、虎巖 己、馬鞍山

2 九龍嶂 在縣南十五里，此脈係五嶺山脈，經信豐龍南邊界，由半天塘入境，九峯聳立，綿互數十里，山名甚多，山嶺雲霧蒸騰，觀其聚散，以驗晴雨，山產茶最有名，前朝爲入貢珍品，其分布於縣境內者有：甲、欣山——即安遠嶺爲安遠水發源處，山凡十有二面，高五百丈，上有石岩蓮池。乙、姑美山；一名魁偉山。丙、桐木嶺。丁、三伯山。

三、河流

1 濂江水 濂江發源於城南九龍山北麓之大壩頭界天獅腦之坪坑，東北流經縣城而北，過車頭、版石、重石等地，東北流入會昌，爲貢江支流之一。  
2 三伯坑水 此水發源於三伯山，南流經平安鄉、太平、鶴子墟，至石頭山入定南，爲東江之水源

，南流入粵。

#### 四、險要

1 南巡隘：在縣南修田鄉，西山壁合，中開一小道，通廣東、惠潮諸地，誠一邑之險要也。明知縣李多祚因三巢之亂乃建磚城名曰鎮遠關，後知縣秦丹修葺。

2 上濂隘：在縣東上濂鄉，明知縣陶維凡建，名曰太陽關，後圮。知縣秦丹修葺。

3 梨嶺隘：在縣西北古田鄉，名曰說澤關。

4 蓮塘隘：在縣西南永安鄉，名曰致養關。

5 官溪隘：在縣北古田鄉二十里，名曰西成關。

6 牛背崎隘：在新龍鄉。

7 三十六地隘：在車頭鄉。

8 黃土隘：在太平鄉。

9 赤珠隘：在固營鄉。

以上各隘皆秦丹修。

#### 五、名勝

安遠雖屬山脈，然地勢頗局奇特，因乏文人學士之題詠，故雖美不彰，茲略舉其著者八景：

1 榆筆寫天 在距縣城二里濂江鄉之東峯，峯巔聳拔，秀如文筆，上入雲際。

2 明珠湧地 在永安鄉救世堂下，其水平地湧出，月夜望之，如遍地明珠。

3 茂林飛瀑 在版石鄉之擢秀山。距縣城八十里，深林茂密，上有飛瀑，蔚爲大觀。

安遠縣政總報告

4 石鼓傳更 在平安鄉南之石鼓山，距縣城五十里，山勢嵯峨，頂有石鼓石槌，鼓旁有二石柱，立如人形，舊傳鴈鼓鳴，石鼓輒應。

5 湯泉出雲 在距縣城六十里之符山堡龍氏宅畔，其水發源山上，初坎沸如湯，手不可探，至坎熱可燙牲，三坎平溫，宜浴體，其氣蒸鬱，上騰如雲。

6 蓮岩洞天 在龍頭鄉西蓮花岩，距縣卅里，穿石徑入，兩山峭立，中藏一洞，巨石倒垂，下有佛宇，旁有石龕二，石塔一，飛瀑從岩頂懸注，經洞口流入溪澗，高二百餘尺，明隆慶間，知縣周昶題其閣，題曰蓮岩洞天，亦一形勝也。

7 溫泉浴德 在正氣鄉，泉水四時溫暖，行人多浴其中。

## 第二節 社會習俗

### 、生活狀況

- 1 職業狀況 農佔百分之八十，商佔百分之五，工佔百分之四，學佔百分之十，其他佔百分之二。
- 2 主要物價 稻谷每石約五百元，茶油每斤四十元，食鹽每斤十四元，豬肉每斤四十元，土林每尺九十元。

- 3 服飾習尚 公務員男穿中山裝，女穿旗袍，學生穿學生裝或童軍制服，普通民衆男子夏穿廣裝，冬穿長袍，戴洋繩帽或禮帽，女子夏穿短衣長及腿，穿長褲，冬穿長袍，過去鄉村婦女，均蓄髮，全身穿鐵邊花帶，長過膝部之長衣，胸着抵銷，遍掛銀器首飾，戴耳環，現已完全改革，合於新生活之簡單樸素條件。
- 4 飲食嗜好 吃糙米蔬菜，喜飲水酒及九龍茶，並喜吃辣椒。

5 居屋情形 過去屋宇大都矮小狹窄窗小，室內黑暗無光，且多廚房兼櫈廁所臥室相聯，殊不衛生，現積極改良中。

6 交通情形 山嶺多，平地少，水由車頭經東石至會昌可通舟楫，陸無車輛，交通工具，僅有驢馬，終日行山逕中，躡躅崎嶇，頗為艱苦，近年修有安信（到信豐），安定（到定南）二公路，然未通車，其他縣道區道鄉道保道路面經次第加寬填平，而因山上下，傾斜起伏，未能修成平路，則地勢使然也。

7 家族制度 族有族長，房有房長，家有家長，均以年序長者充之，但亦有小部份並無組織。

## 二、一般習尚

1 起居 起居作息時間，因季節不同，職業不同，殊不一致。

2 交際慣例 本縣人民最重感情，凡婚喪喜慶，及年中佳節，均互相慶吊拜賀送禮。

3 宗教情形 居民多信佛教，信耶穌天主教者甚少。

4 迷信情形 過去崇拜偶像，迷信風水，現已完全破除。

5 農佃制度 佃農向業主租用土地，須訂立租賃字，載明年納租額及坵數期間，或納押金若干，每年收穫稻谷，按租額秋冬各半交量，倘遇災歉，佃農改同業主驗禾納租或收割各半均分，原第一第三兩區各鄉，自民二十一年起，已實行「三五減租」。

6 娛樂 近來民間通行之娛樂，有楚劇，木偶戲，國樂，平劇，鑼鼓，龍燈獅子燈，高蹠故事等。

7 其他 本縣無竊盜，亦無娼妓，爭訟械鬥，亦逐漸消除，蓋自推行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以來，本縣流風所播，風俗日敦，人民頗知禮節。

## 三、婚姻情形

本縣自民國三十年推行集團結婚以來，一切舊式婚嫁制度，逐漸改革，惟偏僻之區，仍有少數襲用

故典，其情形略述於次：

1、訂婚辦法：甲、傳庚——由媒人將女方年庚八字傳與男家。乙、排八字——由男家接到女方八字，即連同男方八字求問星卜。丙、下定——十八字排定和合，議定聘金聘儀，擇取吉日。由男家過付禮金及魚肉餅谷等物，謂之下定，並互換名帖，此即古禮所謂納采問名納幣之遺意。丁、報日——即由男家以男女當事人八字求問星卜，選定成婚吉日，報告女家，亦猶古之納吉詰期。戊、迎娶——由男家備聘儀，鼓樂花轎，於成婚前一日往女家，屆期迎回男家謁祖拜見家人。己、結婚儀式——本縣各地均不一致，即一村之內，各姓亦常有不同，茲舉其通用者爲：（子）宰牲之當新婦迎至大門前，即請本地紳士或耆老一人，左手持刀，右手執雄雞一只，高聲唱喊，用力斬殺。（丑）點燭：即新婦入堂，由相禮者燃點紅燭，並唱點燭讚語，進房後吃交杯茶，猶古之合巹。

2、女子地位：本縣女子，勤勞農業，不亞男人，而在社會上地位，則較男人爲低，如家庭經濟權，均操諸男人之手。

## 第四節 人口分佈

本縣萬山叢嶺，可耕種田地面積甚小，故全縣人口，密度亦甚小。計全縣人口，爲男五二九三五人，女四九三七六人，總計十萬零二千三百零一人。按全縣二四五七、九七平方公里計算，平均每平方公里，僅四十人強。

## 第五節 經濟概況

甲、農林：本縣地理形勢為長方形，周圍環山，林業主副物產頗多，惟以龍泉正氣平安新田等鄉之水流入粵東，而輸入廣東之木材，價值因以減低，一、三、四各區之水，雖匯歸本省，又以水源不長，一區各鄉木材，只能徒作自用，以故輸出木材，祇二、四兩區所產者而已，每年平均輸出木材價值，總額約計七十萬元。

乙、經濟形勢之構成，濂江適當縣境中心，直向北流，農村結聚兩岸，農產品以稻豆雜糧為主，家畜為輔，農村需要，除布疋食鹽外，餘均能自給，故農村經濟，尚稱豐裕。

乙、工商：縣城為全縣工商業總樞，工業尚未發達，商戶三百五十餘家，鄉鎮圩市廿處，經營業務，約如附表。

安遠縣工商業實況表

經營業務	百分比	經營業務	百分比
油鹽雜貨業	20%	醫藥業	4%
銀莊業	3%	教育文具業	2%
布疋業	15%	其 他	16%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四

手工業

5%

酒米業

15%

客棧業

20%

丙、交通：水路南通廣東東江北流通贛縣，惟水分二流，水源不長，通廣東之王伯水，尙不能通舟楫，北流之濂江水，水位稍高，須春夏兩季，於埠頭以下，可通駁船，經會昌雩都，約六日而可抵贛縣，陸路方面：安定公路，橋樑損壞，久未通車，安信公路，亦尙未架設，橋樑交迫，稍感困難，近年修築區鄉保道，南至定南百六十里，東北至會昌筠門嶺一百里，東南通尋鄖百十里，西達信豐百六十里，商旅來往，尙稱便利。

丁、金融：本縣自戰事發生後，農產品價值激增，豆谷牲畜出境銷售，獲利甚厚，農村金融，甚為活潑，近年裕民銀行及合作機構設置後，商民匯兌儲蓄抵借，益感便利。

戊、特產：在縣特產以稻谷、菸葉、大豆、鎢砂、桐油、木材為主，黃姜、薯蕷、辣椒次之，其年產量約如附表。

安遠縣特產統計表

品名	年產量	備考	品名	年產量	備考
稻穀	七〇〇、〇〇担		鈷砂	二〇〇〇公担	
菸葉	六〇〇担		桐油	三〇〇担	
大豆	五〇〇〇担		木材	一五〇〇〇〇元	
黃姜	三〇〇担		薯蕷	七〇〇担	
辣椒	三〇〇担		香菰	一〇担	

山資源委員會採購

致

安遠縣政總報告



# 第三章 業務概況

- 一 民政
- 二 財政
- 三 教育
- 四 建設
- 五 軍事
- 六 粮政
- 七 地政
- 八 社會
- 九 合作
- 十 總務



### 第三章 業務概況

#### 第一節 民政

##### 一、健全行政機構：

地方各級行政機構，為國家行政之基礎，若不健全，不僅不能收指臂相使之效，且影響整個國家政治之根基。本府自新縣制推行後，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將縣以下各級機構，予以充實與健全，茲將充實機構健全人事，分別說明於後：

##### 1. 充實機構：

甲、區署：本縣原有四區，新縣制實施後，遵照規定五十里以內不設區署，於時將一，三兩區署於三十年一月予以裁撤，只存二、四兩區區署，現一區改為太平區，四區改為重石區，區署原設區長一人，民教、財建、軍事、指導員各一人，三十二年一月將民教分開，原有民教指導員，改為民政指導員，並增設教育指導員一人，以健全其機構，使之充分發揮輔助縣府之力量。

乙、鄉鎮：鄉鎮公所，原設有民政、文化、經濟、警衛四幹事，三十一年七月奉令增設戶籍幹事一人，三十二年一月又奉令增設糧政幹事一人，旋以縣府糧政科歸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八月底又遵照省令將糧政幹事裁撤。

丙、保辦公處：各保辦公處，原每保僅設保長一人，惟以一切政令之推行，均集中於保，保長工作

過於繁重，乃於三十年一月，遵照省令，增設副保長一人，及民政文化經濟警衛四幹事，並以保長兼任民政幹事，副保長兼任警衛幹事，合作社理事主席，兼任經濟幹事，保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文化幹事。

### 2. 健全人事：

甲、實施訓練：本縣自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頒發各級幹部人員講習會計劃大綱，及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成立後，每年訂定講習及訓練計劃，將各級幹部予以增進訓練，三年來舉辦講習會二次，訓練卅一期，結業人數計縣府職員四二人，鄉鎮長二三人，鄉鎮幹事二十二人，保長三五九人，保幹事八六四人，甲長一七八一人，三十一年四月，奉旨令各鄉鎮公所設置戶籍幹事，經甄選二十三名受訓，均經結業回縣，分發服務，所有歷年訓練人數，列表附後，以資比較：

### 3. 履行考績：

各級工作人員，每年每三個月工作成績，實行嚴格考核一次，年終總考績一次，以個人成績優劣，分別獎懲，受獎者分別呈請晉級、升用、記功、獎金、嘉獎五種，受罰者分、撤職、記過、罰薪、申誡。四種，所有歷年獎懲數目，列具比較表附後：

### 4. 實行互調：

互調工作，可溝通經驗、交換意見，協調人事，三年來經本府互調工作者，縱的方面，區長調縣府科長者一，調科員者一，調助理祕書者一，調指導員者一，科長調區長者二，鄉長調縣指導員者一，科員調鄉長者二，股長調鄉長者一，技士調鎮長一，橫的方向，甲鄉民政幹事與乙鄉民政幹事互調者二，經濟幹事互調者三，文化幹事互調者一。

## 二、實施工作督導與考績：

本縣為實施行政三聯制，與加強行政效率，及使政令深入民間起見，經遵照 江西省政府泰民三導字第一六一九號訓令，頒發縣政府督導考核鄉鎮工作實施暫行辦法，於三十一年十一月，組織安遠縣政府督導考核鄉鎮工作團，及檢閱團，督導團因本縣地域遼闊，依照原設區署區域 分為四團，每團設團長一人，團員三人，團長由縣長指派科長秘書擔任，團員由縣長指定縣政府科員以上，及縣屬機關人員充任之，每三個月下鄉督導一次，檢閱團設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團員七人，由縣長指派秘書科長擔任，每年出發各鄉鎮檢閱一次，茲將兩團任務分述於次：

### 1. 督導團

- (一) 觀察各區鄉鎮工作人員，對於中央及省委辦事項與縣行政計劃，執行進度，及其推行方法與成效之調查登記及檢討。
- (二) 考察各級工作人員之操守勤惰，及服務能力。
- (三) 輔導各區鄉鎮工作人員，推行政令，並協助掃除一切障礙。
- (四) 深入民間，宣達政令，解釋法令，與社會輿論之採訪，動態之調查及提供應興應革之建議。
- (五) 民間糾紛之調查與調解。

### 2. 檢閱團

- (一) 各級工作人員是否稱職，對於新縣制，有無深切之斷識。
- (二) 各級工作人員，對計劃與政令之推行，是否切實努力，有無陽奉陰違情事，其對老百姓，有無欺壓或不公平行為。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〇

(三) 實施成績與呈報數字是否相符。

(四) 鄉務會議與保民大會，是否按期認真舉行。

三、編查保甲戶口

編查保甲戶口，為百政之基本工作，亦即鞏固治安、維持社會秩序之精神堡壘，本縣於三十一年十一月，遵照 江西省政府民五戶字第一三〇八二號訓令，頒發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將全縣保甲戶口從新編查，並將各鄉鎮之飛嵌插花等地，予以調整，三十二年繼續由戶政室主持督率各鄉鎮戶籍事幹，實行普遍復查及調整，務期一戶不遺、一口不漏，所有歷年編查所得數字，茲列其簡單比較表附後：

四、舉辦戶籍

本縣以前保甲戶口工作，是由民政科辦理，並無專管戶政的行政機構，嗣省府規定本省四八兩行政區，暨吉泰兩縣，應於三十一年七月起成立縣鄉戶政機構，本縣因人材缺乏，羅致困難，至八月份始獲成立，於縣政府設戶政室，各鄉鎮設戶籍幹事，此項新興事業，從此展開，自成立迄今，不過一載，在此一年之中，計去年八月至今年元月中，是確立機構，甄訓幹部時期，舉辦戶籍所需表簿，本縣無法印製，於元月赴贛印製，至三月二十三日始經全部印好，運到二月杪至八月，才是本縣實施舉辦戶政時期，茲將各時期工作略述於後：

甲、三十一年度工作要項

(一) 甄用縣鄉戶政人員——本縣奉到成立戶政機構辦法，即搜羅人材，按程度分別委用，全縣戶政機構於八月確立。

(二) 甄送戶政人員受訓——九月間奉令甄審合格縣鄉戶政人員，送第四行政區戶幹訓練班受訓，本

縣遵照規定選足員額，如期送班受訓。

(三)編整保甲清查戶口——編查保甲，為舉辦戶籍的依據，在奉令舉辦戶籍的時期，編查保甲戶口，尤須認真辦理，俾戶籍依據確實，效果增加。本縣編查保甲戶口程序，先印製各種表冊，遴選編查人員，定期召集講習會，講解編查方法和手續，然後以曾經講習之編查員為主幹，以保甲長及保學教員為輔助，再由縣鄉設指導督察人員，分別指導督察，實施編組調查工作，根據編查所搜集的資料，彙製各種統計圖表。

(四)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戶異動登記，是掌握保甲戶口的重要工作，本縣編整工作竣事後，繼續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務期不遺一戶，不漏一口，根據戶口異動登記，彙編保甲戶口異動統計期報表。

## 乙、三十二年度工作要項

(一)擬訂本縣戶政工作實施計劃——根據戶籍法規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訂本縣戶政工作實施計劃關於工作要領與程序，詳細規定，明白令飭各鄉鎮遵照實施。

(二)確定開辦戶政經費——凡本縣舉辦戶政所需一切經費，經本府核質編具預算，提交縣政會議，議由公款產項下撥款一〇六五二〇元。

(三)印製表冊書簿——凡編查保甲戶口舉辦戶籍，所需各種表冊，分別繪具式樣，交贛縣石印店印製，三月二十三日，始經全部印好運到，按保配發各鄉鎮備用。

(四)查勘戶籍區域——由本府派員查勘所轄戶籍區域，將全縣村街名稱，及戶口分佈概況，逐一查記，以作重新編查之依據。

(五) 召開縣鄉戶政講習會——於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召集各區長、民政指導員、各鄉鎮長、民政幹事、戶籍幹事、戶籍助理幹事，於縣訓所開戶政講習會，講解重以戶政法令、研討編整保甲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際問題，並令飭各鄉鎮於四月六日至九日，召集各保保長，各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舉辦鄉鎮戶政講習會。各區署民政指導員、各鄉鎮民政幹事、戶籍幹事擔任指導員，鄉鎮長兼任會長，講解戶籍法令及保甲人員辦理戶籍之一般要領與技術。由政府派戶政室主任視導員技士分區督導如期辦理完成。

(六) 舉行戶政宣傳

a. 文字宣傳——將省頒發之舉辦戶籍佈告、戶籍宣傳大綱，與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期間一覽表，轉發張貼，嗣又於新安濱報闢欄登載，陸續奉頒之戶政釋疑，及本縣舉辦戶籍佈告，與告同胞書，並令飭各鄉鎮將省縣戶籍佈告、戶籍標語、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期間一覽表，及告同胞書，分別張貼粉製，備牌書豎於通衢牆壁路側及散發俾民衆慣睹熟悉，知所遵循。

b. 口頭宣傳——利用黃花崗紀念節、兒童節、民族掃墓節及保民大會，開會時由縣府戶政人員參加，講演舉辦戶政之重要意義，一般人民必曉之戶籍法令，將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手續並於四月四日舉行兒童節遊藝會時，編演有關戶政宣傳之話劇。

(七) 實施編整保甲復查戶口——本縣舉辦戶籍工作計劃原定四月十六至五月三十日為各鄉鎮編查時期，曾經召集講習會舉行戶政宣傳後，即由本府派員分區指導，曾經受訓人員開始編整保甲，復查戶口，遵照編查法令先行劃定保甲戶，然後按戶查口，為求登載準確，由本府派出人員暨鄉鎮督察員一再抽查，因至七月日編查工作始告結束。

(八)辦理初次戶籍及暫居戶口登記——責成保甲長就保甲戶口清冊中合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項，通知各該家長，將家屬人口之有關事項，填入戶籍，記聲請書，簽名或劃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其不能自填聲請書者，由當地保甲長校長教員或上紳代填，經各該家長蓋章或捺指紋後，送請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同時依法辦理暫居戶口登記，經縣鄉人員抽查復查後，根據聲請書，過錄戶籍簿正副本，經於八月底至九月初，全縣各鄉鎮相繼過錄完竣。

(九)繼續辦理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第一次戶籍登記，及暫居戶口登記完竣後，督促各鄉鎮承辦戶籍人員，依法繼續辦理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隨時派員至鄉督導抽查務求辦理確實。

(十)辦理統計——登記辦理完竣，經審核無誤後，將戶籍及人事登記，暨暫居戶口登記各種材料，分別整理，分類統計，編造各種統計圖表。

### 五、建立民意機關

民意機關為人民意志表現之集體，亦即實行地方自治準備憲政工作之基石。本府為培養人民參政能力，及提早實現民主政治起見，規定保民大會，普遍按期舉行，附城各鄉鎮，並由縣府直接派員輪流出席指導，離城較遠各鄉鎮，轉飭各區署，或鄉鎮公所，派員指導，藉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並宣達政令，每保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三十二年九月止，計已舉行保民大會二十七次，至縣參議員與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事項，已於三十二年辦竣，轉呈省府復核，計縣參議員候選人經初審合格者七十二人，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經初審合格者，四百四十八人，現尚未奉核定下縣，故縣參議會，仍以縣行政會替代，鄉鎮民代表會，已由本府指定代表，成立臨時鄉鎮民代表會，使保鄉、縣，各級民意機關，與各

級行政機關，打成一片，推行一切自治工作，以奠建國大業。

六、辦公民宣誓登記

本府以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三十二年為末了一年，中央頒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三十二年為第二年，地方自治工作日見進步，人民權利義務，必須確定，乃於三十二年一月，遵照省令，舉行全縣公民宣誓登記，計經登記者，五萬二千二百一十四人。

七、繼續查禁煙毒

烟毒為害人民，至深且鉅，本府雖於二十九年六月底，完全禁絕，但每年於煙苗下種，及收穫時，必須取得各鄉保層級切結，六月三日禁烟節，召集各機關學校團體，組織宣傳隊，深入民間，普遍宣傳，並分期將已戒煙民，予以調驗，及嚴密監視，務期禁煙政策，使每個人民，澈底明瞭，煙毒永久禁絕。

八、推行衛生事業

本縣人民，安於習俗，素不注意衛生，故疾病流行，死亡不計其數，醫藥衛生，實迫切需要，故每年行政計劃，以推進知生事業，為中心工作，茲將實施情形陳述於左：

1 充實縣衛生院：本縣衛生院，設備不全，機構簡單，三十一年，曾撥款三萬元，充實其設備，及藥械，三十二年即遵照省頒編制，改為內級，人員既已加多，設備亦日臻完善。

2 增設衛生所：三十一年七月，增設太平重在兩衛生所，三十二年籌備每鄉鎮設衛生所一所。

3 實施防疫注射：每年七月，由衛生院所，舉行防疫注射一次，計用疫苗四九四瓶，注射人數四三二五人。

4 實施種痘：每年分春秋兩季，由衛生院所，負責依照鄉鎮人口，平均支配，實施種痘，計用痘苗一〇九四打，種痘人數五三〇〇二人。

5 訓練保衛生員，及接生員：三十年七月舉辦保衛生員訓練，計結業人數二十二人，三十二年八月舉辦接生員訓練，計受訓者廿三八人，均經先後分發各鄉保服務。

6 推行環境衛生：（一）環境清潔方面，縣城及各圩場規定每街置清道夫一名或二名每日打掃一次，每月大掃除二次。（二）環境改良方面，住戶由小窗開大窗者一二五五一戶，建築畜欄五四二一間，遷移廚房七四三三間，整理水井一五三口，改長水井一一四口，新鑿井五二口，新建二區鄉保公共廁所，二五二所，與交通或衛生有礙經取締以改良之廁所，五六八所。

#### 九、強化警衛組織

本縣地處贛南邊陲，與閩粵兩省接壤，且山嶺重疊，散匪出沒無常，來往客商及居民，蒙受其害者至深且鉅。際此抗戰之秋，國軍不易抽調於後方，省保安團隊，亦於鞭長莫及之勢，故本縣欲消滅匪患，保障人民安全，非強化警衛組織不可，有智自到任以來，一面將區鄉鎮保國民兵隊嚴密組織，加緊訓練，藉以運用國民兵，及保甲執行警察任務，實施警保聯繫，一面加厚正規警察力量，並普設鄉村警察，三十一年十一月將縣警察隊改為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巡官一人，警工五十人，並飭各區鄉鎮健坊鎮另成立義務警察一隊，隊長人由警衛幹事兼任，警察三十人，規定課程，加以警察各種技術之訓練，以補充正規警察力量之不足，三十二年二月，復將縣警察所，改為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督察員一人，局員二人，巡官二人，警察七十七人，局之下又設警察隊二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巡官三人，特務

長一人，共警察一百三十六人，至區鄉鎮特務警察班，遵照省頒辦法，改爲甲乙兩種警察所，甲種設所長一人，巡官一人，警察廿三人，乙種設所長一人，巡官一人，警察十二人，所長由區鄉鎮長兼任，巡官仍由區軍事指導員，及鄉鎮公所警衛幹事分別兼任，本縣甲種警察所，計有太平、重石，兩區署，龍泉、五龍、固營三鄉，乙種警察所，計有循坊、永安、修田、古田、濂江、上濂、平安、正氣、新山、新龍、車頭、江頭、龍頭、版石、重石、心懷、天心、長河、長沙、桂林等二十鄉鎮，縣警察局，月支薪餉津貼二千七百五十六元，警察隊月支薪餉津貼共九千零三十四元，區鄉鎮警察所，甲種月支餉項津貼五百廿五元，乙種月支餉項津貼二百七十二元五角，現全縣警力異常雄厚，平時則維持地方秩序，執行一切警察任務，倘遇匪患發生，則集中全力，擔任清剿工作，所有本縣歷年警力概況，列表附後：

## 第二節 財政

### 一、增加自治財政收入

縣自實施新縣制後，始有固定之財源，獨立之財政，三十一年奉令劃分爲國家與自治財政二系統，昔之典買契稅、烟酒牌照稅，牙行登錄稅，及田賦，均劃歸中央，縣雖有屠宰稅、房捐，及創辦之商業牌照稅，然均屬征收困難，收入微渺，不足自給，尙仰賴中央各項補助費彌補稅收之不足。然以新興事業，與日俱增，費用支出，數字鉅大，以自治事業之舉辦，勢不能專仰給於中央，須整理各項稅捐，始克有濟，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 1. 整理舊稅

甲、屠宰稅：自財政劃分後，屠宰稅爲自治財政最大之收入，卅年度屠宰稅雖已革除包征之習，然

委由各區署或繁榮圩場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代征，收入仍不甚旺，實因人力物力有限，且屬委託性質，難免不有遺漏之處，三十一年度針對利弊，訂定征收辦法，派定每月最低征解數額，責由各鄉鎮代征，厲行登記猪隻，強加管制，並輔以代征獎懲及緝私逃漏辦法，嚴格執行，實施以來，征獲稅額已達二五五九八八元，尤以三十二年度屠宰稅之收入更旺，較三十一年超過三倍以上，惟本縣接連粵省，隣縣內價昂貴，一般豬商，紛紛偷運出口，影響屠宰稅收入，至為鉅大，現在擬定辦法，嚴厲取締中，所有三年征獲數目列表附後：

乙、房捐：房捐亦屬自治財政稅收之一種，昔之房捐，僅縣城有之，各鄉繁榮圩市，未經舉辦，三十年實施新縣制後，縣有獨立之財政，重新調查整理，並舉辦各鄉圩市房捐，三十一年財政劃分後，遵照頒發征收房捐辦法，重行復查，按時估值，照實征稅，並組設房捐評議委員會，經常辦理評價事項，實施以來，稅收大增，截至年底，征獲稅款，較三十年收入已達五倍以上，三十二年舉辦普查整理，從新估值，訂定稅率，嚴厲征收，房捐收入，較之三十一年又復增加矣，所有征獲數目列表附後。

## 2.開辦新稅：

甲、營業牌照稅：本稅為縣有之合法新稅，三十一年度元月始行開辦，經派員調查各商戶營業收入狀況，分為酒館牌照稅，飯館牌照稅，屠宰戶牌照稅，及牙醫牌照稅四項，按照規定稅率，分別等級，飭領牌照，全年收入，已達一八、五七五元，然以事屬創辦，不無困難，幾經宣傳勸導，始克勉竟事功，三十二年一月，復派員，分赴各圩市，重行詳密調查各商戶營業收入狀況，按質分別等級，領取牌照，復於三月間實行清查運動，訂定漏領牌照及告密獎懲辦法，嚴厲執行，實施以來，征獲稅收，截至本年八月止，計五二一八一元，較三十一年已達四倍，所有歷年征獲數目詳表附后：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八

乙、筵席捐：本稅爲行馬取締稅之一種，三十一年春季始行創辦，征收方法，由於人力財力所限，均係製發收據，委由酒菜館代征，是以隱漏侵吞情事，甚易發生，爲防杜計，經規定帳簿，每日登記帳目，經常派員嚴密檢查，並輔以嚴懲隱漏獎勵古密辦法，征收月較嚴密，三十二年推廣及各繁榮圩市，由鄉鎮公所代征，並取締民間大宴會，藉符節約，實施以來，辦理尙稱順利。

丙、斗佣：斗佣原屬鄉鎮稅收之一種，三十一年度本縣僅街坊鎮征收，按旬報核，呈請列支，然以稅率過微，收入甚少，三十一年度，本縣爲奠定鄉鎮財政之基礎，經通飭有圩市之鄉鎮，一律舉辦斗佣，而已辦者，僅街坊、平安、正氣、天心、固營等五鄉鎮。三十二年鄉鎮各項經費，概由縣稅收統支，斗佣收入，呈奉列入縣總概算，勢需嚴加整理，經擬定斗佣征收理法，及各鄉鎮代征斗佣細則，按照地方實情，指定繁榮圩市所在之鄉鎮代征，按月報解，此據由縣印發，以杜流弊，迄今收獲數額，已達五十三四元，（附斗佣征收辦法及各鄉鎮代征斗佣細則於後）。

丁、縣鄉農林場收入：自中央與縣財政劃分後，縣經費不能全賴中央之補助與縣稅捐之增加，應着重於地方生產，以補稅收之不足，因於三十一年度成立縣鄉農林場，從事生產，但成立未久，生產甚微，三十一年度，深感各鄉農林場，未盡發揮生產力量，針對此項，擬訂生產及獎懲辦法，派員指導，年終縣農林場收入，已達一〇二四〇元，悉數撥作該場事業費，三十一年度，訂定生產月報表，實行公耕、養魚、養雞，本年度收入，可達二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3.健全經征機構：

甲、加強經征人員技能：幹部決定一切故有幹部，才有事業，本縣經征幹部如經征處人員，及鄉鎮經濟幹事，因薪津微薄，不易搜羅人才，就地選用，大多學識淺薄，技能低微，不足擔負任務，補救之

方，惟有訓練講習，經於三十一年元月至三十二年七月舉辦幹部人員講習會兩次，注重專業講授，藉增其技能學議：

乙、嚴行考核：經征人員，因其工作性質特殊，對於人選，必須慎重，人事考核，尤當嚴謹，縣經征處，關於經征人員選拔考核，雖有嚴密規定，一方獎掖誘進提高工作興趣，一方規定相互檢舉，以期忠於職守，養成廉潔純正品格。

## 二、實行縣鄉財物管理：

財物之管理，實為當前自治財政應推行之基本工作，本縣昔日縣鄉財物，均無詳實管理及統制，每逢機關主管人員交接，所有財物，任其隱瞞侵蝕，無法查核，不特接任者感覺添置維艱，且助長貪污耗廢公帑，為拯救時弊，經於三十一年於各機關鄉鎮學校舉辦財物登記，茲將工作情形分述於次：

### 甲、清查各機關公有財物：

本縣各機關鄉鎮學校公有財物，素無登記管理，紊亂已極，三十一年本府擬定清查登記表式，通飭各機關分別品別，價格，數量，登記後，指派專人保管，並由本府派員抽查核對，彙成總冊，呈府備查，每年添置物品，按月報府，自實施以來，關於財物管理，已奠初基，而各機關主管人員移交，已無隱瞞侵蝕之弊。

### 乙、嚴格鄉鎮移交：

本縣鄉鎮及各機關人員交接，過去公庫法未實行，財物無管制，素不造冊交接，任其隱漏侵蝕，耗廢公帑，縣長接事後，深悉其中情弊，欲求政治清廉，首宜着重各主管人員之交接，經業訂定區鄉鎮人員交接辦法，規定冊式，通令施行，並由本府派員監交，嚴格執行，昔之流弊，均已杜絕，（鄉鎮人員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三〇

移交辦法附后)

三、縣鄉財政劃分：

鄉鎮為縣自治之基本單位，新縣制實施後，縣與鄉鎮同為法人，欲完成縣之自治，必求鄉鎮能有建設，更須求鄉鎮能有獨立之財政，以推進建設。本縣奉令自三十年四月着手劃分，建立鄉鎮財政，惟以地方貧瘠，賦稅極少，不足自給，一旦劃分，殊感困難，乃展至三十二年度，始行着手劃分，各鄉鎮另編歲入歲出單位概算，由縣酌盈劑虛，分別補助，庶免貧鄉有礙事之虞，然徒恃收入有限之稅捐，充積極發展之自治經費，杯水車薪，永難濟事，今後鄉鎮財政，應注重當地富力之開發，着限於鄉村經濟之建設，務求以造產所得盈益，補稅收之不足，茲將本縣縣鄉財政劃分之工作概述如次：

1. 財源劃分：

鄉鎮財源，一部份由縣補助，一部份則各按事實環境，從事建立與開闢，補助金收入計有由縣委託征收之屠宰稅溢額，屬於鄉鎮六成之公款公產，鄉鎮造產收入，依法應歸鄉鎮徵收之規費等項，三十二年度，鄉鎮歲入歲出，大鄉已達十六萬餘元，小鄉六七萬元。

2. 索定鄉鎮財政基礎：

甲、實行公共造產：鄉鎮主要財源，應為公共造產，本縣利用荒山荒地及公有田產，以義務勞力及剩餘勞力為主旨，三十年名額保普設農林場，從事生產，三十一年重新整頓，每保規定開墾保塘、保林，所需種子及事業費，概由縣斟酌發給；或由鄉公款產項下呈准提用。三十二年復規定每鄉鎮農林場及鄉鎮警察、保辦公處，各耕公田十畝，並利用空閒時間，組織人力，共同參加，並輔以競賽方法，以求成效，本年造產收益，每鄉預計可達五萬餘元，概交名額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呈准動支。

乙、發展公營事業：鄉鎮財源狹隘，除實行公共造產外，發展公營事業，裨益亦大，各鄉鎮經建築房屋圩棚菜場水磚水碓及廁所，以便出租收費或變賣肥料，並獎勵生產合作事業，組織造紙及生鐵生產合作社。發展業務，每年在盈餘項下，提成充作鄉鎮事業費。

丙、組織鄉鎮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本縣三十一年度，舉行公款公產清查，計清出稻谷三萬餘担，六成歸鄉，四成歸縣，分別組織縣鄉保管委員會，保管全縣公款公產事宜，斟酌各鄉公款產數目，設主任一員幹事一員至三員，經費列入三十二年縣總預算支給，凡本鄉鎮公款公產之經理生息保管事宜，均歸其管理，非經呈准之經費，不得自行支配動用，鄉鎮經費之保管，日見妥善。

#### 四、協辦國家稅捐：

自治財政與國家財政，雖已劃分，各自獨立，而其個別任務之進行，仍需彼此聯繫合作，互相協助，始克有濟，茲將本縣協辦國家稅捐實施事項分述如次：

1. 協催田賦；田賦劃歸中央接管改征實物，事屬創舉，征收不無困難，勢需運用鉅大人力，輔以宣傳，始克推動，本縣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征購征實谷額鉅大，本縣又屬缺糧縣份，尤感征收不易，三十一年十月縣長蒞任後，深感責任之艱鉅，限期之迫使，非發動全力不足以奏速效，經派高級職員，劃為四組，赴鄉督導，並飭各鄉鎮長幹事一律加入督導，協助催征，復利用保民大會廣為宣傳，三十年及三十一年田賦征購征實，均已超過比額，計三十年實收谷七、七六市担，三十一年實收一七四三市担。

2. 推行節儲：節儲建國儲蓄運動，對於管制通貨，節約物資，發展生產，抑平物價，均有莫大裨益，本縣遵照奉頒辦法，組織勸儲支會，各鄉組織勸儲分隊，沿川分赴各地勸儲諮詢，並飭各保組織節約實踐會，征求會員，分配每月儲額照數儲足，推行成效，三十年度兩個月已儲五四九〇〇元，三十一年

度已備數二六二、三三〇元，三十二年備額現正分配勸儲，短期內可以備足。

3. 協辦契稅：本稅三十年屬於縣稅，三十一年劃歸中央接辦，三十二年奉令查擠自契，重行整理，派定稅額為二四二二〇〇元，數目鉅大，非全力不足以竟事功，經會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清查團，按戶查擠，並發動各征收處及各鄉鎮保甲人員，分別組織清查隊，派定名額，嚴厲清查，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已征獲二五一、〇〇〇元，業已超過派額，現正繼續加緊清查中。

4. 籌募各項公債：本縣三十年派募戰時公債為一〇〇五九六元，梅前任內未曾着手勸募，十月間本任接辦後，深感責任之艱鉅，經組織勸募分隊，各鄉鎮組織支隊，分配債額，赴鄉勸募，並輔以宣傳，截至奉令停募之日，已募債額，七一、〇六〇元，三十一年度奉募同盟勝利公債法幣三九八八〇〇元，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二三、九二〇元，經組織勸募隊，分別派額，發動鄉鎮保甲人員勸募，截至三十二年七月止兩項盟債，均已超過派額，計同盟勝利公債已募足四〇一、六〇〇元，美金公債二四、〇〇〇元。

## 五、發展公營事業

### (一) 前言

本縣山多田少，地瘠民貧，賦稅不足自給，素仰賴中央補助，且交通阻塞，農產品無法輸出，農村經濟，日形衰落，而外來日用品，又操諸商人，重重剝削，民苦倍增，本縣為適應抗建之必要，以謀農村經濟之活潑，土產之暢銷，財源之充裕，自非發展公營事業，不足以奏事功，經於三十二年七月，組織安遠縣公用事業處，藉資調劑。

### (二) 資金及機械

1. 資金——本縣素稱貧瘠農村經濟枯竭，資金籌集頗為困難，三十一年度，本縣舉行清理公款公產後

，清出稻谷已達三萬餘担，除教育文化建設事業等費所餘者外，所餘谷頗鉅，經本府將縣鄉公款庫分別提作資金，現暫定三百萬兩，視將來業務之需要，得隨時增減之。

2. 機構——本處遵照專署頒發日用品供應處組織通則，並斟酌實際情形需要，擬定安遠縣日用品供應處組織通則，內暫設總務、業務、會計、購運四股。內設經理處、各人、每股設主任一人，設不另設員，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會計員一人。承縣長之命，受新贛門用語供應處及縣財政科科長指揮督導，辦理日用供應事宜。並於縣境之版石崗營圩籌設分處，負採購行銷之責。（附述列於後）

### （三）營業計劃

本處旨在調劑日用品之供求，發展土產對外貿易，增進入民福利，避免商人剝削，穩定物價增加稅收，故本處營業針對此點，逐漸展開，茲將營業主旨，分述於次。

1. 活潑農村經濟——本縣自二十八年水災後，元氣未復，地目瘠瘦，加之交通阻塞，農產品不能大量輸出，農村經濟，日形枯竭，本處針對此點，大量採購農產品，對外輸出，並訂立農產品抵押辦法，救濟貧農，務求農村經濟，日漸活潑。

2. 調劑日用品之供求——縣境山峻嶺，交通不便，外來貨物，操諸商人，且供不應求，時感缺乏，本處一方面吸收大量農產品，向外貿易，一方面由外購買大量外來日用必需品，低價供應需求，藉此減少商人剝削，穩定物價之威脅。

3. 充裕財政：本縣賦稅極少，不足自給，實施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應舉辦之新興事業增加，常感無款指撥，故藉公營事業之盈餘，以充新興事業費之需要。

### （四）將來展望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三四

本縣土地磽瘠，賦稅極少，過去對於稅捐之整理，合法財源之開辦，均獲顯著之成績，然抗戰愈延長，艱鉅愈多，本縣以地理環境，欲謀財政之充裕，當以發展公營事業，活潑農村經濟，輸出農產品，與天舉辦各種礦產之開採，手工業之整理，為首務。他如採購日用品調劑供求，穩定物價等，亦甚重要，然戰時物價日漲，專藉有限之資金，經營各項事業，恐無成果，勢必聯絡各隣縣公營事業機關，相互協助，乃能希冀有所進展，茲將今後應舉辦之點，提列如下。

1. 擴充公營事業資金，發展業務。
2. 協助民商購運日用品，調節供求。
3. 創辦企業公司，發展工業。
4. 開發天心鉛礦，龍泉銀銅礦。
5. 購銷農產品，活潑農村經濟。

## 安遠縣日用品供應處卅二年十月至卅三年六月營業計劃

### 項目辦

### 法

分期進度

第一期  
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第二期  
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第三期  
三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備考

1. 擴充資金  
發展營業

1. 呈請縣府將各項不須  
解庫經費存放本處

呈請撥付存  
放

二、呈請縣府將本縣三十

1、增設農業生產委員會	2、實施糶飴政策	3、穩定糧價	4、調劑日用 品供求	
一、擴大耕種面積	一、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	一、小處收購大批糧食存 貨物	一、向外購買布疋文具用 品	
二、活潑茶葉等項以謀農村經 濟發展	二、收購農產品如大豆菸 葉茶油桐油薯粉香茹	二、成立糧食部供給市民 價	二、分別採購	
		三、每當谷價高漲將本處 存谷實行公賣穩定糧 價	三、繼續辦理	
		四、收購柴炭	四、繼續辦理	

5. 實施貨物批發	一、聯絡各鄉鎮合作社低價批發各項農產品 二、與興寧梅縣贛縣各大商號取得聯絡推銷各項農產品	派員接洽	分別批發	繼續辦理
6. 設立委託抵押部	一、舉辦農產物抵押從廉收費 二、舉辦委託部代辦各項貨物從廉收費	設立抵押部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7. 設立分處擴大營業	一、設立固營版石分處採購各項農產物 二、設立會昌筠門贛辦事處負責對外採購行銷	成立版石分處	成立固營分處	繼續辦理
六、田賦糧食管理	一、調查地價，劃界分段。 二、舉辦土地陳報。	立筠門贛辦事處	選定人員成立筠門贛辦事處	繼續辦理

## (二) 舉辦土地陳報：

本縣係列於本省第二期舉辦土地陳報縣份，遵照江西省田賦管理處實施計劃，於三十一年十月開始編測，三十一年二月份底全縣編測完成，而內業整理，尤屬千頭萬緒，茲將內外業程序分別如次：

- 甲、三十一年四五月地價調查，七月劃界分段。
- 乙、三十一年八月訓練鄉鎮基層幹部人員。
- 丙、三十一年九月分別派員赴鄉召開陳報會議，指導填寫陳報單，成立鄉土地陳報辦事處。

丁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先後調集各縣編查人員來縣，開始陳報編測，至三十二年二月底完成外業。戊、三十一年十一月派員赴鄉，按段抽丈復查，改正錯誤。

己、三十一年十二月招考內業員，開始內業，其步驟1.計積2.圖標校對3.轉寫編丈登記冊4.冊標校對5.歸戶6.補齊漏標7.統計8.公告（圖標冊展覽）9.復丈待核10.業主姓名住址校對戶口冊11.指導業主抄勝段址號畝分（代替通知單）12.整理改正復丈復查錯誤13.配賦及調整地價14.繕造冊15.清繪坵圖16.全縣總歸戶17.繕造戶領坵冊18.填發管業執照

### （二）土地陳報成果

#### 甲、土地陳報速度：

遵照實施計劃於三十一年七月底完成全縣實征冊、八月編造串票，九月如期利用成果，啓征新賦。

#### 乙、土地陳報精度：

本縣內外業務，經嚴密檢查，厲行賞罰，其編測精度，達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成效。

#### 丙、編查成果統計：

全縣二十二鄉農地面積（荒田水塘二目除外）共二十九萬六千一百五十七畝，水田等則分為三等九則，最高地價一百二十元，最低地價三十五元，地價總額一千五百五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地價賦額十五萬五千八百四十九石，無實征購穀額，（每元以五市斤計算）七萬七千九百二十四石。較之去年度全縣奉派徵實稻穀為一萬七千二百石，超溢實物六萬零六百二十四石，折賦額正附稅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六元，超溢賦額一十三萬七千一百零三元。

#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三八

## 三、整理契稅

本縣於三十二年四月中旬奉令整理契稅，共派定比額二千四萬三千一百元，迄至八月止，僅以四個半月之短促時間，除徵足全年比額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元外，計溢收八萬四千二百餘元。其所以有如此鉅量之溢收，實為下列各種辦法辦理有效之結果：1.根據全縣各鄉當力區域人口土質交通等條件，分別派定各鄉比額，以求平允。2.過去積習，類皆隱匿契價，希圖瞞稅，茲為杜防此種弊端計，經召集各公法團體，及公正士紳會議，確定不動產估價標準，即有契紙，如填盤價額不符，悉依是項標準估價投稅。3.責成各徵收處主任為主體，由各鄉鎮保甲人員協辦，組織清查隊，逐保挨戶查辦，期達有契，必究一張不漏之目的。並由縣政府與田糧處合組督導團，分鄉督導，切實查考工作，勤慎糾正錯誤。4.頒佈獎懲辦法，限定每期比額，勵行獎懲。

## 第二節 教育

### 甲、中等教育

本縣立中學創辦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已經公署核准以移撥款六〇〇〇元為開辦費，招收新生二班，三十一年春秋現任校長賴慶光接事後，添招新生一班，三十一年春秋收新生一班，三十一年春秋添招新生一班，三十一年春秋第一班學生四十六人畢業後，續招初級中學生一班，簡易師範科一班，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一班，現有學生九班，四百三十八人，其將來年概況比較表列於下：

# 安遠縣立中學三年概況比較表

年 別	學 級	數 量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總 額	備 註
三十一年	一	二八〇	三八	四六	七五三六	設備費在外
三十二年	二	二〇〇	三〇五二	三六〇	一〇三六〇	另由縣公產節餘項下撥付臨時費八八九元
三十三年	三	一八〇	二六	一六	一〇一三六〇	

教職員待遇，在三十一年最高者，月支薪六八〇元，最低者月支五〇元，除薪俸外，每員月各另給戰時津貼八〇元，並由學生供給食米，及由縣發給公糧，三十一年最高月薪三六〇元，最低者六五元，戰時津貼一月各支一四〇元。公糧學費仍照例供給，三十三年縣總概算中學經費，已列支一六三三三〇元，超過三十年度經費二〇倍以上，教職員月薪最高者七〇〇元，最低者一〇〇元，除照例發給津貼公糧外，並按路逕遠近酌給旅費。

本縣中基金，原荷出租三三〇石，店房二間三十一年已達到田租五八〇石，店房六間，校舍建築事宜，已經籌得國幣四五五〇〇〇元，組設建築委員會，積極修建合理校舍，三十三年復由縣公款產項下，撥付稻穀二萬〇〇石，折合國幣四五〇〇〇〇元，以期加速完成。現總辦公廳及普通教室、大禮堂，自修室、寢室，均已落成。

安遠縣政總報告

四六

乙、國民教育

本縣之改辦中心及國民學校，三十年奉令改辦國民學校二十八所，三十一年遵令增改國民學校二所，連原存者已有五十九所。改辦縣立中心學校兼辦所在鄉鎮中心學校四所，鄉中心學校十八所增設桂林鄉中心學校一所，共計改辦中心學校三十三所。國民學校均辦有小學初級部及民教部各二班以上，中心學校均辦有小學初級部三班，民教部一班以上，每班學生均已達到四十名以上之標準。國民學校全年經費至少在二七六二元以上，中心學校全年經費至少在四六八九元以上，教師生活津貼公糧及學費與學校隨時設備費，尙在外。三十一年將原有代用國民學校一律充實改為正式國民學校，私立小學一所，亦擬加以充實，改為示範國民學校，現已完成于鄉鎮中心學校，一保國民學校。

三十一年上半年，各中心學校有高級生三五班，初級生五班，共計八八班二八三十一人，國民學校二〇九班，學生二三五一人。

(二)整訓師資 爲便於統制管理起見，所有各級小學教師，均經由本府加給委任，予以保障，不隨校長去留，其未經核委者，一律不發給薪津。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除極少數特殊情形外，已完全改為專任，現全縣各級學校，非專任之校長僅有二校，非專任之教員亦僅只二人。本縣小學教師，除三十年度曾經登記一七四人，三十一年七月繼續舉行總載記，至于一月十日申請登記合格者，連前已共有三〇一人，又選派現任教職員保送國教師訓練班，及省立贛縣鄉師進修班受訓學員共二十四人，業已回縣服務。

三十一年七月，經將全縣各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教員分二期調集予以三星期之訓練，共計到學員八四人，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三十二人，六十分以上者十五人，無故不到訓者八人，均經分別予以獎懲，三十一年八月復調集各級小學校長教員二十六人，舉辦暑期小學教員訓練班，予以四星期之訓

練。

爲督促教師進修，增強教育效能計，經由本縣統訂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教育通訊、活教育、正氣月報、捷報，少年兵、國民畫報等按期分發各校員生閱讀。

(三)廣行輔導與考核：除本府督學經常下鄉輔導考核，及督飭區民教指導員、鄉鎮文化幹事，隨時分赴各校督導考核外，並嚴令各中心學校切實輔導所在鄉鎮各國民學校，其實施概況如左：

1. 教育科長每年至少普遍視導全縣各級學校二次。

2. 恒學每年普遍視導各中心學校四次，各國民學校三次。

3. 中心學校每年分別集合轄境內各校教職員舉行演示教學及集合討論各二次。

4. 三十二年上半年各中心學校實施輔導成績，經本府考核結果，列甲等者五校、列乙等者十三校，列丙等者三校，列丁等者一校。

(四)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三十年小學教職員薪津最高者月支三元，最低者月支十元，另無其他津貼。三十一年最高月薪六〇元，最低月薪二〇元，除薪俸外，並與一般公務員同等待遇，一律按月發給戰時生活津貼八〇元，中心學校並可享受公糧待遇。三十二年最高月薪七元，最低月薪四〇元，中心學校教職員按月各給戰時生活津貼一四〇元，公糧穀八五市斤，國民學校教職員，按月各另給學穀一〇市斤。三十三年總既算，已列小學教職員月薪最高者一〇〇元，最低者六〇元，中心學校教職員按月各給戰時生活津貼及公糧，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國民學校教職員，按月按級學穀一五〇市斤，又爲切實保障優良教師，提高服務精神起見，經擬訂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施行細則，呈奉核准施行。

#### 三、丙、幼稚教育

三十一年運令將原有縣立女子小學，改設縣立幼稚園，籌撥開辦費五、五三元，商借本城天主堂前三德小學廢屋，加以修建，作為臨時園址。經積極籌劃，購置設備，委定主任教師，添置環境，招收學生，於四月四日兒童節正式開辦。八月間組織建築園舍委員會，籌撥建築費七千餘元，擇定本城中正公園內原有苗圃房屋為園址。自九月初開始修建，經積極督促，不二月全部修建完成，於十一月十五日正式遷入新園舍上課，有幼稚生二十九人，教職員一人，原任園主任魏愛芝因病辭職，遴委陳汝綸接充。本年三十二二月，復將園舍積極修理，所需經費五、七八一、七五元，由三十一年度縣公款產節餘項下撥付。並按日發給幼稚生餐點費二十元，由該園買備菜餅分給幼稚生，又為促進幼稚教育起見，隨時由園主任及教師實行家庭訪問，或懇親會，實施以還。入園幼童每日經營有四十名以上，各中心學校附設幼稚班，亦於三十二年先後開辦。

#### 丁、社會教育

(一)創辦民衆教育館：三十一年二月撥款五八〇一、八二元，開辦縣立民衆教育館，以城隍廟為館址，委定工作人員，購置設備，於五月四日青年節開幕。本年三十二二月，前館長歐陽煒調職，改委劉彬接充，積極展開業務，從事清理圖書公物，修建館舍，添置設備，調整人事，每週由教務組主編「民衆」壁報一期，現已出版二十四期。經布辦理成人及婦女班，一班輔導下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按月舉行示範國民月會，並由藝術組負責設置樂室，繪製木板新舊國家訓及民教日曆，釘掛或豎立於通衢。為提倡民樂，富音樂，推行戲劇教育起見，特發動民衆，組設民衆劇社，以館長及藝術主任分別兼任正副社長，下分事務、劇務兩部，並就地買辦性分設話劇、平劇、歌詠、歌舞四組，利用各種紀念集會公演，並舉辦巡迴戲劇表演。實施以來頗著成效。(附安遠縣立民衆教育館劇社簡章如後：)

二二創辦圖書館：本縣於二十九年新編圖書館一所，因開辦伊始，設備簡陋，地址狹小，難於發展業務，爰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遷至城教館，並得有民私館閱室，擴充三分之二。圖書閱覽室、報誌閱覽室，利用毗連節舍之原祠廟為圖書館部。現有圖書三九八八冊、掛圖二二八幅、省內外報紙三九種，定期刊物五種，活動人數每日平均在八九人以上。該館為便於管理借閱起見，經擬訂安遠縣立圖書館閱覽規則，借書規約，借書單、借書證、保証書等各項章則，呈報縣府核准施行。

(三)開闢縣立體育場：三十一年六月發動民工，將中正公園操場、澈民修建改為縣立體育場，全場面積共計四十畝，內設藍球排球場及田徑場各一個，運動場地頗能適用，又經撥款八〇〇元購置各項設備，三十二年四月撥款七二一〇元加以修建，充實設備。七月間，復發動公務員勞動服務，擴充場地三十二畝，添置各項球類及體育器械，並添購網球場。

(四)普設中正室：各級學校於三十一年選照規定設置中正室者，有九六所，縣之各機關團體，及各區鄉鎮署所，均已一律設立中正室，共計五十三所，三十二年起，各級學校均已普遍設立中正室，現已共有二百二十一所。

(五)設立兒童遊樂園：為順應兒童愛好遊戲及活動之本能，以培養其強健之體格與健全之精神起見，特於三十一年九月發動民工百餘人，就縣立體育場前方荒坪，開闢兒童遊樂園，費時二月，建築完成，圓場面積共計二一〇〇平方公尺，園內設置沙坑、跑道、藍排球架、跳高架、滑梯、秋千、吊繩、立竹、滑竹、檻梯、平均搖船板、單槓、雙槓、沙箱、標槍、鉛球、籃球、排球、及繩圈、繩子、跳繩、紅綠布帶等遊戲用具，指派縣立體育場指導員，擔任指導兒童遊玩之責，每日上午七時以前，下午三時以後，到場指導兒童活動，到園活動兒童，平均每日皆在百五十人以上。

(六)舉行運動大會：三十一年九月一日組織第二屆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及審判委員會，派定各工作人員負責籌劃，九月二十一日在縣立體育場正式舉行開幕，參加單位五十九個，男女運動員八七五人，觀眾三千餘人，競賽分中學生，小學生，公務員，女子及民衆五組，二十四日閉幕後，即將成績優良之男女運動員，選派赴贛參加第四行政區第二屆運動大會。計民衆組八人，中學生組十人，小學生十七人，公務員組三人，共計三十八人，三十二年九月九日舉行各鄉鎮運動會，九月二十日起，復舉行第二屆縣運動大會，參加人數較前更為踴躍。

(七)設立書店：於縣城設立新安遠書店一所，並經府督飭增籌基金，隨時指導改進，營業已日見擴充，本縣現有大平重石兩區，亦於三十一年度分別設立書店各一所。又為發展各鄉文化事業，便利各級小學採購圖書文具起見，經通飭各鄉鎮一律分別籌設教育用品代辦所，已呈報設立者，業有九所，三十二年八月，組織安遠縣教育用品供應社，額定股金七十萬元，以經營教育文化用品，增進教育福利為業務，現亦已正式開辦。

(八)厲行生產教育：本縣為鼓勵生產教育，經擬訂獎懲辦法通飭遵行。現全縣共有學校林場二、八處，植樹總數在二十萬株以上，大小校園二三所，種植各季菜蔬，各校大多已遵照實行，均飼養鷄、鴨、猪、羊等，其中尤以縣立第四中心學校每年生產收入達六萬元以上，實為本縣辦理生產教育最著之校。

(九)普遍掃除文盲：三十一年二月，訂定調查文盲辦法，印製各項表冊，派員分赴各鄉鎮挨戶調查統計，全縣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女文盲，總數共計四四、八四人，三月間分鄉訓練掃盲基層幹部，計共二十六六人，四月起遵照第四行政區掃盲辦法，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安遠縣掃除文盲實施細則，

通飭各鄉鎮遵照，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一律按保分別普設甲或聯立甲讀書，並規定學校所在地，即於校內設立聯立甲讀書會，由學校負責教育，所有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女文盲，均分配入會讀書，除各機關所設讀書會外，總計全縣共有甲讀書會凡八十三所。

除調查文盲時，舉行識字宣傳外，並於三十一年五月四日發動各鄉鎮保分別舉行，擴大掃盲宣傳運動，造成全縣普遍讀書空氣，並由教育科全體工作人員，經常輪流分赴各鄉督導及抽攷，嚴飭各區民數指導員，鄉鎮文化幹事，及各級學校教職員，隨時督導攷查，及積極教育轄境內各甲讀書會，統計全三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女文盲四四·八四人，除免學者外，餘均已入會讀書，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全縣讀書會畢業總競攷，結果已讀完乙種課不經考試及格准予畢業者，共計三二二八九人，三十二年四月擬訂安遠縣各鄉鎮設置保讀書會暫行辦法，飭施行現全縣設置保讀書會及分會三五八所。並在專署領取高級民衆課本三五份，分發各會講讀，切實推行繼續教育，防止循環文盲產生。

(十二)創辦報社：本縣原有安遠民報，係勇貢委員會主辦，三十一年八月，該會裁撤後，本府另派人員接辦該報，改名新安遠縣，於九月一日創刊，迄三十二年四月，總共出版六十五期，由油印而石印，由單面而複面，由每期不滿萬字，而增至每期二萬五千字以上，現已撥款二十五萬元，購置四開鉛印機，及小開盤機各一座，以展開印刷事業便於印報，並改組新安遠報為安遠晚報。

### 戊、清理公款產統籌經費

(十三)澈底清查公款公產：三十一年二月組織公款公產清查團，由本府教育建設兩科長，率領全部工作人員，分赴各鄉鎮按保質地清查，截至同年十月底止，全縣各鄉鎮已共清出純粹歸公之公產田租三十六至九、二三五石，即年可收稻穀三·六三九、二三五石，尚有房舖六五間，亦年可收租金六千餘元，

三十二年繼續澈底檢查，截至八月止，已算檢查出公款六千零一十九七十六點五元，有此合計現在公款產田租五三六三六、八八石，並健全縣鄉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將過濶出之產業接收，一切算盤地圖法收交保管，專作教育文化建設之用。（另附清查公款公產公產表）

(二)統籌教育經費 本縣各級學校經費，過去均係由鄉鎮保長或校長管理，為矯正此種橫弊，使其涓滴歸公起見，經於三十一年清查公款公產時，將各級學校原有款產，切實加以開列登記。所有已經清查登記之各校原有款項，一律分別交由縣鄉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接收，並訂定各級小學經濟支給標準及支付辦法，通飭各校遵照，每年編造年度支付預算，呈報縣府核准分別由縣鄉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按月支付，實行以來，所有從前各種積弊，已一掃而清，各校經費且從此均告充裕。

### 三、建築合理校舍

本縣三十年度發動建築校舍，計新築者有五校，修建者十校。三十一年度繼續普遍發動修建，各鄉鎮保均已先後籌劃進行，據呈報本府派員查驗，已經動工者，計新築八十九校，修建二十一校，除征工征料外，總計建築費用八百五十餘萬元。三十一年度，為澈底完成各級學校合理校舍起見，復遵照省會命令，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各級學校合理校舍建築計劃，縣建築校舍設計委員會，及鄉鎮建築校舍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核准，通飭施行。並組織各級建築校舍委員會，由縣製頒中心及國民學校校舍平面圖，並提撥三十一年度節餘公款產，飭令各校積極修建，限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報請驗收。刻各校正加緊建築中，新建修建，均可如期完成。

## (附) 安遠縣清理公款公產紀要

### 一、前言

經費爲一切事業之母，任何事業有計劃而無經費，勉强行之，謂能成功，亦不免費力多收效少事倍功半而已。故欲發展地方教育文化建設事業，首在建立自治財政基礎，充裕地方財源。公款公產孳息，爲縣地方最主要之收入，是以充裕地方財源，唯一途徑厥爲清理公款公產。安遠雖地處邊陲，而地方公款公產，則縣有、區有、鄉有、保有、族有、種類繁多，數量龐大，仍不減於他縣。以往因未能切實管理，需款則取之於民，故公風款產雖多，十之八九，非被私人侵佔把持，即已用作封建迷信無謂消耗，甚至有已據爲經年累世，涉訛械鬥之說。其用於教育文化建設者，已屬微乎其微，以有用之金錢，耗之於不正當之用途，尤屬事小，其增加姓氏之間之仇恨，影響社會人羣之進化，實至鉅大。如能加以澈底清查，則不惟化無謂之消耗，爲正當之用途，地方財源充，自治財政因而建立穩固之基礎，一切教育文化建設事業，均可按步地展，迎頭趕上。而人民負擔，既可借此減輕，人類社會幸福，更可因此而增進。有智有鑒及此，故於到職之日，即排除當前困難，痛革過去因循畏難之不良現象，淬勵精神，寄以最大之努力，以籌劃於清理全縣公款公產。溯自三十一年二月下旬，組織清查機構，擬訂辦法，呈奉核准，開始清查。至同年十月止，包括清查複查，前後僅費時八個月，所費各項用費，總計亦不過三千餘元，清得公款產之數目，則單以田租一項而論，每年歸公收存稻谷，全縣即已有三萬一千六百餘担，此項數字，雖不能謂已毫無遺漏，但可云大部已經清出。今後本縣地方財政，既已因此奠定基礎，教育文化建設之進展，自可應付裕如。茲值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完成在邇，用將本縣清查公款公產大概情形，分

# 安遠縣政總報告

四八

別詳述於後，以供關心安遠教育建設人士之參考，而矯正於各界先進。

## 二、清理機構

本縣清理公款公產，係由縣政府組設公款公產清查團，專責主持全縣公款公產清理事宜，以教育科長兼任主任，建設科長及縣立中學校長分別兼任副主任，設幹事六至八人，均由本縣各機關現職人員中調用之。完全為義務職。至六月底，清查工作已具相當成績，當即分別組織縣鄉公款產保管委員會，接收整理已經清出之公款產。嗣奉省令頒發公有財產整理辦法大綱，飭遵照辦理。遂於七月中旬，遵照省令，將原有清查團改組，擴充為本縣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由有智兼任主任委員，分設總務、清查、管理三組。以縣公款產保管會主任委員為總務組長，教育建設兩科長仍分別兼任清查整理組長，其餘委員聘由各機關主管人七人，及地方公正士紳兼任。原有清查團全部工作人員，仍一律飭令參加工作，並以各鄉鎮公款公產保管會全體委員，為各該鄉鎮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之委員，承縣公有財產清查會之命，負清理之責。

## 三、清理經過

為便於敘述起見，本縣清理公款公產之經過，約可分為籌備、宣傳、清查、整理、保管、復查各項言之：

首言籌備：查清查公款產，為一艱鉅繁複之工作，自需要充分之準備，故事先經多方蒐集有關清產材料，切實研究，以為訂定清查辦法之依據。至三十一年二月初，即飭由教育建設兩科長，依據法令，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及平時研究結果，擬具清查公款產辦法、告密辦法、獎懲辦法，縣鄉公款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公款調查報告表、坪地清冊、產類統計表、機產字據、借耕租約、殘保甲長經理人切結

，填表須知，及工作日誌等，式樣，並將清產佈告，及告民書等等，各項宣傳品印好。諸事已告準備完竣，印於三月十日第三次擴大縣政會議中，將清查公款產案，列入議程，詳加講解，提出討論。經與會人員百餘人之熱烈研討，提供意見，由大會推出委員七人，組織特別小組審查會。根據各方意見，於當晚繼續研討審查。至十二時審查完竣，附註審查意見，復於次日提交大會繼續討論，結果照審查意見將原辦法略加修正，逐條宣讀全體，一致通過，並議定二月二十日，開始清查。至是，即根據會議決定，將各項辦法表冊，及宣傳品等，專案直報府峯備案，並分別函知各機關團體，盡力協助，及通飭各鄉鎮，切實遵照進行。

宣傳為實踐之手段，故本縣此次清查公款公產，對於宣傳工作特別注重；除將各項規範辦法，提交擴大縣政會議，熱烈研討，及摘錄要點，印製佈告與告民書，到處張貼。大量散發，如長山各區鄉鎮者，及各級學校，擴大宣傳講解外，清查團工作人員，每到一鄉，即首先召開鄉民大會，講解清查法規，宣佈政府清產之決心，以及清查公款公產減輕民衆負擔，充裕地方財源，以發展地方教育，文化建設之意義。後再派員按保召開保民大會，使每一民衆均能了解清產之好處，不受豪劣之蒙蔽。經過研討宣傳，各項工作人員表冊，均已準備完竣，乃於二月二十日，正式開始清查。當集中清查團全部工作人員，首先產原第一區所轄永安、古田、濂江、修田、街坊等五鄉鎮着手。廿一日上午，召集各該鄉鎮保甲人員，各級學校教職員，地方士紳，及各種公款產原經營人，在縣體育場舉行大會，散發宣傳品，闡明一切說明清產辦法，及各項注意事項，飭令切實清查。時經二日，仍未積極推動。二十四日，所有清查人員即分別前往各該鄉鎮，督同鄉鎮公所，逐保舉行保民大會，實地清查。於是普遍鼓勵，熱烈進行。至三月九日，各該鄉鎮清查工作已次第完成，根據所報各地清冊，分別公告，並於十一日，全部清查人員。

一律出發大平區、所轄平安、正氣、龍泉、新田四鄉工作。至四月二十二日，將該區工作告一段落，後於二十四日，繼續出發版石鄉，及重石區所轄各鄉進行清查。五月底，重石區各鄉清查事宜已相繼完結，即於六月初，折返原第三區所轄之龍頭、車頭、新龍、江頭等鄉發勞工作，並同時分派人員前赴上濂鄉、督查。至六月二十七日，全縣各鄉初步清查工作，宣告完成，清查團全部人員，回城集中，舉行檢討會報。

七月初，開始整理統計各鄉清查表冊，核對證件數目，處理密告，調解糾紛，發還重報誤報，及規定保留之四成房族款產，並將其他應予結束報銷移交事項，一一分別辦理。總計全部清查時間，自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底止，費時四月三十日。清查團經常在鄉工作人員，平均每日約為五人，全縣二十三鄉鎮，所清出純粹歸公之公產收益，每年可得稻谷二萬八千餘担，所耗清查費用包括印刷規程表冊書告，及工作人員旅膳等費，總計約共用國幣三千五百元。各鄉清查結果，則其中以修田，濂江，永安，古田街坊，等五鄉鎮，費時最少，僅共費時十六日。鄉鎮保甲長，學校教職員，及地方士紳協助亦最為得力，工作順利，成績特優。新龍，長沙，二鄉次之，上濂，車頭，版石，龍頭，江頭，又次之。大平區所轄四鄉，清查所費時間達四十餘日，工作波折最多，成績亦特壞。重石區所轄重石等七鄉，較之大平區各鄉，則略勝一籌，較之其他各鄉，則稍有遜色。

各項清查表冊，整理完竣，當根據清出數字，作成各鄉鎮初步清出公款產統計表，分別呈報及函令各機關法團，各區鄉鎮保學校知照，同時並通令遵照，保管會組識規程，於七月內分別組織縣鄉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推定人員，呈府核委，接管清查團各項表冊，及已清出之各項公款公產，切實加以整理，並辦理過戶撥產，借耕租賃等項契約，及其他未了事項。專責保管收支，使毋侵蝕濫用，及強佔遺漏。

之弊發生。

所清出之各項款產，既已分別飭回縣鄉公款產保管會接管。於是即將原有公款產清查團宣布撤消，同時為求繼續澈底清查全縣公款公產，以期涓滴歸公起見，另遵照省令，擴大範圍，重新組織縣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訂定複查辦法，提交委員會議通過，通知各區鄉鎮署所，及各級公款產保管會遵照。從九月一日起，繼續舉行複查。並一面規定每鄉鎮初查複查，前後清出之公款產總數平均每保有一百担以上，否則以包庇隱匿公款產論罪，從嚴懲處。一面派遣幹員分區實地督查，限九月底辦理完竣，列表報核。至十月中各鄉複查表冊已相繼送到，統計結果，複查出之公產田租共為三千二百餘担。此後清查複查工作，雖均已先後暫告一段落，但仍責成各級保管會，隨時整理複查，以期澈底作到公款公用毫無遺漏。

#### 四、清理款產遭遇之困難及其解決

本縣清查公款公產，因事先擴大宣傳，多數民眾均能由認識了解，進而擁護實行。同時工作人員得力，地方正紳贊助倡導，以故清查複查，進行頗稱順利。惟一事之行，順利途中亦終難免完全不無波折，要在能尋出其原因，加以克服。本縣清產工作，中途所生之困難，概括言之，約有下列數點：

一、為公款產原經營人之不易召集，查報時發生困難，因本縣公款產之清查，依照清查辦法之規定，係以產業所在地為主，即應清查之產業現坐落何鄉，清查之之種類則為何鄉所有。是故有不少產業在甲鄉，而原業主或原經營人，則遠居乙鄉者，事實上業主大多不能遵期前來辦理報查手續。復有多數公款產原經營人，則明知清查，故意避開，不填報，以期籍可隱匿。清查人員，既大多非本地之人，即保甲長亦非處處田畝皆知何人所有，故何處產業應清與不應清，反覆判斷維艱，填報不易。

二、爲區鄉鎮保幹部觀念錯誤，徘徊觀望，因本縣清查公款係，係由清查團專責主持，有少數區鄉鎮保幹部人員，認識不清，發生種種錯誤觀念，或以爲公款產清出後，將完全係歸縣府所有，鄉鎮本身毫無利益，或因囿於封建觀念，抱明哲保身，戒慎謹懼之心，畏言畏尾，徘徊觀望，放棄不身職責，影響清產工作進行，亦屬不淺。

三、爲少數豪紳暗中威嚇破壞，致使一般保甲長民衆懷疑觀望，隱約短報，甚至不敢填報。

四、爲清查工作人員過少，督促指導不敷分配，各保進行清查，遇有疑難常因指導乏人，無法迅速解決。

五、爲契約簿據不易取得，推收田賦時，數量多少，漫無標準填列。

針對上面各項困難之點，當經採取下列方法，一一予以克服，使工作進行，仍未感受影響：關於第一點，即採甯溫無缺主義，原經管人未來填報者，除責由耕種該產業之佃戶代填外，同時，便利用保民大會機會，鼓勵戶長各就所知當場填告，然後分別通知各該產業之經管人。遇有誤報，經提出證據，即可將誤報數目撤銷，簡捷便當，既可免經管人，跋涉之累，復能減少隱匿不報之弊，因之原經管人雖不到場填報，對於清查亦毫無困難。關於第二及第三點，則在積極方面，由清查人員詳細講解各項有關清產法令，並責以大義，曉以利害，以正義情感耐心說服。消極方面，則加強監督，擇其中橫強頑固最有權力者，予以重懲，警一而戒百，施行結果，亦已收到預期之效果。關於第四點，則除由集會討論，及巡迴督促指導外，並責成區鄉鎮署所優秀幹部，學校幹練之教職員，及當地熱血青年，經常在各保切實督促指導。至是最常發生之困難，大部均可迎刃而解。關於第五點，因正在舉辦土地陳報，缺乏契約簿據，賦稅數量，確無所稽考者，則一律暫不辦理田賦之過戶，俟土地陳報工作完竣，依照規定重新立戶。

在土地陳報未辦竣前，所有已清出之房產、一律除原定撥還之四成外，並暫再加撥一成，歸原主收作完納賦稅之用。其他尚未確定田地數額之公產，則參照田管處之規定，每收租穀一担，暫由公認完賦稅，合，其原承種額不止此數者，經提出證據，得完全由公家認納。該項辦法宣佈執行後，承完賦稅困難，即無形解決。

### 五、清理方法

本縣清查公款產之方式分別言之爲：

(一)準備：清查人員於出發工作前，事先將各種清查辦法規程表冊、印製齊全，連同各種必備工具用品，一併攜帶前往，以備分發鄉保應用。不足時，並隨時隨地增印。

(二)開會：清查人員到達一鄉，即首先召集鄉所職員舉行座談會，商討工作進行等事。次即召集各該鄉鎮保長、學校教職員、地方公止士紳，及公款產經營人，舉行清查會議，分發各項清查表冊，法規，及宣傳品等，剴切說明清查公產之意義與決心，詳細講解清查獎懲密告保管等辦法規程。並分別舉例說明各項清查表冊之填報與使用要點，解釋到會人員所提供之疑難，及宣告清查期限等。然後分別按保或聯合附近之保舉行保民大會，重複說明清查意義，講解各項清查法規指導填表，使每個民衆了解透澈，並鼓勵民衆自動填報及密報。

(三)插標：開會後各公款產原經營人，或佃戶，應即於三日內，分別在各該公款產坐落地點，豎立三尺長之竹籤標記，並於籤上寫明產業所在地名、產業數量，及原業主姓名等項以便實地清查。

(四)查填：開會後七日內，公款產原經營人，應即會同佃戶或委託佃戶，攜帶所發坼地清冊，及調查報告表，親至業業所在地，依照規定事項，分別據實查填一份，排同契約簿據，一併送由該項產業坐

落地位點之保長，彙集鄉公所整理統計，此在前面業已略為著及。多數公款產原經營人，皆因故或籍故未能前來填報，故此項手續，事實大多已改由佃戶及保甲長代辦，或民衆舉報矣。

(五)統計：鄉鎮公所將名保表冊催收齊全後，應即按保分別寺廟，房族，橋渡，墮產，四類，整理，裝

訂成冊，並編製各類統計表，分別存轉縣府。

(六)榜示：整理統計完竣，鄉鎮公所應即將全鄉所清得之各種公款產，分別書明原業主及經營人姓名，款產數量，列榜公佈週知，使有錯誤者，提出證據，申請縣府更正，有隱匿遺漏者，由民衆檢舉密告。但以種種原因，事實上該項榜示已完全係由清查團辦理，以縣府名義揭示。

(七)密告：榜示後，主要者即為設置密告箱，鼓勵民衆密告，使奸狡者，無法隱匿短報，而求澈底，收到密告後，簡單者迅即就地處理，繁者，則一面調查，一面送縣核辦。

(八)抽查：榜示以後，除注意密告外，清查團工作人員，並隨時攜帶清冊，按保前往實地抽查，發現有短報情弊，即查明依法從嚴懲處。

(九)獎勵：地方公正士紳，或公款產原經營人，自動前來所管公款產捐獻者，由清查人員，據情轉請縣府按數量之多少，分別給予名譽或實物之獎勵，以昭激勵。

(十)具結：各鄉公款產經清查完畢榜示後，各該鄉鎮保甲長，及原經營人並無隱匿短報公款產情事之切結，交由清查團，送縣府存查。

#### 六、管理制度

清出之各項公款公產，分別性質，屬於縣有，區有及各鄉應予解縣者，一律飭由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接此整理，保管收支。關於鄉有者，一律飭由各該鄉公款公產保管會接收整理，保管收支。縣公款

產保管會，設委員十三人，以縣黨部書記長，縣行政會議主席委員，縣立中學校長，縣政府教育，財政、建設，三科長，大量重石一區長，及街坊鎮長，為當然委員，餘由縣府就地方富有財產信用之公私士紳中選舉之，並由縣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另設會計，書記各一人，經理四人，均由主任選出。鄉公款產保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餘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地方富有財產信用之公正士紳中選舉，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併派出鄉鎮公所轉呈縣府核委外，另設幹事一人，至二人。所有縣鄉公款產，一律指定專作教育文化建設之用，有關公款項事項，並指定一律由教育科主辦，財政科會算，相殺專倉收儲，款項存放銀行，或合作社，非經縣核准，一律不得售用動支。並規定縣公款產保管會出，售稻穀，須由縣立中學校長，街坊鎮長，及所在地中心學校校長，到場監羅，鄉公款產保管會出售稻穀，須由所在鄉長，鄉中心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代表，人到場監羅，且售價一律不得低於當地市價，事後並須迅予造具糴報告表，由監羅人共同署名蓋章，專案呈縣核備，並應按月將收支數目，分別公佈呈報。未經核准所售之穀，及動支之款，以及售穀後延誤未報之穀，均不予核銷。因人選慎重，管制嚴密，各款公款產極少浪費，即以三十一年度所收之租穀而論，至今已近週年，縣鄉公款為保管會，總計尚存有節餘稻穀一萬五千餘担之多。

本縣清出歸公之公款產，係依照清產辦法所規定；房產公產以十分之四，地產公產以十分之公提撥歸公。其餘各類公款產，則一律全部提撥歸公，並規定除縣屬縣有區有款產，經清查後仍歸縣有外，餘則不論原業主居住何鄉，視清出之產業現係坐落何鄉境內，所提撥之款產，即歸何鄉所有。各鄉鎮清出管有之名額公款產，每年應以所收租息全部百分之四十，繳解縣公款產保管會，以作全縣性之教育文化

建設經費之用。復經規定，凡清查出之公款產，原屬教育用途者，仍全部劃作教育經費，原屬慈善建設便利交通用途者，須在不妨礙原有事業發展之原則下，始能斟酌需要，提撥他用，其他原無正當用途者，依照法令全數劃撥為教育文化建設專款。清查結果：自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截至同年十月止，全縣二十三鄉鎮清查視查先後總計，已共清出經提撥純粹歸公之公產田租為三、六、三、九担二斗三升，即年可歸公收得稻穀三、六、三、九担。以本縣三十一年度，平均市價，每担二百元計算，約共價值國幣六、三、二、七、八、〇〇元，尚有房鋪六十五間，亦可年收租金六千餘元，以清出公款產之性質論，神會、房族類，公產最多，佔全部數字百分六十以上，其他各類次之，約佔全部百分之三十強。以各鄉之成績論，修田鄉為最優，計共清得歸公田租三千四百七十餘担，全鄉七保，每保平均佔有公產稻穀四百九十五担以上。其他如濱江、新龍、永安，等鄉，亦平均每保清出稻穀數量皆在三百五十担以上。最少者，為正氣長河重石等鄉，平均每保僅清得九十担以上，尚不滿百担。刻全縣仍在繼續複查中，隨時尚有續報。將來澈底整理訂定合理租額，全縣公產收益總數，預計至少可增加到每年三萬八千餘担以上。茲將各鄉初步清出已冊報之公產數目，分別統計列表如次：

安遼縣三十一年度初步清出公款產田租收益統計表

鄉 鎮 別	每年歸公收 益總數	鄉 鎮 別	每年歸公收 益總數
濱 江	三、六、四石	八、二、七	版
修 田	三四七	七、二、三	石
			一、四五九石
			七、七
			一、〇七三
			八、四六

永	安	二五六三	八一七	固	營	一六八〇
上	濂	一一二三	九七〇	長	河	九〇〇
古	田	一四三	三九一	桂	林	〇〇〇
平	安	一六八〇	〇〇〇	長	沙	二〇〇
正	氣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重	石	一三二〇
新	田	七五一	九七〇	天	心	八九〇
新	龍	一九六二	四八一	龍	龍	一三〇〇
江	頭	一三六三	七一〇	五	龍	〇〇〇
草	頭	三二〇	九五四	一	一五四	〇〇〇
龍	頭	四九九	五二〇	共	計	三一六三九
備	註	二、本表所列數字係三十一年二月至十月底止所清出之公產收益數現各鄉鎮正積 極複查中	一、店鋪魚塘及基地之租金未列入本表	二	二三五	二三五

回顧本縣清理公款產之經過中途雖會遭遇不少大小困難然均能尋求方法迅速解決使工作順利進行任務仍能如願完成更深信天下無難事祇惟無決心絕無不能克服之困難亦絕無不能成功之事業成功與失敗要皆在爲與不爲而已。由從經驗所得凡一事之進行人員愈少力量愈能集中工作亦愈易成就；如本縣公款產清查團，事均每日工作僅有五人，而担负全縣二十三鄉鎮之清產，艱巨工作，能於數月內完成任務。清出公產三萬餘担。又凡事費時愈短，收效亦愈大。如修田等五鄉鎮，總計清查時間僅有十六日，而清出之公產則以修田一鄉而論，即五千四百餘擔以上。最後關於本縣清理公款產，尚有較為特殊者數點，亦附述如次：

(一)全縣各鄉鎮清產事宜由縣組織清查機關專責主持辦理各區鄉鎮派員派清查八員之命，協助工作不另

委組織區鄉鎮清產機構以集中力量統一事權。

(二)公款產之保管使用權一律以產業所在地之鄉鎮為主即不論款產之原有產權人籍何鄉、經清查提機後，則其產權完全為款產，現時坐落地之鄉鎮所有，以避免因原有產權人居住不定而起糾爭。

(三)各類公款產之清查，儘量責由一戶及產業所在地保甲長民衆調查填寫，以減少原經營人之跋涉繁忙，籍可因互相推諉而得到清查澈底之目的。

(四)依照規定，應普查之房產公產一律以六成提取歸公，四成發還原主，作為有用途。其餘各類出款項，則全歸歸公，並不得用於慈善、水利、項正當用途，仍須不妨害原項事務之發展。始行酌予批撥使公私有利，人心悅服。

(五)各鄉鎮所清得之各項款項須按照規定，每戶由各該鄉公款產保管會以公產全戶收益之百分之四十，轉為縣公款產保管會，以作全縣性教育文化建設事業之經費，以避免因事臨時派款，縣鄉兩級數

育建設事業，可同時並進。

(六) 規定所有鄉鎮清得之公款產，完全一律專作教育文化建設之用，使款不虛糜，地方教育文化建設，得能迅速發展。

(七) 縣鄉公款公產全部由縣鄉公款產保管會、專員保管。有關公款產事項由教育科主辦，財政科督管，動用款額非呈經縣長核准，任何理由不得動支。戒絕侵吞浪用之弊，以奠定教育文化經濟基礎。

### 九、附件

(一) 安遠縣公款公產清查團組織規程

(二) 安遠縣清查公款公產辦法

(三) 安遠縣複查公款公產辦法

(四) 安遠縣清查公款公產告密辦法

(五) 安遠縣獎懲辦法

(六) 安遠縣公產保管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七) 安遠縣鄉鎮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八) 安遠縣地清冊式樣

(九) 安遠縣公產調查報告表式樣

(十) 安遠縣公產類別統計表式樣

## 第四節 建設

經濟建設之目的，為富裕民生，鞏固國防，要遠僻處本省邊區，經濟文化均較落後，復經十八年至二十三年之匪害，二十八年之水災，有智下車伊始，巡視各鄉，滿目瘡痍，蕭條萬狀，因以綏靖地方，興修水利列為首要，開闢交通，厲行增產，用以奠定地方經濟基礎，以期國計民生，相互並舉，推行三年，經官民合作之努力，與及督峯之殷勤指導，綱舉目張，規模大具，爰輯期篇以紀風略。

### 一、農業

#### 甲、農業推廣及農林場

本縣農業改進機關，於卅年一月遵照省府及專署訂頒辦法，成立縣農業推廣所，並附設農林場，以為研究試驗及示範園場所，茲將三年來工作概況列表如次：

附表一

### 安遠縣農業推廣所歷年成績比較表

項目	二十九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ニ年度		
類別	面積	成效	類別	面積	成效	類別	面積	成效	類別
稻	一	一	稻	一	一	稻	一	一	稻
薯	一	一	薯	一	一	薯	一	一	薯
號	三五	四	號	三五	四	號	三五	四九	石

果樹													
苗圃	油五畝												
油桐	油五畝	株二三〇	株二三〇	株二三〇	株二三〇	株二三〇	株二三〇	株二三〇	株二三〇	株二三〇	株二三〇	株二三〇	株二三〇
蔬菜													
畜	鷄	羊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附註	本表所列卅二年數字係至七月統計數目												
乙、鄉鎮農林場													
附表二													
安遠縣鄉鎮農場歷年工作進度表													
項	目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面積		四二三畝	六九〇畝	六九〇畝	六九〇畝	六九〇畝	六九〇畝	六九〇畝	六九〇畝	六九〇畝	六九〇畝	六九〇畝	六九〇畝

本縣各鄉鎮農林場，統於卅一年一月遵照奉領辦法規定成立，總計二十三處，業務概況如附表：

經費

三九四六〇元

七四七〇〇元

收獲量

七七四〇〇元

三三四〇〇元

附註

卅三年度工作進度係至七月統計數字

## 丙、糧食增產

本縣遵照省府頒發各縣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之規定，於卅一年七月成立縣糧食增產總指導團，並以本縣之實際情況，擬訂實施計劃，自推行迄今，減種糯稻，增植秈稻九四八市畝，推行雙季稻田二六九〇市畝，墾殖荒地三四一市畝，復以施肥耕作之改善，病蟲害之指導防除，年約增產稻谷五五·〇〇石，雜糧二五·〇〇擔。

## 丁、擴大冬耕運動

本縣山多田少，民性積習苟安，秋收以後，向無冬耕。本府為力謀轉移風氣，及增加糧產計，乃自卅年起，利用冬季休閒田地，逐年策動農民，履行冬耕，以期增耕生產，改良土壤。推行以來，成效頗著，爰將成效，列表如左：

# 安遠縣歷年推行冬耕成績比較表

冬耕作物種類	廿九年度			三十年度			卅一年度			卅二年度			合計			備 考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小麥	九	八	一	九	六	一	八	七	一	八	七	一	七	六	一	七	一
大麥	七	二	一	七	二	一	六	四	一	六	三	一	五	三	一	五	一
蕷豆	二	四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豌豆	二	四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油菜	四	九	一	四	八	一	四	八	一	四	七	一	四	五	一	四	一
紫云英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蘿蔔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總計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 戊、修治農田水利

全縣稻田面積約計七六二六七畝，因四面環山，河源水短，以故農田水利之天然形勢不甚優越，頻河之區，易受水害。高亢之處，有虞旱災。益以民念八年之水災浩劫，向有之水利設備，均付洪流，有智下車伊始，滿目瘡痍，乃策勤民力，設筒車，修溝洫，先治其標，築陂壩，開保塘，用濟其乏，荒山造林，嚴禁濫伐，以裕水源，而治其本，厲行二年，計共挖保塘四二五口，修築水陂二十四座，疏浚八三公里，設置筒車七六座，統計受益田畝達二〇〇〇〇餘畝。

附表四

## 安遠縣歷年修建水利工程成績比較表

類別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合計
挖水塘			八八口	二五七口	
修水塘		五〇		八〇	
疏浚溝渠			二三五	四二五口	
建築水庫			八三公里	三〇五口	
修築水陂	三	一七座	三	八三公里	二四座

附註

三十二年度修建水利工程數字係一至七月統計數目

己、墾殖荒地

墾殖事業，為擴展耕地面積之最好方法，戰時以軍糧民食之激增，墾殖事業益感重要，茲將三年來墾殖效果，分述於後：

1、收容難民墾殖：自民國三十年十月起，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共計收容墾殖難民二千四百三十五人。

2、開墾面積：三十年起全縣共計墾殖荒地五五四七畝。

3、增加生產：

A、三十年度產稻穀三四八市擔，雜糧五三〇市擔，及副業產品，依當時市價計算，約值二三〇〇〇元。

B、三十一年度產稻穀五七三市担，雜糧三〇四市担，及副業產品，依照當時市價，約值九五五〇〇元。

C、本年度收穫水稻及雜糧產品，雖尚未統計，但根據種植面積而估計，種植水稻面積一千八三〇畝，平均每畝以收穫旱稻穀二担計，約有三六六〇担，依據現在市價每担三〇〇元計，約值一百零九萬八千元，雜糧種植面積一五八七畝，平均每畝以收穫一担計，約有一五六七担，依現在市價每担二百元計，約值三十一萬七千四百元，共合計約值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四百元。

安遠縣政總報告

六六

二、林業

森林關係國防建設，農村經濟。本縣山嶺連亘，氣候土質，均適宜造林。自經剿匪時，即大舉栽植，及民間之濫伐，遂致滿目荒涼。章山灌口，本縣有鑿及此，乃遵照建設部頒布五年造林計劃，並劃定縣天然實際情形，經逐年積極推行，造林事業，已獲下表效果：

附表五

安遠縣歷年造林成績比較表

項 目	年	別 合 計 備 考				
		三十 年	三十一 年	三十二 年	三 年	合 計
名 稱						
林 場						
株數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圃 圃						
株數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苗 圃						
株數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經濟 林						
株數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水 源 林						
株數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堤岸 林						
株數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一 九 零 九



道 路 林	處 數	四 九
學 校 林	株 數	五 九 二 六
	處 數	八 三
總 計	株 數	五 八
	處 數	八 三 七 ○
	株 數	四 一 ○ 六 六
	處 數	八 七 五 七 三
	株 數	五 六 九 八 四
	處 數	二 八 五 六 三

三、工業

本縣工業建設，因運輸困難，原料缺乏，人口稀疏之諸種問題，過去工業尚未發達，經兩年來籌劃結果，計已開設工廠二十九處，茲將工廠名數量資本額列於后：

名 称	數 量	資 本	額 備	考
強 民 工 廠	所	七〇〇〇〇元		
礦 米 廠	所	〇〇〇〇元		
鋸 木 廠	所	二五〇〇〇元		
搾 油 廠	所	二二五〇〇元		
磚 瓦 廠	五 所	七二二〇〇元		
印 刷 廠	所	二五七〇〇〇元		

縫衣廠	二所	五〇〇〇元
石灰廠	三所	五五〇〇元
合計	二九	五二三五〇〇元

## 四、交通

甲、區鄉鎮保道及橋樑

本縣三年來區鄉鎮保大道之修築及橋樑之設施略表如後：

附表七

## 安遠縣歷年修築道路里程比較表

路 別	二十九年度里	三十年度里	三十一年度里	三十二年度里	三十三年度里	合 計里
縣 道	四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五〇
區 道	三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二〇〇
鄉 道	九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四三〇



保道  
總計

三十二年度修築道路數係	二五〇
至七月份統計數目	七九五
	一三五
	二二八〇
	三五五
	二二六〇

附表八

### 安遠縣歷年修建橋樑比較表

工 程 新 修 建 理 總 計	橋別				備 考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石橋	二	二	三	七	五九座
土橋	五	五	三	一	二二四
木橋	九	九	五	五	四八九
	一	一	一	一	
	七	八	二	一	
	四四八	三〇	九六五		
附 註	本表所列三十二年度修建橋樑數係	至七月修建統計數字			

### 乙、公路

本縣前於剿匪之際，曾建安定公路一條，適應當時軍事，迄剿匪之功告竣，斯路旋亦失修，三年計

劃開始初年，重議興建安信公路，以資直達贛縣，聯貫省道，當於三十年底開始興築，至三十一年六月已完成初步路基，適此時全縣山洪暴發，已成路基，半數被水冲毀，乃於同年十一月，重事興工修築，計二閱月而告成，橋涵材料，亦十九運集架橋設涵附近，並為適應當前行人方便計，均已將材料舖設臨時橋涵，惟關於架橋工程，前經訂定由本省公路處負責，但該處以應付接近戰區道路工程為詞，致本縣橋樑涵洞，至今尚未架設，因此未能通車。

### 丙、電話

欲知近三年來本縣之電話有無進步，不可不先明瞭三年前本縣之電話概況，以資參證，查本縣二十九年之電話，以鄉鎮論，能通話者，僅有七鄉鎮，全縣統計二十三鄉鎮，不通電話者，竟佔三分之二以上，以防空哨論，本縣計有一防空直屬哨，七防空分哨，均未架設專線，悉借用所在地區署或鄉鎮話線，以資應付。以電話線之里程論，本縣二十三鄉鎮，及與贛縣零都昌等各鄉縣通話，計有電話線路四百五十公里，而在三年前所有線路，僅一百七十公里，不及應有線路五分之三，茲將近三年來本縣設施之電話概況，簡述於後。

1. 本縣自三十年一月裁撤一三兩區署後，僅有太平重石兩區署，均設五門總機各一座，縱橫聯絡，而直達縣城，以單位計有衙坊、永安、古田、濂江、修田、平安、正氣、龍泉、新龍、車頭、龍頭、版石、江頭、重石、天心、長河。固營、等十七鄉，均各設置單機一座，暢通無阻，本年原擬編舉網張完，全縣電話線網，詎以應需材料，幾經羅致，未獲成功，引為遺憾。
2. 防空專線，有仁風圩直接贛縣防空監視隊，而連郎寧都會昌各鄉縣，亦已藉省辦話線，能取得聯絡。

丁、通訊

1. 本縣於民國三十一年，感於郵舊傳遞鄉村困難，經函請郵政當局，增設仁風、水東、桂林、江頭、孔田、郵政代辦所五處，六月間復設置短收音機一架，同年七月，並成立本縣無線電分隊，是以郵訊傳遞，尙為無便。

戊、建築：

甲、修建文武聖廟中學校舍及縣府司法處辦公廳

本縣遭受共黨之禍，所有公共建築，均被毀滅，縣立中學成立，係借民房以爲校址，有智蒞任後即以文武聖廟，縣中校舍，關係地方文化禮俗者至重，因於三十一年春，募集捐款四十五萬元，鳩工興建，官民協力，全部工程已成十分之五。

本縣縣府，亦同遭匪禍毀滅，借縣考棚以爲官廳，而牆崩瓦塌，破漏不堪，本府乃於三十一年冬，先爲修葺，權資應用，然終以縣府爲全縣政治之總點，民衆之觀摩所繫，政治工作者之心理所感，在在均感重要，乃於三十一年，撥款興建，爲時七月，大功告竣，昔時低矮狹廡，一變而爲莊嚴宏敞之安遠政治總廳矣。

己、商業：

丁、限價與議價

貨物之運輸，民生必需品之供應，物資交換，專賴商人居中調節，若能掌握實施管制，則可稍有易無，平衡物價，俾益民生，否則乘機操縱，囤積居奇，物價波動，影響國計民生者實屬重大，本縣遵照奉煩辦法組織物品限價會，及物品評議會，茲將實施情形及成果分述於後。

安遠縣政總報告

甲、實施限價：本縣奉令於元十三年一月成立限價機構，及經濟檢查隊，經常公開或秘密檢查。  
乙、實施議價：會同縣黨部、縣商會、同業公會、及各有關機關，組織物品評議會，遵照本省物價評議辦法，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評定物價，公佈實施。

推行以來本縣物價從三十二年一月以前，每半年波動六倍之現象，已降至爲一、五至二、五倍之成效。

(2) 物品供應處

本縣爲平衡物價，及發展地方經濟，減輕民衆負擔計，特成立日用品供應處一處，資金一百萬元，供應大眾應需日用物品，運銷主要剩餘農產品，並於本年七月開始業務。

(3) 企業公司

爲使物品供應之便利，及發展手工業，與開發各種礦藏起見，特成立本縣企業公司，內設紡織、磚瓦、鋸木、造紙、冶鍊、石灰、樟油等工廠，資金總額二百萬元。

(4) 推行度政概況

本縣新制度量衡器，於三十年開始推行，推動之初，設店製造，並分宣傳、檢查、強迫改用三個時期，爲推行次序，茲將三年推行新器及毀壞非法舊器件數，列表於后：

年別 毀壞舊器 推行新器  
一、毀壞舊器  
二、推行新器

三十年  
一、五七五件

二、四二五件

三、一度量衡三種合計如上數

三十一年

二、三六八

二、三三一

全

上

三十一年

三、四八五

四、五七四

全

合計

七、四二八

八、三三一

### 七、礦業

本縣金、錫、銅、鐵、鉛、錫、煤油等礦，總數均富，除錫礦已由資源委員會管制採收，及本縣獎勵礦工開採外，關於銅、鐵、鉛、錫等礦，均經本縣聘請專家，考察，化驗，堪資採鍊，故本縣特於企業公司內，增設冶煉工廠，專責採鍊，並已進行勘定廠址，設備器材工作，預計本年年底即可開工。

## 第五節 軍事

### 一、擴大軍事科

本府軍事科，原僅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辦理保安，防空及征募事宜，關於國民兵之訓練與調查則由國民兵團負責辦理。三十一年五月，奉令裁撤國民兵團，將國民兵組訓及調查事項撥歸軍事科接辦，軍事科之編制乃擴大為保安組訓征募三股，於科長之下設股長三人，科員四人，督練員三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人，承辦各項業務。

### 二、維持治安

1. 漸底根絕奸宄匪患：本縣地處偏僻，毗連粵境，崇山峻嶺，交通不便，情形特殊，宵小潛藏，在

所難免，本府爲防止奸宄活動，確保地方安寧，爰經派員調查各鄉地方治安情形，訂定地方綏靖計劃，查禁非法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勵行風鄉保連坐切結，擔保境內確無匪徒潛匿及發生匪警，施行以來地方日益安穩。

2. 嚴密情報及監察網之組織 本府爲防止奸宄及盜匪活動，並嚴厲監視自新份子行動起見，故於各鄉及情形複雜之地區，設情報監察員若干人，隨時祕密偵查，以作政府耳目。

3. 繼續舉行清鄉 本縣因過去爲狡匪盤踞甚久，尚有少數民眾，被其麻醉，不自覺悟，常蠢蠢思動。本年五月間，本府爲澈底肅清奸宄、非法組織，及不良份子，特指定情形複雜之鄉鎮爲清查區，並派本府軍事科高級職員，前往負責主持，實行清查外徒工作，正辦理間，專署派林參謀於六月一日蒞縣，清剿殘餘匪徒，現已澈底肅清，治安益見鞏固。

4. 切實登記民槍 小縣民槍登記，因過去辦理不確實，故遺漏甚多，爲便於管理掌握，於三十一年二月間，令飭各區鄉鎮公所將民間私有槍枝子彈從新切實調查登記。

### 安遠縣民間私有槍枝彈藥統計表

類別	數額
步槍	三三八
子彈	二、四七一
備	九

駁 壘

左 輪 四 二二

曲 天 六 ○

六子連

5. 編組民槍隊 為加強本縣民衆自衛武力、藉以緩靖地方，經於三十一年三月間，令飭各鄉編組民槍隊一隊，每隊二十人，由鄉長兼隊長，隊兵由各該鄉挑選強健國民兵，施以嚴格軍事訓練一月，此後如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擔任防衛勤務，訓練效果甚佳。

6. 修理槍械 本縣民間私有及公有槍枝頗多損壞，故於本年三月由廣東聘來修理槍械技師一人，專事修理槍械，截至七月底止，已修理完竣步槍七八枝，駁壳槍二枝，輕機槍一挺。

7. 充實防空設備健全防空業務 本縣自抗戰以來，從未遭過空襲，一般民衆亦毫無防空智識，本府為使民衆明瞭空襲損害，加強民衆防空智識，曾於三十一年七月五日，舉行防空防毒演習一次，成績尚稱良好，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舉辦防空哨兵訓練班，藉以增進學識，提高防空技能，訓練期中，尙能達到預定目的，本年二月間，曾將縣城附近防空壕從新修建，並购置消防器具多種，為加強各級防護團工作人員工作效率，於三月十三日起曾調訓二星期。

### 三、嚴密組訓

1. 調查國民兵 國民兵調查為辦理兵役及組訓國民兵之基本工作，本府每於年度開始時，即遵照法

令，及屬率之規定辦理，並派員攜帶各項表冊，分赴各鄉督導抽查，以昭嚴實，而免遺漏，三十二年調查結果，計全縣現有國民兵人數，統計如左表：

人 類	身 份	役 別		甲 級	乙 級	備 考
		現 役	役			
一五八六	調	七四四二	役	一二二七	六四二	
一五八六	緩	七四四二	役	五五〇	六四二	
一五八六	免	三四五	役	二七〇	六四二	
一五八六	停	三	役	五	六四二	
一五八六	查	九	役	四	六四二	
一五八六	合	九〇一六	計	四四二三	六四二	
七三四二	後	一九九二	期	七三四二	六四二	
七三四二	中	一九九二	期	七三四二	六四二	
七三四二	前	一九九二	期	七三四二	六四二	
七三四二	分	一九九二	區	七三四二	六四二	
七三四二	合	一三四八	計	一三四八	六四二	

2. 加強國民兵任務隊組訓 爲適應戰時需要，經令飭各鄉普遍編組各種任務隊，於每期召訓國民兵時，施以嚴格訓練，並隨時實施表演。結訓時，由本府軍事科派員分赴檢閱，成績尚佳。

3. 加強國民兵訓練完成地區編組 遵照省率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國民兵每年分三期召訓完畢，每期召訓時，全縣劃為四個督練區，每區派督練員或股長一人，負責督訓，並普遍視察各保訓練情形，結訓時，由督練區負責人召集全區國民兵檢閱，二年來本縣民訓檢閱成績極佳，又本縣國民兵已於本年二月間完成地區編組，茲將編組情形列表如後：

安遠縣國民兵編組情形統計表

備註	年齡	組數	情形		地區	編組
			人數	別役		
	19	988		初期		二
	20	598		前		三
	計小	1586		期		四
	21	550		中		五
	22	552		期		
	23	498		中		
	24	443		二		
	25	475		二期		
	計小	2518		中		
	26	493		二期		
	27	441		二		
	28	454		一期		
	29	477		二		
	30	496		一期		
	計小	2361		二		
	31	490		一期		
	32	553		二		
	33	410		二期		
	34	476		二		
	35	530		三期		
	計小	2459		中		
	36	503		三期		
	37	438		後		
	38	527		期		
	39	494		後		
	40	560		期		
	計小	2522		合		
	41	433				
	42	431				
	43	379				
	44	364				
	45	385				
	計小	1992				
	計	13438				

4. 增訓國民兵隊各級幹部 爲增進各級幹部學識技能，以期完成崗位工作，故於每年八月，則舉辦各級幹部訓練班，期間定為一月，增進工作效力甚多。

5. 登記在鄉軍官 本縣因風氣閉塞，文化低落，從軍者極少，故在鄉軍官經登記合格者，僅有八名。

#### 四、征募

1. 應半辦理兵役概況與困難 本縣因僻處邊陲，交通梗阻，風氣閉塞，文化低落，人民缺少國家觀念，兼之轄境遼闊，人口稀少，役政推行，極感困難，有智於三十年十月奉命接長安遠，迄今新舊三年，迭經積極整理，稍失端倪，除力求兵源之開展，樹立自動報役之習尚外，茲將應半辦理兵役情形，扼要分述如次：

甲、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辦理兵役概況 本縣過去徵集壯丁入營，因地方情形特殊，民智未開，封建法勢力之阻礙，役政殊難推動，以致過去欠交兵額甚多，考其征集困難，1.保甲長多數不明大義，故此迫切時則隨拉充數，2.士紳及公務員子弟多設法入學校或機關充當員丁，希圖避免，3.利用賭博買壯丁，4.近山地帶民情蠻悍，不易征集。

乙、三十年度辦理兵役情形 本縣三十年度應征壯丁數額一、二八名，因徵集困難關係，致欠交兵額甚多，下月下旬，有智接任後，鑒於過去徵集之困難情形，急起直追，除切實改進，並加強兵役協會機構，組織以徵團，分赴各區鄉，發動每保志願兵一名，限期交清，並策動士紳懶徵子弟，先行服役，藉以轉移風氣，嚴厲查辦兵役舞弊人員，勸行以來，徵兵較有起色，欠交兵額五九一名，即於二月內已全部交清。

丙、三十一年辦理兵役情形 本縣三十一年度共奉配徵兵額一、二三名，歷經改進执行，劉切宣傳，

各鄉鎮適齡徵壯丁，尚能應徵，奉配兵額，亦能如期交滿，徵集尚無貽誤，計本年度，除有二十九名因接兵部隊未到縣無法徵收外，其餘九八四名均已如期交滿。

### 丁、三十二年度辦理兵役概況

1. 召開年度徵兵會議，並檢討過去、策劃將來，故於二月十一日，在本府大禮堂召集各機關及各區鄉鎮長開年度徵兵會議，宣佈配賦額，及至年徵兵應注意事項。

2. 辦理特種壯丁調查，本縣於二月廿日遵令組織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統製各項表冊，分令各區鄉切質調查，並經本府派員複查，公開審核，已於四月六日舉行抽籤。

3. 策動公務員黨員富紳子弟儘力應徵，為樹立本縣役齡男子樂於從軍之風向，特先徵公務員士紳子弟入營，以示倡導，實行以來，樂服兵役之壯丁，已日見增多。

4. 舉辦各鄉徵兵成績競賽，為比較各區鄉鎮徵兵成績，確定獎懲，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經釐訂獎懲辦法，嚴厲考核，分別獎懲，本年上半年競賽結果，以平安、正氣、濂江、永安鄉成績較優，南坊、五龍、天心、心懷、鄉成績最劣。

5. 成立徵兵委員會，本縣奉令於七月八日成立徵兵委員會，辦理國民兵免緩各役審核及檢查身體，交撥新兵等事宜。

6. 查辦兵役舞弊，為改進役政，根絕弊端，務期達到三平原則，使人民樂於服役起見，特由本府製發兵役密告箱，檢舉逃役壯丁，及違法舞弊人員，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故近來兵役糾紛極少。

7. 舉行輸送新兵入伍會，本縣撥交之新兵，每於接兵部隊率領開拔離縣時，即召集各機關鳴锣歡送，藉以激發民衆當兵服役之意志，辦理以來，頗收成效。

8. 本年征兵成績 本年度起至八月底止共奉配征兵額四八〇名，已交三七五名，餘正星夜趕征約於九月中旬交清。

# 安遠縣三十三年征兵統計表

年度別	配賦數	征交數	備
三十年	一、二二八	八三八	欠交兵額二九〇名因接兵部隊未來縣無法征交已於三十一年五月奉旨註銷
三十一年	一、二〇三	九八四	欠交兵額二二九名因接兵部隊未來縣無法征交
三十二年	四八〇	三七五	欠額正征交中約於九月中旬可交清
合 計	二、八二一	二、九七	

## 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甲、調查出征軍人家屬 本府於三十一年五月，曾令飭各鄉切實調查出征軍人家屬家庭狀況，並經派員分赴各鄉督導復查成績尚好。

# 安遠縣出征軍人家屬調查統計表

家庭狀況		類別		戶數		類別		戶數		備	
富	裕	三〇	農	三五七		工	三五				
自	可	○五〇	商	二八		學	二二				
貧	苦	二八一七	業	無職業		其	他	八二			
計	四一八七	合	計	四一八七		九八					
1. 需人代耕者計八百三十，畝			2. 徵屬人數計七千八百一十三人								

乙、優待款穀之籌集 本縣以地區遼闊，統籌集中款谷甚感艱難，故優待款穀，向係責由各鄉鎮分辦，尙能按照標準發給征屬，本年度優待款穀，經令飭各鄉鎮公所，於十月以前收集存放各該鄉鎮公所，由本府派員前往查驗，現正辦理中。

丙、優待款穀之發放 凡屬出征軍屬領取款谷時，即應將優待證明書繳驗，由縣優待會查核無訛後，裁發三聯給與證，持至各該管鄉鎮優待分會，按照規定給與年谷六石，款十元，貧苦之家屬另給年優待全五十元，及臨時救濟，本年度因出征軍屬增多，故發放優待款穀，略有變更，規定壯丁入營時給安家費一百元，入營後取得優待證明書者，則給與優待谷四石。

丁、組織慰問隊幫工隊 凡舊紀念會或慶祝會，由優待會，會同各機關組織慰問隊，分別前往慰問。

出征軍屬，並向各殷實富商，勸募物品，分別製贈，又於三十一年二月，令飭各鄉鎮組織出征軍屬義務耕工隊一隊，幫助貧苦軍屬代耕。

三、辦理兵役宣傳：本縣各區鄉鎮，各級學校，均有兵役宣傳，每逢各種集會，及寒暑假期，即舉行擴大兵役宣傳，深入農村，散發傳單，繪製漫畫，並於主要道路牆壁繕製標語，激發民衆抗敵情緒，明瞭當兵服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推行以來，頗收成效。

#### 四、其他

甲、充實新兵征集所：本縣新兵征集所，原屬簡陋不堪，本府爲顧全新兵健康，生活舒適，使其安心起見，特撥款充實所內器具並於所內添設新兵俱樂部。

茲將添置器具列表如后：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雙層大木床	六	每張床可睡新兵四十人
草席	三〇	
菜牀	二〇	
棉被	四三	

碗

筷

二〇〇

水

桶

六

大

鍋

三

飯

飯

二

茶

缸

一

胡

琴

四

象

棋

二

京

鑼

一

鼓

一

鼓

一

乙、編組後備隊 本縣奉令恢復後備隊所有幹部人員均經分別委派計本縣編爲四隊觀已遵照編制正式成立刻正編組訓練中。

## 第六節 糧政

### 一、倉儲整理

甲、查本縣縣倉積穀，梅前任移交本任實存倉穀九五石二斗八升後經不切實整理嚴加催收計代收前任貸放未收及二十九三十兩年度新增積穀與本任三十一年度增儲之穀統收五六八石零零一合除另經呈准倉耗穀二六石八斗四升外實存縣倉積穀一五一三石二斗七升八合整

乙、本縣鄉鎮倉積穀計有二十三鄉鎮倉除梅前任移交本任接收積穀二一七二石五斗五升八合本任代收前任未收二十九三十兩年度增儲積四〇〇石及本任三十一年度新增積穀五〇〇石統計實收鄉鎮積穀三二七二石五斗五升八合除繼續辦理奉令移粟救濟難民動用鄉鎮倉積穀從三十一年三月份起至三十一年十月份止每月移粟穀五〇〇石合計一萬石外仍存鄉鎮有積穀二〇一七二石五斗五升八合

丙、查梅前任移交縣倉倉廩十八所後因不敷存儲經本任切實整理計自三十、三十一年度從新修建縣倉廩八所合計二十六所

丁、查梅前任移交各鄉鎮倉廩八十三所均係散置於各鄉保零星不整後經本任切實整理各鄉保零星倉廩一箇集中各鄉鎮所在地從新建築計有鄉鎮倉廩二十三所

### 二、徵購徵賣

甲、徵購：查本縣三十年度徵購穀奉令核定總額爲四二四〇担以二十五元五角價售各機關學校員役公糧食用除三十年九月份起至三十一年九月份止計應供給稻穀三千一百九十担五斗仍剩餘稻穀一千零四

十九担五斗其節餘之數仍經本府呈奉核准以二十一年度徵購價銀七十五五元撥回本縣公賣以資所食並將所得價款半數解省半數留縣橐經將前餘之穀全數公賣完竣並將解省半數價款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二元悉數遞解省局核收在案所存省縣半數價款則經提交縣政會議決議撥作修建縣府費用以免派款而輕人民負擔  
乙、徵實谷之數三十年接續前總編奉令核定為二九二六石除遼照限期如數徵足外仍超徵穀一三石  
斗九升七合統計徵收二九四九石二斗九升七合扣合三千一百八十四石担九十四市斤除二十年度奉撥軍糧一千六百零三擔零五十斤外內有損耗谷仍結存谷一千五百八十二擔四十四市斤柒經呈奉核准撥回本縣三十一年五月份公賣之用

丙、三十一年度本縣徵購徵實總額奉令核定為一七三〇〇石除遼限如數徵足外計溢徵二二石一斗統計徵收一七三二石一斗所徵之谷全數由田賦管理處負責保管計自二十一年十月份起至三十一年六月份止本府接收田管處交來徵購徵實谷一〇七三六石七斗一升八合除奉令撥發各縣公賣及卷撥軍糧計共一萬零四百九十六石零三升四合外仍存三百四十石六斗八升四合旋因本府糧政科奉令裁撤業將收存之谷全數移交田賦糧食管理處接收至所奉撥公賣及軍糧之谷已經遵照規定手續分別呈報准予列抵各在案

### 三、本縣級公糧

查本縣三十一年度縣級公糧預計應需供給數量為八八三擔惟奉令規定隨賦徵每元米一市升合穀二市斗依據本縣賦稅總額預計帶徵稻谷三四六〇擔相差五三四三擔無法補足曾經提交本縣第一屆第二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相差之數由本縣大戶餘糧累進徵收足額由各徵收處代收保管並經分別呈報四區專署及省政府核備各在案茲計接收各徵收處隨賦帶徵稻谷二八八八石五斗八升八合大戶餘糧稻谷二七六六石九斗六升六合統計接收稻谷五六五五石五斗五升四合除自二十一年十月份起至本年六月份止總計撥給各機

關單位公糧五六五五石五斗五升四合兩抵無存所有未接之谷仍由各徵收處保管並移交田賦糧食管理處繼續接辦在案至撥給各機關單位公糧之谷業經本府分別呈報省局准予列抵各在案

#### 四、糧食公賣

查本縣原係缺糧縣份於本年四月間正在青黃不接時候粵東飢民紛紛來縣逃難尤以天久不雨禾苗枯槁勢將釀成旱災以致人心惶惶爭購糧食遂致糧價暴漲無法遏止本府為調劑民食抑平糧價計送經呈奉核准撥發徵谷一萬擔每担規定價格一百二十五元實施公賣遂於五月一日成立縣糧食公賣處開始業計五六兩月份應供給人數各為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七人依照計口授糧辦法規定每人每月購領糙米三十市斤合谷四市斗統計兩月份公賣稻谷九千九百三十四石八斗仍存一石六斗因自然上之消耗並公賣處職員之食用尚無存餘所有公賣之谷業經遵照規定分別表報並請核銷在案

#### 五、糧食管理

查本縣經營糧食業務已經登記給有許可證之糧商計有三十七戶雖經嚴密管理隨時稽查惟因本縣毗連尋鄧定南兩縣接近粵省受其糧價昂貴之影響使一般奸商及不明大義之鄉民希圖厚利圖積偷運出境遂致本縣糧價暴漲無止後經本府擬訂禁止米谷出境辦法通令各區鄉鎮長切實執行並佈告全縣民衆通知暨呈報四區專署備案施行以來收效實多自九百餘元之谷價跌至四百餘元石迨至實施糧食公賣以後糧價一再下跌人民稱慶均有喜色者乃本縣糧食管理之效果

## 第七節 地政

本府尚未設置地政科所有地政工作分別劃歸有關各科辦理工作概況敘述亦併入有關各科報

告，故本節從略。

## 第八節 社會

### 、加緊民衆組訓

抗建大業的成敗，決定於民力動員之多少，而動員民力，必須從組訓民衆着手，有智到任以來，即本此方針，積極推行，舉凡組織與健全人民團體，加緊少年婦女組訓，均有長足之進展，茲分述如次：

#### 1. 組織與健全人民團體

甲、自民三十年十一月起，至本年八月止，依法從新組織者，計有縣總工會，及木業，竹業，泥水，五金，縫衣，理髮，創煙，等職業工會，縣農會籌備會，龍頭，正氣，上濂等鄉鄉農會，糧食國藥等商業同業公會，婦女會，鄉教育會等十九團體。

乙、經整理改組而臻於健全者，計有縣商會，木器，水酒，煙葉，理髮，雜貨，庚香，屠宰，豆板，商業，同業公會等二十一團體。

#### 丙、三十一年八月奉令辦理人民團體總登記，計登記人民團體三十七個單位。

#### 2. 加緊少年團組訓

甲、健全組織——三十一年二月本府會將全縣各級少年團隊，切實加以調整。三十一年九月，復奉專署令飭改組，當經遵照奉頒第四行政區各縣少年組訓實施細則規定，將本縣原有少年團隊一律改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分隊四級，現全縣共一總隊，四大隊，二十三中隊，二百一十二分隊，男女隊員一二五人。

乙、訓練幹部。十三十二年九月，經將全縣少年團各大中隊隊附調集縣城，依照省府規定，施以二星期訓練，計到調訓學員四十八人，其中僅有二人因病未到訓。  
丙、加緊訓練。本縣少年團隊依照省府規定每年分別集中訓練二次，每次限期均為二月，第一次四五兩月，第二次十一十二兩月，計自一十九年十一月起，至本年六月止，共訓練六次，合計受訓人數，五五五三四人。

丁、派員督導。本府為督促各隊加緊工作及考察各隊訓練成績起見，除由督學隨時督導外，並於每次實施訓練期間，專派人員，分赴各鄉鎮督導，以期加強其訓練。

戊、舉行檢閱。——本縣少年團隊檢閱，每年規定二次，第一次規定七月七日，以鄉鎮為單位，集中，第二次十月三十一日，以大隊為單位，分區集中，均由本府分別派員檢閱，三年以來，已檢閱五次，受集中檢閱隊員四百二三十人。

### 3. 加緊婦女組訓

本縣婦女，因僻處山陬，歷受舊禮教束縛，社會地位，文化水準，均極低落，此乃婦女組訓之大障礙，年來經組織婦女會，及推行掃育運動，從事婦述宣傳，並提高其文化水準，已使婦女大眾，逐漸覺悟，本年八月，已將縣婦女總隊組織成立，並令防各鄉鎮從速選拔優秀婦女，成立鄉鎮婦女隊，計劃於本年九月，調集各鄉鎮隊婦女幹部訓練，以推進婦女組訓工作。

### 二、推行救濟事業

本縣救濟事業，素落人後，有智自到任以來，即積極擴充縣救濟院，設立振濟會，創辦強民工廠，茲分別述之如次：

1. 擴充縣救濟院 二十九年以前，救濟院僅設院長一人，自三十年起，即擴充其設備，增設雇工，名，被救濟貧民共計五八〇名，三十一年度，增設辦事員二員，工役二十人及貧民診療所，就診貧民共三二一〇人，被救濟貧民二〇五九人。

2. 設立縣振濟會 本縣以前所設之縣振濟會，於民國三十一年即無形中停止，為推行抗建時，縣振濟事務起見，經選聘各公法團，及地方公正士紳，於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從新組織成立，縣振濟會，辦理一切振濟事宜，並於三十一年呈請省振濟會撥款八千元，救濟被水災貧民共七九三戶，三十一年度復呈請省救濟粵東移民委員會撥款二萬元，並發動地方人士廣為勸募捐款，施粥救濟粵籍移民八千三百二十名。

3. 創辦強民工廠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組織強民工廠，廠址設於縣城王家祠，提監犯及收容無業游民，分碾米縫紉手工業等三部門工作，開辦以來，共代城市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商店住戶做米六百五十二石，縫衣褲一九七件，做草鞋三千八百四十五雙，結麻索一三五〇條。

4. 組設冬令救濟委員會 本縣鑒於貧苦同胞，每屆冬令，則飢寒交迫，待救孔殷，特於三十一年二月，聯合有關機關團體，及當地各界代表，組織冬令救濟委員會，並策動婦女會，及慈善人士，廣為勸募，計募集法幣三〇二〇元，米三〇二斗，棉衣一五件，每斗給款二十元，食米一斗，棉衣一件，附城受惠貧民，共一五七名，其星散鄉村者，則由當地鄉公所發動勸募，捐款救濟，全縣受惠貧民，共計五百六十二名，並責令每鄉籌措冬令救濟基金七千元。

5. 救濟粵東移民 粵東各縣，去秋災情慘重，數千萬災民，陷於飢餓凍餒，率妻負子，分向湘贛流亡，本縣位接粵境，且為粵贛往來通衢大道，經過此間者，數以數萬計，寄留者已達八千三百二十名，

安遠縣政總報告

九

鳩形鵠面，欺沛流離，厥狀至慘，有智目擊心傷，日夜不遑甯處，迺抱定共難相濟之責，發動地方慈善人士，組織振濟粵籍移民委員會，設總務，勸募，施振，糾察，等股，親往各處勸募，各慈善人士，惻然心動，數日內竟募集法幣三十二萬三千二百元，並策動安遠劇社公演「野玫瑰」一義賣，計售法幣五千六百六十元，將勸募所得之款，全部向街市及糧食公賣處購稻谷，設施粥站於城區，力謀救濟，繼思散居各鄉鎮之移民，亦須兼籌並顧，經商由本府科員歐陽梧施粥站於左田鄉，魏理邦先生，設施粥站於太平，以便利距城較遠之移民，向謀普遍之救濟，截至七月止，各均施粥二月，共計用去食米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八斤，值時價法幣一百二十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元，被救濟移民，共計八千五百二十名，飢而得食，莫不鼓舞歡欣。

惟飢民接踵而來，勢雖長期救濟，迺遵照解峯規定，斟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具遣散辦法，大口每名給食米三斤，法幣十元，小口每名給食米一斤半，法幣十元，於七月三十日遣散，前往信豐、被遣散移民，共計二千零六十五名，計發食米六千一百五十三斤，法幣二萬零六百五十元，老弱殘疾，及不願離開此間者，（計五千零十二名）則按其原有職業技能，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督飭開墾，其不諳農事，僅能用苦力者，則僱為修建本縣縣立中學，及縣政府之勞工，每名每日給工資二十元，具有技術能力者，則另派赴本縣強民工廠工作，其老弱殘廢者，則發動當地鄉鎮公所，組織鄉鎮振濟粵籍移民委員會，勸募捐款，廣為救濟。

安遠縣籌賑粵籍移民統計表

卅二年八月廿八日

散 遣		粥			施		
人被遣數	站粥施平太	站粥施鄉田古	站粥施區城	稱名	地在所	名姓人辦主	名姓人款捐
六零千二十人五	村魏上鄉氣正	鄉田古	城縣	智有王	智有王	智有王	智有王
百一十五斤	實發米數	智有王	智有王	智有王	智有王	智有王	智有王
六零萬五百元	等邦理(魏)	等梧陽歐	等智有王	數幣國	數米谷	折谷	捐款數量
二百	元百八千七萬四	元百四千八萬二	元千七萬四十二	數幣國	數米谷	折谷	捐款數量
八零萬三十六元五十二百	實發款數	祖十四百八谷	祖十七百五谷	數幣國	數米谷	折谷	捐款數量
二百	元五千二百六	七萬二十四元百六十	元千六萬五十	數幣國	數米谷	折谷	捐款數量
八零萬七十六元五十二百六	濟救粥施	元千六萬五十四	元千三零萬十四	數幣國	數米谷	折谷	捐款數量
一百五十五人	民富縣移數	至日一月六月自止日十三月七	至日一月六月自止日十三月七	濟救粥施	濟救粥施	濟救粥施	濟救粥施
	考備	百人二千三百人六十二	百人六千二十一	百人四千二十五人二十一	百人四千二十五人二十五	百人四千二十五人二十五	百人四千二十五人二十五

三、轉移社會風氣

1. 推行國民公約 本縣萬山層疊，文化水準，相當低落，尚有一部份民衆渾渾噩噩，缺乏國家觀念，本府為加強民衆對國家民族之認識與信任，特於城鎮圩市，通衢要道，各機關團體學校，暨各鄉鎮辦公處，遍貼國民公約，廣佈宣傳，並按月分別召集民衆舉行國民月會，講解重要法令，或公約意旨，務期均能身體力行。

2. 推行新贛南家訓 本縣為樹立新的風氣，創造新的生活，建立新的道德，鞏固精神建設起見，特遵照奉頒推行新贛南家訓辦法，及斟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推行細則，在城鎮墟市通衢要道及各校各鄉鑑保甲辦公處所，遍貼新贛南家訓，並由公務員學生士兵，以身作則，領導推行，由個人推及家庭，由家庭擴及社會，使戶戶實行新贛南家訓，人人自覺力行，並責成各鄉鎮保甲長，切實督導，按月呈報縣府，分別予以獎懲。

3. 推行集團結婚 本縣過去婚姻，多為買賣制度，每屆結婚，動輒豬肉數百市斤，聘金數千元，富者妻妾滿室，貧者難免獨身終老，本府為革除此種陋習，迺於去年嚴行禁止，並推行集團結婚，凡達到法定年齡男女，悉遵照集團結婚辦法，呈准當地鄉鎮公所填發許可證，舉行結婚儀式，由當地鄉鎮長證明，按月呈報備查，自推行以來，頗著成效，參加集團結婚者，共計九八〇人。

4. 取締奇異服裝 衣為人生四大需要之首，其與個人生活，社會風氣，民族精神之關係，至深且鉅，本府有鑒於斯，乃於上年六月，嚴行取締奇異服裝，凡婦女之鑲花邊闊袖衣服與銀質飾品皆一律禁止，利用集會宣傳改善服裝之意義，並隨時查察縫紉店，除縫製新規定服裝外，不得縫製舊式服裝，違者予以嚴懲，推動尚覺順利。

## 5. 勵行精神總動員與新生活

甲、普遍舉行國民月會——從本年二月份起，除縣城各機關團體學校在縣立體育場舉行擴大國民月會外，其餘各區鄉鎮，均於每月十五日在所在地學校分別舉行國民月會，並按月填送報告表。

乙、講解各種法令——利用國民月會及其他各種集會，由本府派員或指定各級學校教職員，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各種重要法令。

丙、舉行國民生活改進競賽——本年已舉辦者，計第一、二兩月份，有家庭清潔競賽，三四月份有公共場所新生活競賽，五月份有國民健康競賽，六月份有國民體育競賽，七八月份有清潔衛生競賽，及各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競賽，每次競賽成績，均極圓滿，並經分別等級，予以獎勵。

## 第九節 合作

合作事業，為發展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而合作事業之推行，應遵照縣各級組織大綱之規定，以求與縣各級行政機構密切配合，使政治經濟合為一體，本縣即本此意，發妥合作組織，達到每鄉鎮一社，每保一分社，每戶一社員之終極目的。自民國三十年十月起，經合作指導人員之督導，將以前不合規定之合作社十三社，完全解散，並完成全縣鄉鎮合作社、組織，尤以合作貸款缺乏之下，能奠定自力更生之基礎，他如增加生產，平抑物價，改善公僕生活，以配合抗戰建國之經濟體系，茲擇其要，列舉如下：

一、合作組織 本縣原有信用合作社十二社，菸葉產銷社二社，縣信聯社一社，經分別依法改組，或解散完竣，先後組織鄉鎮合作社二十三社，菸葉產銷社三社，員工消費合作社一社，保分社一三九社

安遠縣政總報告

九四

·此外為增加本縣香茗茶油特產及適應本縣紙張石灰需要，經積極籌備香茗茶油紙張石灰確銷合作社，  
(三年合作組織統計附後)

二、合作業務 發展合作業務，充實合作內容，始能發揮合作功能。本縣於合作貸款奇缺之下，其  
業務近況(甲)生產 生產菸葉值三十四萬三千四百元，(乙)運銷 運銷菸葉值三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元，  
茶油值六萬一千五百元，(丙)費供 1食鹽一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三十元，2食油九十二萬二千五百元  
(3布疋九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4雜貨八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元，5文化用品七萬六千五百元，(一  
三年業務概況附後)

三、合作金融 本縣合作業務資金，數年來純係自力更生，合作庫貸款，僅於民國廿九年對舊制信  
用合作社總貸六千五百元，自三十一年至本年八月底止，經營道人員積極督導，各級合作社，已收股金  
總額達五十萬三千元，尤以本年存款總計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元，鄉鎮合作社已成為鄉鎮公庫，  
代理鄉鎮收付者，達半數，並經計劃自本年十月起，將本縣留鄉公款產收益，悉數存於各該鄉鎮社，以  
發展各該鄉鎮社業務。

四、合作教育 合作教育關係合作事業之興替甚鉅，本縣向極重視，除飭指導人員深入農村，會  
同有關機關及合作社，利用各種集會，舉行保民合作講話，藉資普及，合作宣傳，以奠定合作事業之基  
礎，並經於三十一年六七月間，調集保分社長及縣訓所訓練，前後兩期，計訓練一百五十五人，本年為  
實現合作會計制度，亦經決定於本年十月廿日起，舉辦讀習會，訓練記賬人員，其他行政幹部之訓練，  
均列合作課程。

## 第十節 總務

### 一、人事管理

1.人事機構：本府原無人事專管機構，嗣奉令設人事管理員一人，指定祕書室科員兼任，辦理本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職員考勤之記錄，訓練之籌辦，考績考成之審辦，撫卹之擬擬，任免遷調獎懲俸級之登記，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承辦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人事調查統計，銓敘機關交辦等事項。茲將本府人事管理情形，列表於後：

安遠縣政府人事概況表  
三十二年九月 日製

官等	職名	員額	現編業績銓敘合格人數	送審尚未核復人數	未送審易未審備	改
委任五級	縣長	一				
委任六級	秘書	一				
委任八級	助理祕書	一				
少校	審員法承	一				
委任七級	科長	六				
		三				
		二				
		一				
		香台該員暫毋庸送				
		關審由省保安處核				
		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				
		社會等六科科長				

安遠縣政總報告

九六

會計統計合作戶政等四  
室主任

中	委任十一級	委任十二級	委任九級	委任九級	委任十級	委任十級	委任七級
尉	督練員	導合作員指	科員	戶籍技士	股長	技士	督學
軍法員書	二	二	八五六	二	三	二	四
			四			一	二
						一	一
			七	二			
			二				
			八				
			三				
奉令該員暫毋庸送銓敍機 湖審查已由省保安處備案							

委任十四級

技 佐

委任十四級

事 務 員

委任十六級

事 務 員

雇 員

合

計

八五

二三

二三

四〇

工役十三人

五

七

三

六

八

2. 人士考核：甲、職員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除三十年上半年度考核，因多數職員隨同梅前縣長離職，准免考核外，經依期按各員思想、操行、性情、氣度、服務精神、才能、學識、體格、特長、與缺點，分別考核之，茲將歷年考核獎懲人數列表如次：

### 安遠縣政府歷年職員考核獎懲統計表

年 次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備	註
	獎勵人數	懲責人數	獎勵人數	懲責人數		
三十一年	一八	一五				
三十一年	三〇	三〇	六〇	二〇		
三十二年	五八	一九				

(乙) 年終考核：按任用情形分別考績考成，由縣府辦理覆覈，計三十一年度年終考績參加考績者十人，參加考成者五人，經省考績委員會初覈核定給獎狀者一人，晉二級者一人，晉一級者五人，准改質授者七人。

3. 覈審訓練：奉省府分期調訓，計調省訓團受訓結果者科長六人，主任四人，督學三人，技士一人，股長一人，戶籍報導員一人，戶籍技士二人，合作指導員二人，技佐一人，調中央警官學校受訓者本縣警察局督導員一人，縣幹部人員講習會，本府全體職員參加受訓分二期訓練完畢。

## 二、文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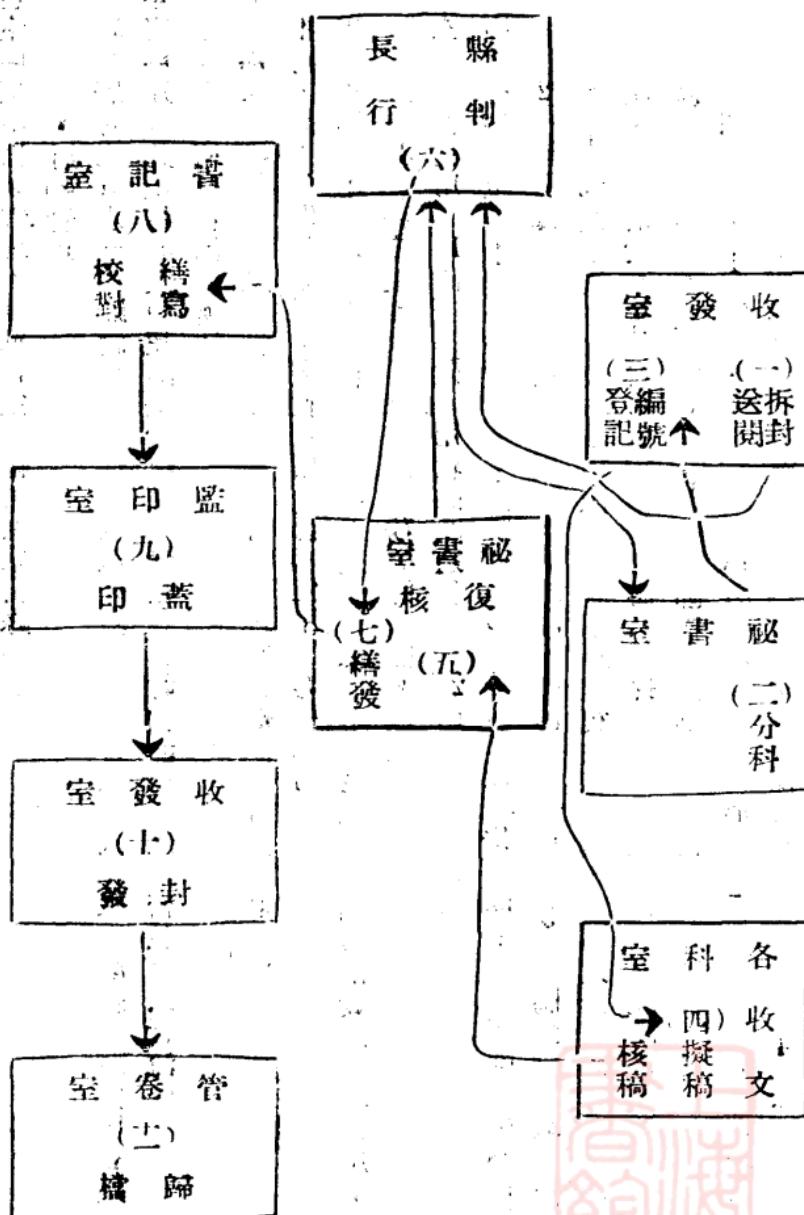
本府文書係參照奉頒公文改良辦法及改良公文用紙封套儘量使用並推及縣屬各機關各區署各鄉鎮公所各級中心學校均一律切實遵辦，故文書甚整齊可觀，爰將管理概況及程序分述於后：

(1) 文書管理概況：在此完成抗建大業最艱苦而最努力邁進階段，文書日見繁多，若以性質而論，中央委辦平均百分之十五，省府及專署委辦平均百分之四十，地方自治事項，平均百分之四十五，再言各科室收發文件之比較，以教育科、財政科、建設科為最多，上列三科，佔百分之四十五，次為社會科、民政科、軍事科、祕書室，上列三科一室，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會計室、合作室、軍法室、戶政室，上列四室佔百分之二十，此其大概也。

(2) 文書管理程序：關於文書管理程序迭經變更，茲將本府現行辦理程序列后：

襄遠縣政總報告

(說明) (二) 各科室承辦事件，大都由督學批註科員指導員事務員擬稿，經該主管科室科長或主任核



稿後，再送祕書室覆核，（二）祕書室將來文分科室時，並加緊急次要專常識記，以分別緩急輕重，（三）管卷室係集中檔案管理，分別科室，編用卷宗目錄備查。

### 三、財物管理

縣政府財物管理向由庶務管理，惟此物價高漲，公費有限，機關戰時節約，關係培養民力國力，本府為達成此項目的及免超出公費起見，參照專署財物節約辦法嚴密執行以杜流弊。

#### 安遠縣政府財物節約辦法

一、本辦法所推行節約之財物，係指本府財物管理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財物而言。

#### 二、推行方面；分限制領用、廢物利用、節約使用，考核運用。

甲、限制領用：1. 領用財物以供職務上及公用上之用途為限，2. 領用消費品，以領用消費品規定為限，3. 各科室主管人，應斟酌事務繁簡，需要程度查核。

乙、廢物利用：1. 清查廢置不用物品改造利用，2. 研究廢物利用方法。

丙、節約使用：（1）文具節約——應首先力謀用品之合理化與標準化，次即儘用適當代用品，（2）消費節約——限制供給，規定供應時間，指派專人管理，（3）印刷単約——減少不必要之印制，（4）郵電節約——由祕書室指派專人專事郵電費檢查事務，對鄉鎮公所公文，一律由遞步哨送達，不用票費，（5）器具節約——閒散器具，掃數歸倉，破壞器具，隨時修理，器具搬運，儘量減少借出器具，注意收回，（6）槍彈節約，由軍事科嚴格管制。

丁、考核運用：（1）祕書廳切實督導考核所屬節用財物情形，（2）值日官值日員應隨時考查公共場所財物之運用和保管，（3）經管財物人員應隨時考核財物運用情形，（4）庶務員應按月將各科

室各職員領用財物數量編製統計表公佈，以資比較。

三、獎懲：甲、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酌予精神上或物質上之獎勵：

1. 對於節約設計確有貢獻者。
  2. 對於使用財物確係節約者。
  3. 對於公用財物，確能勸導他人愛護且能身體力行者。
- 乙、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酌予精神上或物質上之懲處：
1. 浪費物資破壞公物者。
  2. 假公濟私以公物移充私用者。
  3. 對於領用公物不加愛惜妄墮保管故意損壞者。



安遠縣政總報告

10



# 第四章 問題檢討

一、一般問題

二、特殊問題



# 第四章 問題檢討

## 第一節 一般問題

### 一、民政

一、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聲請檢覈暫行辦法應予修正為聲請人應一律填表呈由原籍縣政府核轉查上項辦法規定聲請檢覈人得填表檢證逕送考選會審核施行以來發見流弊 1. 資歷太低容易僞造考選會無法查明鑑別 2. 聲請人之性行學識考選會無法明悉 3. 聲請人之是否為真正享有公民權之人考選會無法得知，因此而好先得以假借良莠從此不齊此種惡化份子憑藉核定資格混入自治團體必違反民意搗亂政治，且縣政府不明本縣聲請人之多寡於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會之可否成立，無法確定其日期。

### 二、財政

執行預算困難事項

1. 縣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核定下縣，以便新興事業，得以如時展開，應將以往遲六七月始核擬預算之積習，予以改正，免致因噎廢食，而利工作。

2. 預算核定後，年中不再增加任何開支，以符「預算以外無開支」之規定，其必需由縣預算外舉辦之事業，在原則上，應確定為由中央或者撥款辦理，如無的款可撥，須由縣自籌者，應授權縣政府籌款方式，由縣自定，不加限制，或指定開闢某項財源，並得先行動支，補報備案，若仍照現行辦法（一）

#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〇四

另闢合法財源，不准攤派，二、造具預算，呈准動支，事實上財源之開闢，未奉明令決定，縣府無法措辦，此其困難一，且舉辦事業，貴把握時間，若必先呈准，則縱令經費有著，格於功令，無法動支，公文往返，耗費時日，殊足荒時廢事，若勉為挪款墊付，不惟轉帳手續麻煩，且紊亂財政，此其困難二。

3. 提高動用預備金數額，規定兩萬元以內，得由縣先行動支，補報備案，查現行規定，凡動用預備金，在一千元以內，由縣政會議決定開支，超過一千元以上，須呈准動支，值此物價高漲，以安遠情形論，一千元不够製布衣一襲，亦不够買米一石，查戰前規定，縣可動用預備金五十元，依戰前物價，（安遠米為每石三元）五十元可買米十七石，製陰丹士林布衣十五套，現則均需價二萬元以上，故現在之一千元，實不及以前五十元之十分之一之用途，故非提高至二萬元，不足應事實需要，而利事功。

## 三、教育

中央及省補助縣義教經費，數額甚少，且不能按期領到，又規定由縣轉發全縣各保學國民學校，以致每校所領是項義教經費，全年尚有不到一百元之數，值此物價高漲，各縣地域遼闊，每校來縣領取是項補助費，其旅膳雜費當不只耗一百元，得不償，故欲每校親來領取，事實上有所不能，代領代發，弊百出，擬請改為優良教師獎勵金，或專作民眾教育館社教經費，或其他教育用途，並須按期簽發，利教育。

## 四、軍事

一、改善兵役　查實施征兵以來，各地民眾，常存畏服兵役之心理，每至徵號局臨，即設法逃避，隱匿外方，影響征集莫此爲甚，考其原因，1.入營後物質精神均感痛苦，遇有疾病亦無醫診治。2.新兵營養不足，日時遭官長虐待，3.新兵招待費征集費過於微薄，值茲物價高漲，實不敷一餐飲食，改善

法。1. 新兵在縣伙食擬視各縣財力物價由各縣自行斟酌增加。2. 新兵入營後被服宜先行配發以免交換而生疾病。3. 在縣接兵官長如有虐待新兵情事，一經查實宜授權於縣長兼軍法官處辦。4. 新兵發疾病宜從速診治，如有故意不治應視同虐待論罪。

又查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之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二條二款公務員須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敍合格者方准緩召又同條四款現任小規警察者准予緩召竊思薦任以下之公務員職務同樣繁重且多係一般為國家服務中堅份子似應視同一律擬請呈准層峯俯予修正將薦任以下現任銓敍合格之公務員准予緩召而增行政效率。

### 五、賦政糧政

奉令辦理征實征購，發生困難，約有下列四點：

(一) 上令規定九月十五日開征，但遲至九月二十日串票何不能到縣，縣製填單票，又非一個月時間不辦，所以不能如期開征，以後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即將串票寄縣填造，俾能如期啓征。

(二) 征購價款，不能按時到縣，影響征收，而糧食庫矣迄未奉到，頗滋老百姓疑竇，不能立信於民，應請按時寄發，俾便征收。

(三) 修築費用，規定每石一元，但事實上，因物價之暴漲，恐五元尚不够，應按各地物價，酌量增高。

(四) 挑谷運費，規定每一市石，平均為一元五角，但因物價太高，事實上每市石給十五元尚不够，擬請增高為二十元，能按各縣實際需要，照呈編計算，核實開支則取任。

## 第二節 特殊問題

一、安信公路，於三十年開工興築，惟未告竣，三十一年十一月發，動民工復修，並由縣府直接派員指導，即於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土方，橋樑材料，亦經同時運集橋涵附近地區放置，安定公路自二十五年後，以橋涵失修，未能通車，復經廿八年一兩年之水災，路基多半被毀，本縣於建築安信公路之際，同時發動原一二兩區民工重行修復，此為本縣近年來建築工程完成期之最速者，擬請公路處指派技術人員下縣，主持修建橋樑涵洞事宜，所需軍費，由縣籌集。

二、本縣鄉鎮農林場，均於三十一年一月設立，農場面積，均在二十畝以上，林場面積，均在三百畝以上，且耕牛農具設備齊全，惟是技術人員缺乏，擬請設班訓練，俾能擔負任務，樹立鄉鎮經濟基礎。

# 第五章 改進意見

- 一、一般建議
- 二、特殊建議



## 第五章 改進意見

### 第一節 一般建議

#### 一、調整縣長兼職

縣政府事務，原極繁雜。值此抗建時期，工作尤形冗重，縣長一人，朝夕辛勤，處理縣務，尚虞艱越，乃田糧管理處，司法處，縣訊所，保安警察隊，縣稅械庫，都規定由縣長兼理，總計兼職機關，不下十數個單位，以致事務太雜，用心不專，影響縣政推行，至深且鉅。擬請建議層層，權衡輕重，予以調整，以利縣政。

#### 二、改善幹部生活

值此非常時期，各項物價，暴漲無已，以安遠情形而論，製布衣一襲，或買米一石，均需千餘元，即最高薪給之中央駐縣機關職員，亦僅足維持個人最低生活，況省級公務員待遇，視中央為低，而縣級又較省級為低。有多數縣級機關職員，收入不敷吃飯，遑問穿衣住屋旅行醫藥以及雜用與仰事俯畜之需，以致職員素質降低，工作效率亦較低，啼飢號寒，苦聲載道，若不亟謀救濟，影響行政，至深且鉅。擬請規定每一公職人員，按五口計算（父、母、妻、子、及本人）分配實物，每月發糧布油鹽柴……等日用必需品若干，另辦零用及醫藥等費各若干，擬訂詳細辦法，通飭遵辦。

## 第二節 特殊建議

### 一、完成本行政區公路網

交通為推進政治經濟文化之原動力，故交通不發達，足妨礙一切事業之發展，本行政區現僅贛縣、南康、大庾、信豐、龍南、定南、虔南等七縣，其餘安遠等四縣，尙無公路之利，擬請由信豐之坪石，修建經安遠至尋鄖會昌與閩粵公路銜接，以後由贛縣到廣東潮梅與福建，可不再繞道甯都瑞金，其次由南康塘口修建經上猶，直達湖南桂東之公路，以後由贛縣到衡陽，可不再繞道韶關與泰和，此兩線修通，可能由省際公路發達為國道，此則不僅關係本區政治經濟文化之交流已耳，此外可將安遠到定南，上猶到崇義各路，一律修好通車，完成本區各縣公路交通網，以促全區各項建設事業。

### 二、發展本行政區企業

專署頒發建設新贛南五年計劃，推進各項建設事業，自非發展各項企業，不足完成任務，且贛南各縣，天然富源，均甚豐富，尤非有企業組織，不足開發，擬請由區設置企業總公司，各縣設分公司，以開發各縣礦產，建立各縣重輕工業基礎，並由總分公司，相互交換成品，週轉資金。

### 三、建立安遠重工業

奄奉頒建設新贛南五年計劃草案，規定安遠為輕工業中心區，惟安遠各項礦產如煤鐵鐵礦，以及銻、鈷、銅、錫、鋅、錳、蘿蔔都甚豐富，應請劃為重工業區，以安地利，而拓富源，並推進各項建設。

# 第六章 附錄

一 新舊政績對照表

二 法令彙錄

三 演詞選輯



附錄一  
新舊政績對照表



安遠縣自廿九年度至三十二年度九月止歷年幹部訓練人數對照表

年  
度  
廿九年度三十年度卅一年度卅二年度

備

詳參見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第二十四期課會議案

科員

幹事

員

右

幹部

全

鄉長

右

鄉(鎮)長

7

民政幹事

14

經濟幹事

9

文化幹事

10

警衛幹事

17

糧政幹事

12

戶籍幹事

23

上項總長七名(未結業者三十一年度鄉鎮長一五名係

參見江右省舊聞子文宣書上月清浮身者矣

縣縣訓所結業者三十一年度鄉鎮長一五名係

未經省訓團受訓在本縣縣訓所訓練結業者

右

全

右

甄送入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戶幹班結業者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一〇

安遠縣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一年度編查保甲戶口數字對照表

年 度	鄉 鎮 數	保 數	甲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口	女 口	合 計	總 數	考	
										甲	長
三十二年	二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54	125
三十三年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240	57
三十四年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915	177
三十五年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465	122
三十六年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85	58
三十七年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10	125
三十八年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316	122
三十九年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43	57
三十一年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合	部	幹	甲	保	民
					政長兼事
					政幹事
					警衛長兼事
					高保長兼事
					席兼經濟幹事
					合作理事長兼事
					國民學校幹事
					長兼文化幹事
					農經幹事
					幹事
					事主

# 安遠縣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二年度各級工作人員獎懲對照表

年 度	受 獎		人 數		受 懲		人 數		備 註
	督級	升用	記功	獎金	嘉獎	撤職	記過	罰薪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	五	七四	一〇五	三	二	三	五	六
三十二年	一三	一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合 計	三 九五	一 一〇八	三〇	一 一四	九	一	一	五	
年 度	廿九年度	三十年度	卅一年度	卅二年度	備				
縣 官 長	三	四	五	六					
警 察 長	二七	七五	五一	二二三					
步 槍	二四	七〇	四七	二〇〇					

## 安遠縣自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二年度警政概況對照表

考

警 察 部 長							機 關 槍	手 提 機 關 槍	手 溜 彈	手 槍	官 長	警 寶	步 槍	機 關 槍	手 關 槍
手 關 槍	機 關 槍	步 槍	警 寶	官 長	手 槍	手 溜 彈									
三五		二九二	三四〇	二三	三										
四二		三四〇	二四〇	二三	四	二〇									
五〇		二九三	三四一	四八	六	二〇									
		三四一	三四一	五四	五〇	二〇									



安遠縣自廿九年至三十一年度各項稅收預算及徵獲數目對照表

名稱 金額 每 年 度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卅二年一至八月份			備 考
	預算數	徵獲數	預算數	徵獲數	預算數	徵獲數	預算數	徵獲數	預算數	
屠宰稅	二·八八七元	三·九八〇元	二·八七二元	二·六六四元	二·五九八元	二·四〇四八元	二·四八六〇元	二·三八六〇元	二·三〇四八元	
房捐	四	八〇〇	一·三〇	一·五〇〇	三·九九	一·七〇〇	三·二二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營業牌照稅										
筵席捐										
合計	二·九四一	三·六一〇	二·八三	二·五三·零〇六	二·五二·九三	二·三二·〇七八	二·九五·九五八	二·九五·九五八	二·九五·九五八	

安遠縣自三十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三十二年止經募各項公債數目表

名稱	派募數	實募數	備
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一〇〇、五九六	七一、〇六〇	梅前任未舉辦本任三十年十月十九日接任至奉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三九、八八〇〇	四〇一、六〇〇	令截止日共募之數。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四七八、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美金公債原派美金二三、九二〇元實募到二四、
合計	九七七、七九六	九五二、六六〇	〇〇〇元按美金二元折法幣廿元率折合如上數。

## 安遠縣土地陳報成冊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表一〕

鄉別	農作面積	等則	地價總額	賦額	征實徵購稻谷數	附	註
永安鄉	畝 390644	上上一下上	百 374362	元 374362	萬 1871810		
古田鄉	564330	上中一下中	415601	415001	2078000		
修田鄉	567540	上中一下中	437861	437861	2199300		
濂江鄉	652189	上上一中下	520971	520971	2604850		
上濂鄉	1029476	上下一下下	501539	501539	2507700		
正氣鄉	2023193	上中一下中	1136516	1136516	5082580		
新田鄉	1116002	中中一下下	523122	523122	2615610		
平安鄉	2939456	上下一下下	1370564	1370564	6852820		
龍泉鄉	1439275	中中一下下	772065	772065	3860330		
新龍鄉	993850	中中一下下	503480	503480	2517400		
車頭鄉	881688	中上…下下	420386	420386	2101930		
江頭鄉	591165	中中…下下	276324	276324	1381620		
版石鄉	1889318	中上…下下	1124110	1124110	5620550		
重石鄉	2177148	中上…下下	1152038	1152038	3790190		
固營鄉	3094164	中中…下下	1412849	1412849	7064250		
天心鄉	1380072	中中…下下	639441	639441	3197200		
心懷鄉	1038840	中中…下下	482411	482411	2410055		
長沙鄉	1906996	中中…下中	1042126	1042126	5210630		
龍頭鄉	684822	中中…下下	329090	329090	1645450		
桂林鄉	1425207	中上一下下	791508	791508	3957540		
長河鄉	991452	中中一下下	485624	485624	2428120		
五龍鄉	1793281	中上一下下	873011	873011	4365050		
合計	29615108		15584999	15584999	77924995		

4. 賦額係照地價百分之一計算。  
 地全縣均列中中則價三〇元，(荒田下中則價五元，水塘中下則價三〇元)  
 ○元，中中則價七十元，中下則價六〇元，下上則價五〇元，下中則價四〇元，下下則價三十五元  
 5. 徵實徵購稻谷數，係依三十一年度奉令照賦額一元，徵實谷二市斗，徵購谷三市斗，共計每元五市斗徵收。

3. 本縣水田等則，係分三等九則，計上上則價一一〇元，上中則價一〇〇元，上下則價九〇元，中上則價八  
 2. 農地面積統計，係對耕地應徵收實物之統計，即水田，園圃，旱地三目，其水塘荒田二目，另列表統計。  
 1. 本縣共計二十三鄉鎮，除街坊鎮限於城內，所轄範圍無農地面積，故僅列二十二鄉。

# 安遠縣土地陳報成冊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表二)

鄉 別	地 品	等則	地價總額	賦 額	地 積	附 註
永安鄉	荒	下中	111	111	2220	1. 荒田全縣各鄉荒田均列為下等中則地價五元計算
吉田鄉	荒	下中	229	229	4591	
修田鄉	荒	下中	209	209	4126	
濂江鄉	荒	下中	289	289	5789	
上濂鄉	荒	下中	3417	3417	68336	
正氣鄉	荒	下中	4463	4463	89228	
新田鄉	荒	下中	2446	2102	48922	
牛安鄉	荒	下中	4102	4102	82087	
龍界鄉	荒	下中	2968	2968	59360	
新龍鄉	荒	下中	2465	2102	42037	
車頭鄉	荒	下中	4759	4759	95190	
龍頭鄉	荒	下中	1453	1455	29100	



# 安遠縣土地陳報成果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表三)

鄉別	地目	等則	地 積	地價總額	賦 額	附 註
永安鄉	塘	中下	15646	4693	4693	1. 水塘：全縣各鄉水塘均列為中等下則地價三〇元計算
吉田鄉	塘	中下	4928	1478	1478	
修田鄉	塘	中下	5833	1730	1750	
濂江鄉	塘	中下	12131	3639	3639	
上濂鄉	塘	中下	5500	1635	1635	
正氣鄉	塘	中下	73766	22120	22129	
新田鄉	塘	中下	27327	8198	8198	
平安鄉	塘	中下	40420	12126	12126	
龍泉鄉	塘	中下	37112	11133	11133	
新龍鄉	塘	中下	20420	6126	6126	
車頭鄉	塘	中下	42198	12659	12659	
江頭鄉	塘	中下	16079	4824	4824	



安遠縣三十一年田賦徵購徵實成績比較表

三十二年八月

日製

(表四)

項目 年度	田賦 原額數	比額數	每元折征穀數		共應征收穀數		實際征收穀數		溢收數		備考
			征實	征購	征實	征購	征實	征購	征實	征購	
三十一年度	一八七四六元	征購 七二四 四元○石	二市斗		二九二七石	四三四石	二九三六石	四三四○石	九不	一六	無
	四六	○○○○			二六	○○	四二	○○			
三十一年度	一八七四六元	一七三○元	三市斗	七	五九石	一二一石	五一九九石	一二三二石	九石	二三石	
	四六	○○○○			○○	○○	六三	四七	六三	四七	



# 安遠縣縣倉及積谷數量統計表

(表五)

倉別	號數	地	址	資料	間數	容	量	存	倉數	備	考
天字倉	1	陳家祠	木板	一 只	650石	604	36石				
地字倉	2	陣家祠	木板	一 只	650石	21	315石				
元字倉	3	陳家祠	木板	一 只	600石	575	19石				
黃字倉	4	陳家祠	木板	一 只	600石	476	44石				
二字倉	5	陳家祠	木板	一 只	800石	664	555石				
宙字倉	6	陳家祠	木板	一 只	800石	686	847石				
洪字倉	7	林家祠	木板	一 只	750石	312	799石				
荒字倉	8	林家祠	木板	一 只	1100石	1182	4石				
日字倉	9	林家祠	木板	一 只	800石						
月字倉	10	林家祠	木板	一 只	1100石	1121	815石				
二字倉	11	林家祠	木板	一 只	900石	865	11石				

# 安遠縣各鄉鎮倉積穀數量統計表

(表六)

倉別地	種質料	開數容	量存倉穀數	備考
街坊鎮倉	城內 蘭家祠	木板二只	90石 53 276	
永安鄉倉	永安賓興局	木板三只	99石 799 027	
濂江鄉倉	濂江局	木板四只	1750石 937 792	
修田鄉倉	杜家祠	木板三只	900石 704 364	
吉田鄉倉	蕭家祠	木板二只	500石 392 528	
上濂鄉倉	上濂村	木板二只	850石 687 136	
龍泉鄉倉	園背陽嘉里	木板三只	1300石 970 594	
太平鄉倉	孔田村 太平圩	木板三只	1600石 1444 316	
新田鄉倉	修夙園 九如園	木板二只	1100石 930 740	
平安鄉倉	石手村 鎮江村	木板三只	1600石 1529 775	
車頭鄉倉	車頭圩	木板二只	760石 739 371	
新龍鄉倉	三排半田心廟	木板二只	900石 758 583	
江頭鄉倉	江頭圩	木板二只	400石 272 221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安遠縣三年來文化教育設施概況調查表

三十二年九月 日 填



# 安遠縣農業推廣所歷年成績比較表

項目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一年度		
	別類面積	成效	類別	面積	成效	類別	面積	成效	類別	面積	成效	類別
稻作												
果樹												
苗圃	桐油 五 畝											
蔬菜												
畜家	牛羊 鷄 鴨											
附註	本表所列卅二年度數字係一至七月統計數字											

安遠縣鄉鎮農林場歷年工作度表

項 目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面 積	經 費				
收 稅 價 值		七七四〇〇元	三九四六〇元	四二三〇元	六九〇〇元
附註 三十二年度工作進度係一至七月統計數字		一三三四〇〇元	七四七〇〇元		

### 安遠縣歷年推行冬耕成績比較表

冬耕作物種類		廿九年度		三十年度		卅一年度		卅二年度		合計		備 考	
大	小	面積	收穫量										
麥		九 一 六	畝	八 五 零	擔	三 五 五	畝	三 七 九	擔	三 三 二	畝	四 六 四	擔
		一 四 四		一 四 六		二 一 三				二 三 七		四 一 七	
		一 四 四		一 四 六		二 一 三				二 三 七		四 一 七	

### 安遠縣歷年修建水利工程成績比較表

建築水庫	疏浚溝渠	修水塘	挖水塘	類別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合計	總計	蘿蔔	紫云英	油菜	豌豆	蕷豆
					八八口	五〇	二五七口	八〇	四二五口	二三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八座	三	八三公座	三〇	三〇五口	八三公座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八座	三	一一座				七四四斤	七四四斤	七四四斤	七四四斤	七四四斤
										三六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	二〇六〇	二〇六〇	二〇六〇	二〇六〇	二〇六〇
										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八五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四九四	四九四	四九四	四九四	四九四	四九四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三四四	三四四	三四四	三四四	三四四	三四四
										二元八	二元八	二元八	二元八	二元八	二元八
										五五四	五五四	五五四	五五四	五五四	五五四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一四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九五八	九五八	九五八	九五八	九五八	九五八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一八

修築水陂

設筒車

備註

三十二年度修建水利工程數字係一至七月統計數目

三

七六座

四

七六座

二四座

安遠縣歷年造林成績比較表

名稱項目	年	別		合計	備考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林場	場數	一〇〇〇	一五		
苗圃	圃數	二〇	二四		
經濟林	株數	一〇四七	二五二六	四六七〇	
水源林	株數	二三三九	八三四一	一四八五	
堤岸林	株數	二五二〇	一四二六	二五四二	
道路林	株數	五九六二	七二五三	五七六〇	二八七二五

# 安遠縣工廠名數量資本額表

學校林	株數	處數	五八	八三	一二二
強民工廠	一	所	七〇〇〇〇元		
碾米廠	二	所	一〇〇〇〇元		
鋸木廠	二	所	二五〇〇〇元		
搾油廠	三	所	二二五〇〇元		
磚瓦廠	一五	所	七三〇〇〇元		
印刷廠	二	所	二五七〇〇元		
縫衣廠			五〇〇〇元		

考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一〇

安遠縣歷年修築道路里程比較表

附 註	總 計	保 道	鄉 道	區 道	縣 道	路 別	二十九 年 度	三十 年 度	三十 一 年 度	三十 二 年 度	合 計	石 灰 廠 三 所	五三〇〇〇元
三十二年度修築道路數係一至七月份統計數字							四〇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二三〇	二五〇里	二九	五二三五〇〇元
							二五〇	七九五	一三〇	二三〇	二〇〇		
							三九五	三三五	二二〇	二二〇	四三〇		
							三五五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八〇里			



安遠縣歷年修建橋樑比較表

		工程 橋別	二十九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年度	三十三年年度	合計	備 考
年次	類別	新建						
		修理	石橋	木橋	石橋	木橋		
三十一年	總計							
三十一年	附註	本表所列三十一年度修建橋樑數係至七月修建統計數字。						
二十九年	出征人數	四六二人	四、六二〇元	二、七七二担				
三十年		八三六	八、三六〇	五、〇一六				
三十一年		九八四	九、八四〇	五、九〇四				

安遠縣歷年出征人數及優待款谷統計表

三十二年九月

考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二三

安遠縣歷年征交兵數一覽表

年	別	配	職	額	征	交	額	備	考
二十九年		一、六九九			四	六	二		
三十年	一、一二八			八三六					
三十一年	一、二〇三			九八四					
三十二年	四八〇			三七五					
合計	四、五、〇			二、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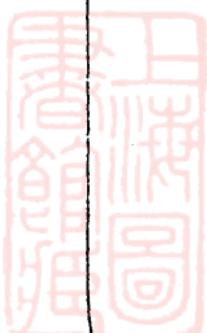
欠交兵額二九〇名因接兵部隊未來縣無法征交已於三十一年五月奉令註銷

欠額二一九因接兵部隊未來縣無法征交  
正徵交中約於九月底交清



# 安遠縣合作社三年業務務況概統計

安遠縣合作組織進度狀況統計表一



社 產 銷	鄉 社 鎮	三 十 一 二 五 九 九	八 六 〇	四 一 〇 〇	四 〇 七 〇	三 〇 〇 〇	已 繳 股 金	保 分 社 數	備 考	項 別
										社員人數
三十 一 二 五 九 九	八 六 〇	四 一 〇 〇	四 〇 七 〇	三 〇 〇 〇	已 繳 股 金	保 分 社 數	備 考	項 別	社員人數	社 員 人 數
										社 員 人 數
三十 一 二 五 九 九	八 六 〇	四 一 〇 〇	四 〇 七 〇	三 〇 〇 〇	已 繳 股 金	保 分 社 數	備 考	項 別	社員人數	社 員 人 數
										社 員 人 數
三十 一 二 五 九 九	八 六 〇	四 一 〇 〇	四 〇 七 〇	三 〇 〇 〇	已 繳 股 金	保 分 社 數	備 考	項 別	社員人數	社 員 人 數
										社 員 人 數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四

本表所列係於本年八月底止

二保分社社員社股卽鄉鎮社社員社股故保未另列

三、縣聯社社員社股數股金等未列總計之內

四、股金單位：元

10

安遠縣合作社業務概況統計表二

消 費 社			社 鎮 單 頁			社 鎮 單 頁			社 鎮 單 頁			社 鎮 單 頁		
年 度	季 度	月 份	年 度	季 度	月 份	年 度	季 度	月 份	年 度	季 度	月 份	年 度	季 度	月 份
三 三	一 一	九 九	四 四	一 一	九 九	一 一	八 八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九 九	四 四	二 二	九 九	二 二	九 九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七 七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九 九	五 五	三 三	五 五	三 三	八 八	三 三	六 六	三 三	六 六	三 三	十 十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九 九	五 五	四 四	五 五	四 四	九 九	四 四	七 七	四 四	七 七	四 四	一 一	四 四
三 三	五 五	九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九	五 五	九 九	五 五	九 九	五 五	一 一	五 五
三 三	六 六	九 九	五 五	六 六	五 五	六 六	九 九	六 六	九 九	六 六	九 九	六 六	一 一	六 六
三 三	七 七	九 九	五 五	七 七	五 五	七 七	九 九	七 七	九 九	七 七	九 九	七 七	一 一	七 七
三 三	八 八	九 九	五 五	八 八	五 五	八 八	九 九	八 八	九 九	八 八	九 九	八 八	一 一	八 八
三 三	九 九	九 九	五 五	九 九	五 五	九 九	一 一	九 九						
三 三	十 十	九 九	五 五	十 十	五 五	十 十	一 一	十 十						
三 三	十一 十一	九 九	五 五	十一 十一	五 五	十一 十一	一 一	十一 十一						
三 三	十二 十二	九 九	五 五	十二 十二	五 五	十二 十二	一 一	十二 十二						
三 三	一 一	九 九	五 五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九 九	五 五	二 二	五 五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九 九	五 五	三 三	五 五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九 九	五 五	四 四	五 五	四 四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四 四
三 三	五 五	九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五 五
三 三	六 六	九 九	五 五	六 六	五 五	六 六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六 六
三 三	七 七	九 九	五 五	七 七	五 五	七 七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一	七 七
三 三	八 八	九 九	五 五	八 八	五 五	八 八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 一	八 八
三 三	九 九	九 九	五 五	九 九	五 五	九 九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 一	九 九
三 三	十 十	九 九	五 五	十 十	五 五	十 十	一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十 十
三 三	十一 十一	九 九	五 五	十一 十一	五 五	十一 十一	一 一	十一 十一						
三 三	十二 十二	九 九	五 五	十二 十二	五 五	十二 十二	一 一	十二 十二						
三 三	一 一	九 九	五 五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年解刦舊社  
鄉鎮社



附錄二  
法令彙錄



# 江西省安遠縣區鄉鎮長交代規則

-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奉頒江西省各縣區鄉鎮長交代規則並參酌本縣實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縣所屬區鄉鎮長更調前後任交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辦理交代時由本府派員負責監算（區長交代由縣府派員鄉鎮長交代由縣府指派區署人員）
- 第四條 區鄉鎮長卸任時除將印信現金支票摺據證卷及未用票照等當日移交新任外並應予十日內將任內經手各項款物造具下列各項清冊送交後任接收並會報（附冊式一）
1. 公款公產清冊
  2. 機械清冊
  3. 武器槍彈清冊
  4. 稅捐收解清冊
  5. 票照編用清冊
  6. 經費領支清冊
  7. 征購谷清冊
  8. 器具公物清冊
  9. 卷宗目錄。
- 以上如有未及辦竣事項須將辦理情形及計劃告通知後任呈報縣府備查。
- 第五條 卸任人員經征各種稅捐應交卸前一日減數其已征未解款項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詞。
- 第六條 卸任人員於月終卸任者應將交代前一日止各項經費計算書類全部辦竣送審核銷其在月中交卸者應將交卸月份已支用之單據列表送由接任人員代爲造報但其內容仍由卸任人員負責至任內已經造報核銷之數應將審核證明書一併列表移交其未奉核銷者如遇駁剔亦仍由卸任人負責
- 第七條 後任接收前任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據印簿爲憑解款以收據爲憑支款以單據爲憑撥款以本府文電

及領款機關收據為憑因故損失之款以呈准核銷有案為憑其有擅行挪撥虧倂以及未准解除責任款項概不准抵至公有財物則以前任移交及本任財產目錄逐月財產增減表為根據

第八條 交代清冊應由監交員前後任三面會編依照規定冊式各繕三份送出前任及監算人員會奉以一份存卷其餘二份連同接收清楚切結(由後任出具切結)一併備文呈送縣府審核。

第九條 後任出具接收清楚切結後如發生前任有短交款項物品情事應由後任負責賠償前任如有虧短款項限一個月內繳清逾限不清得由後任依法追繳虧欠交代遇係在職病故者得對於該故員繼承人追繳之但無繼承人時就其遺產執行之。

第十條 前任在後任尙未接事或已接事交代並未清楚以前不得先行藉故擅離調用亦應候交代清楚再赴調職若逾限不清除取銷調用外並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江西省安遠縣三十二年度各鄉鎮征收糧食斗佣辦法

- (一) 本縣各鄉鎮征收糧食斗佣除依照本區各縣鄉鎮征收糧食斗佣暫行辦法辦理外並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各鄉鎮糧食斗佣征收標準無論米谷麥雜糧一律每斗征斗金二角。
- (三) 粮食斗佣就當圩交易使用公置量器者征收非在上項時間地點交易並不使用公置量器者即不征收至各鄉鎮曾經報納牙稅之糧食行店一概不得征收糧食斗佣但因代客買賣者得依法抽收牙佣仍不得超過貨

價百分之三為限。

(四) 徵收糧食斗佣採取經征經收分立制度由鄉鎮公所經征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

(五) 徵收糧食斗佣由鄉鎮公所派丁管理量器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當圩派員收款不得委出土劣把持包征或委暗包。

(六) 徵收糧食斗佣交易憑證概由縣統籌印發分為十斗一斗伍斗三種均用定額二聯式(證式另定)以一聯給斗佣人一聯存鄉鎮備查一聯繳縣府查核。

(七) 徵收糧食斗佣之鄉鎮每日征獲之佣金繳交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核收保存按月檢同征獲月報表連同報查聯佣金一併繳交本府經征處核收代解。

(八) 徵收糧食斗佣之監督在鄉鎮財政審核委員會未成立前暫由當地鄉鎮中心小學校長為監查員。

(九) 徵收糧食斗佣如有攔路勒收額外需索收款無據以及圩場以外苛擾民間情事 級查實分別依法懲處。

## 安遠縣日用品供應處組織通則

一、本縣為調劑日用必需品之供求發展土產對外貿易增進人民福利贊供應各機關公用物品之需要以求經濟化標準化之運用避免商人剝削與物價威脅起見遵照奉頒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日用品供應處組織通則組織日用品供應處定名為安遠縣日用品供應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本處承縣長之命並受新贛南日用品供應處及縣財政科長指揮督導辦理日用品供應事宜內設經理一人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三〇

襄理一人經理襄理之下得分設左列各股：

(1) 總務股：掌理文書人事金錢出納擬定各項營業計劃保管契約及不<sup>得</sup>其他各股事項。

(2) 業務股：掌理本處各項營業事宜。

(3) 會計股：登載本處出進數目核對日售貨進貨憑單編造各項表報事宜。

(4) 購運股：掌理採購推銷及運輸事宜。

各股設主任一人並按照各股之需要設業務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會計員一人前項人員除經理襄理會計人員由縣府派充外餘由經理邀請縣政府派用。

三、本處經營左列各項事宜：

(1) 文具印刷，(2) 糧食，(3) 油鹽，(4) 布疋，(5) 柴炭，(6) 抵押農村產物，(7) 受人委托買賣物品，(8) 其他日用必需物品。

四、本處得於重要鄉鎮設置分處。

五、本處資金總額暫定為法幣三百萬元嗣後得按照事實之需要隨時擴充或縮減之。

六、本處每月經常費應在營業盈餘項下開支其經費預算書由本處編定呈請縣府核定之。

七、本處除每月編造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外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呈報縣府審核之。

(1) 營業報告 (2) 資產負債表 (3) 損益計算書 (4) 財產目錄

八、本處之純益以百分之二十為本處發展事業之基金以百分之廿五為本處特種準備金以百分之五為全體職員酬勞金以百分之五十為本縣各項建設事業費用。  
(酬勞金之支配方法另訂之)。

九、本通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安遠縣各鄉鎮代征糧食斗佣暫行細則

一、各鄉鎮代征糧食斗佣遵照本府頒發江  
西省安遠縣三十二年庚各鄉鎮征收糧食斗  
佣辦法辦理之。

二、各鄉鎮代征糧食斗佣憑證由本府統籌印  
發各鄉鎮領用。

三、各鄉鎮代征糧食斗佣以二成留作鄉鎮代  
征費其餘八成須按月檢同報查聯及征收糧食斗  
佣月報表二份一併繳交本府經征處核收。

四、各鄉鎮代征之糧食斗佣如逾次月十五日以前尚未報解者以侵蝕公款論。

五、各鄉鎮代征糧食斗佣如有攔路勒收額外需索收款無據以及奸場以外苛擾民間情事一經查實分別依懲  
處。

六、本細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 安遠縣政教合作公約

一、本縣為劃分政教責任加強雙方合作以普及國民教育推行地方自治起見特訂定本公約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三一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三三

二、凡屬本縣有關政教工作悉依照本公約之規定辦理之  
三、左列事項由政方主辦教方協助：

1. 修建校舍事項
2. 充實設備事項

3. 實施強迫入學事項

4. 編發各校經費及教師津貼事項

5.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四、左列事項由教方主辦政方協助：

1. 舉行各種活動比賽
2. 舉行各項展覽會
3. 組織各種研究會及召開輔導會議
- 五、左列事項由政教雙方協同進行：
  1.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
  2. 健全甲讀書會及設置民衆識字卡
  3. 發動智識份子掃除文盲
  4. 發動民衆捐資興學
  5. 組訓壯丁隊少年隊婦女隊老人隊
  6. 推行政令事項



六、政教雙方不能合作以致延誤工作者經查明屬實由縣政府視情節輕重分別予各該方以嚴厲懲處  
七、政教雙方密切合作工作成績優異者由縣政府分別予以獎勵  
八、本公約自提交本縣三十一年度寒假教育工作討論會通過後由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報呈江西省政府及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 安遠縣鄉鎮中心學校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小學法修正小學規程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及江西省各縣充實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中心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設校長一人總理一切校務並負輔導本鄉鎮內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三條 各校辦有高初級二班以上者設教導總務兩處辦有高級六級以上者得分設教導總務研究推廣二處其各處設主任一人均由校長及專任教員分別兼任之。

第四條 各處職掌如左：

一、教導處：掌理全校教學課程教材訓導學生獎懲執行教導會議議決案及其他有關教導事項。  
二、總務處：掌理全校校舍校具設備膳宿庶務會計出納學校衛生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三、研究推廣處：掌理學術研究及推廣事業社會服務政教合作等事項未設研究推廣處之各校其研究推廣事業分別歸併於教導總務兩處或委託其他教員辦理。

第五條 中心學校應設小學部與民教部均隸屬於教導處之下各部設主任一人由教員或其他主任分別兼任其職掌如左：

一、小學部：掌理初等教育事項。

二、民教部：掌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職業補習教育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六條 各校每一學級各設級主任導師一人負責主持各級之訓練事宜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七條 辦有高初級六班以上之中心學校得增事務員一人秉承校長之命受總務主任之指揮處理全校一切雜務。

第八條 各校設有下列各種會議由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一、校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校長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宜。

二、教導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教導處主任或校長爲主席討論教導訓導事宜。

三、總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總務處主任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辦有高初級三班之各校得將總務會議併入校務會議）

四、研究推廣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至二次由研究推廣處主任主席討論一切研究推廣事宜（辦有高初級三班之各校得併入校務會議辦理）

五、輔導會議：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由校長主席除中心學校教職員全體參加外並召集各國民學校校長及鄉鎮文化幹事出席會議研究一切有關輔導事宜。  
爲實行經濟公開起見應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全體教職員中推舉三人至五人爲委員並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逐月審核經費之收支並公佈週知。

第十條 各校應依據本通則之規定參酌學校實際情形訂定各校組織規程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分報江西省政府及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 安遠縣現行重要教育法規

### 安遠縣三十二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

本縣三十一年度寒假教育工作討論會第一案通過呈奉  
江西省政府教字第〇二三二八四號指令核准公佈施行

#### 甲、總綱

一、本縣為積極推行國民教育以期配合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起見特遵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江西省實施綱要設立學校三年計劃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計劃。

二、本計劃之實施應依照下列各項方針：

子、各校改辦後之經費中心學校概由縣統籌支給國民學校概由各鄉鎮統籌支給各校每年所需經費至少應達到本計劃第十一條規定之標準。

丑、學校基金之籌集各鄉鎮應集中力量繼續清查公款並從事勸募完成規定數額統限於三十二年七月底以前完成。

寅、各校設備應達到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並積極修建各級學校校舍。

卯、各校應注意生產教育以增加學校收入並養成學生勞動習慣。  
辰、各校教師應注意進修以增進教學效率。

乙、學校設置及編制

三、本縣二十三鄉鎮現共有縣立中心學校兼辦鄉鎮中心學校四所鄉鎮中心學校十六所鄉鎮中心小學三所國民學校五十九所代用國民學校一百一十一所本年度除將已改辦之縣鄉鎮中心學校一律改進擴充外並將尚未改辦之鄉鎮中心小學三所充實改為中心學校代用國民學校一律充實改為國民學校藉謀國民教育之普及。

四、本縣現共有二十一保除中心學校及聯立國民學校所在保不另設保國民學校外其餘每保均已有國民學校一所本年度力求質的改進暫不再增設學校。

五、凡經改辦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必須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子、經費籌集足額

丑、教師任用合格

寅、設備達到規定標準

卯、學生達到規定名額

六、各中心學校每校至少須辦小學部三班(初級二班高級一班)民教部一班國民學校每校至少須辦小學部

民教部各一班。

七、中心學校辦有小學部三班民教部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專任教員四人每加小學一班添教員一人加二班添教員三人國民學校辦有小學部民教部各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專任教員一人每加小學一班

添設專任教員一人。

八、各校每班學生至少須達四十名如不足額應遵照本縣強迫入學實施規則實行征學。

丙、經費籌集及分配

九、各校經費除由縣鄉鎮公款產項下分別支付外並應積極勸募基金及實施生產教育力求經費之充裕。  
十、縣庫補助國教義教經費依照國民學校之班數分別平均分配。

十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支給標準如左：

支年	支月	別項類金			類別	薪	餉	辦公費	設備費	輔導費	備考
840	70	校學	心	中立縣	校長						
840	70	校學	心	中鎮鄉							
720	60	校	學	民國							
720	60	任	主	兼	高級						
600	50	任	專		初級						
540	45	校學	心	中							
480	40	校學	民	國							
240	20	工			校						
300	25	班每級高				小學部					
180	15	班每級初									
120		部教民									
150		班每級高									
120		班每級初									
120	10	費導									
每名	二、國民學校	活津貼	中心	學							
每月	石未列職員	額及公糧	校員	員							
一月	列入本表	未列	公糧	工務員							
一年	本表合	其	時生	支給							

十一、鄉鎮子心辦校辦有小學班三班民教班一班者每校全年經費支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元其預算分配如下：

(辦有四班以上者依照前條經費支給標準類推)

項 目	月 支	年 支	說
類 別			明
校長薪	700	8400	校長兼教員一人月支七〇元年支如上數
教員薪	21000	252000	教員兼主任一員月支60元專任教員三員月共支150元合計月支 元年支如上數
工友餉	2000	24000	校工一人月支20元年支如上數
生活津貼	64000	768000	教職員五人每人每月津貼120元校工一人月支津貼40元年共支如上數又員工生活津貼系暫定數如有增減一律以縣級公務員工為標準
辦公費	5500	66000	高級一班月支25元初級二班月各支15元年支如上數
燈油費		12000	全年共辦民教班四月每期支30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設備費		39000	高級一班年支150元初級二班年各支120元合計年支如上數
輔導費	1000	12000	月支10元年支如上數
合計	10500	1257000	教職員每月公糧未列入上數另行支給

三、保國民學校辦有小學部民教部各一班者每校全年經費支一千七百四十元其預算分配如下：（辦有二班以上者依照第十條經費支給標準表類推）

金額 項目 別	月 支	年 支	說 明
校長薪	6000	720 0	校長兼教員一人月支 60 元年支如上數
教員薪	5000	60000	專任教員一人月支 50 元年支如上數
辦公費	1500	18000	初級一班月支 15 元年支如上數
燈油費		12000	民教班每期四個月月支 30 元年支如上數
設備費		12000	初級一班年支 120 元
合 計	12500	174000	
學 谷	20 斗	00240 斗 00	教師自二人每月給學谷 10 斗年支如上數

十一、縣立中心學校視各校實有班數及學生教師數依照本計劃第十條所列之標準計算分配之。

十五、國民教育師資訓練除省立師範單獨辦理外本縣並採取下列方法補充之：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四〇

子、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三十二年度招收新生一百名  
丑、舉行寒假教育工作討論會 調集全縣各級學校校長講習有關教育重要法令及討論本縣教育方面  
各項問題。

寅、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於三十二年暑期調集全縣各中心學校教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予以一  
個月之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卯、保送訓練：選派現任優秀教師及有志教育之優秀青年保送各師資訓練機關訓練後回縣服務  
辰、組織縣鄉國民教育研究會加強研究與進修。

巳、統訂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教育通訊後其他有關教育書報雜誌分發各校教師研讀。

午、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一律由縣政府依據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九、十一條及國民學校設  
施要則十、十二條之規定分別任用。

未、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概以專任為原則並儘先以師範畢業生及師資訓練結果生任用其任用手  
續校長由縣政府直接任用教員由校長遴聘合格人員遞呈縣府核委。

戌、凡未經委任之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職員一律不發給薪津。

亥、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待遇除每月薪津外並實施部頒優良教師獎金及年功加俸等法規。

戊、行政與輔導

子、本縣為力謀教育文化事業之開展及加強教育領導起見擬再追列督學及教育科員各一人連前共計科員  
三人分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經費三項督學四人經常赴鄉督導。

丑、各區鄉鎮保教育行政設施應依照部頒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第十條至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各區教育指導員鄉鎮文化幹事巡督導各區鄉鎮內各級學校

三、各中心學校應遵照省頒實施輔導與考核辦法切實輔導所在鄉鎮各保國民學校已。考核與獎懲

四、各區鄉鎮教育行政人員及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育員推行國民教育應遵照省頒規定舉行工作競賽云、各區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及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育員由縣政府於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並分報省府專署備查。

庚、附則

三、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正之。

三、本計劃呈報江西省政府核准後通飭施行。

安遠縣三十一年度各區鄉鎮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

競賽事項	細目	給分標準	實得分數	說明
(一) 實施國民教育工作計劃	奉行本縣本年度擬訂實施國民教育計劃	40		遵照本縣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切實辦理
(二) 國民教育各項組織	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並經常舉行會議		20	遵照省府命令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按月舉行會議列表呈報縣府

安遠縣政總報告

四二

五 學 種	(三)改辦中心學校及保國民			2.組總保國民教育行會議並經常舉	
	1.改辦中心學校依級	2.改辦保國民學校依照規定充設班級	3.穩固公款公產	40	20
1.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	4.足照部頒規定籌足各校基金	3.依照規定籌足國民教育經費	2.統籌統付各校經常費	80	40
30	40	60	40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逼迫入學充實學額	依照規定及實際需要籌足各校基金	依照規定及本年各校概算書籌足國民教育經費	各鄉鎮中心學校各保國民學校每年編具預算呈山鄉鎮公所轉呈縣府統籌統付	完成每鄉鎮一中心學校小學部至少辦至高班，班初級二班。民教部成人一班。	遼照省府令組織保國民教育協進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

**2. 充設各班學生名額**

小學部高級班至少每班有三十五人初級每班至少有四十人每日到課至百分之八十以上

**3. 普設民衆教育班**

高級成人班每班學生至少有三十五人初級每班至少有學生四十人每日到課至少要有百分之七十以上

**(六) 師資待遇及進修**

**1. 甄選優良師資**

60

各鄉鎮中心學校督保國民學校教員應遵照各級小學教職員任免暫行辦法檢同履歷表及證件申委任

**2. 遵照規定設置校長教員**

30

中心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每小學部兩班設教員三人每添一班增教員一人增二班添教員三人

**3. 中心學校校長教員月給生活津貼及公糧保國民學谷學校校長教員月給**

30

遵照本縣本年呈請省府核准各級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施行細則暨各級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施行細則本縣提高國民學校教師待遇發給學谷暫行辦法辦理

**4. 派送教師參加暑期訓練**

30

鄉鎮中心學校督保國民學校至少每校應派教員一人參加暑期訓練

訂閱教育書報及參加寒假教育工作討論會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四四

				(七)充實設備及修建校舍
3.充實設備報告表	2.失學成人調查表	1.學齡兒童調查表	1.各鄉鎮組織各級學校合理校舍建設委員會	2.各級小學合理校舍建築限本年上半年完成工作下
全上	全上	每學期填報一次	3.各級小學遵照省頒設備標準充實設備	3.各級小學遵照省頒設備標準充實設備
			40	40
			1.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1.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2.各級鄉鎮署所分期派員考核	2.各級鄉鎮署所分期派員考核
			(八)輔導及考核	(八)輔導及考核
			(九)各種呈報事項	(九)各種呈報事項

4. 國民教育統計報  
告表

5. 各種概況統計  
覽表

80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6. 教育林調查表

7. 區鄉鎮教育行政  
人員督導報告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8. 各校兼辦社會教  
育報告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9. 其他各種表報

全  
上

共  
計

1000

備  
註

1. 本表為本縣本年度各區鄉鎮辦理國民教育之考成標準並參酌本縣實施國民教育工作競賽辦法第六條及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四六

本年省頒教三字第三七三二號代電附發國教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扼要列入  
2. 本表所列各種成績經本府評定後實施獎懲

甲：成績在九百分以上者為特等給予各區鄉鎮保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升級記功之獎勵

乙：成績在八百分以上者為甲等給予各區鄉鎮保辦理教育行政人員記功之獎勵

丙：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給予各區鄉鎮保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傳令嘉獎

丁：成績在六百分以上者不加獎懲

戊：成績不滿六百分者為不及格給予各區鄉鎮保辦理教育行政人員以申誠罰薪記過撤職等處分

3. 本表各種記分由縣督學及教育視導人員分赴各區鄉鎮實施視察時分別考核填報縣府以為評定各區鄉鎮成績之參考

## 安遠縣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部頒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並參酌本縣之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得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兩倍為最低薪額

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乙·師範學校畢業者

丙·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丁、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戊、會任一年以上之短期師資訓練並經檢定合格者

第三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每員每月暫以國幣三十九元為最低薪額於必要時得視地方經濟情形酌予增加惟不得超過縣府中級職員之薪額

第四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依照前條之最低薪額支給外得依其資格及所任職務晉級加薪  
甲、具有本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者晉一級加薪

乙、單級小學及二學級小學之專任校長晉一級加薪

丙、二學級以上之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每增二學級得晉一級加薪

丁、初級級任教員及高級專科教員均晉一級加薪高級級任教員晉二級加薪

第五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以最低薪額及按照資格職務加薪外並得按照所教學生數晉級加薪其標準如左  
(一)初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為止

(二)高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數超過三十五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為止

(三)級任教員如不擔任國語科及算術科教學者其晉級之薪額與擔任此項課程教員平均分配

第六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依照本細則第二、三、四、五條實施外晉晉一級暫定國幣三元惟遇地方財政

短絀或生活程度劇增時得依照小學教員津貼學額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不合格之代用教師及未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手續者不得晉級加薪但服務努力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其成績酌予加薪

第八條

如地方財政困難不能依照前前第六、七條之規定辦理時得由縣政府斟酌情形分項逐漸實施

第九條  
第十條

各區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及保立小學之合格教員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本細則自經呈奉 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 安遠縣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部頒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及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為提高小學教員工作效能並鼓勵其安心服務起見特訂定本細則凡全縣各級小學教員悉遵照

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細則根據「部頒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及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四條 小學教員在一校連續服務年期每滿一年功級而成績優良者均晉一級加俸

第五條 凡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其年功級期間應較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加長一年服務時間有間斷者其年功

級時間以繼續服務後之年期計算不得所後併計但由教育行政機關調任或因病間斷並未擔任其他  
有給職務者均仍作一校連續服務計算

第六條 凡在某年功級期間受甲辱記過懲戒處分者得停止年功級之加俸但在同時期內受嘉獎後得恢復之

第七條 年功加俸與 教員待遇規程所規定之因資深職務及所教學生數額晉級及新得同時並行

第八條 年功加俸經費統由縣庫列預算使月與薪金同時發給

第九條 小學教員未經登記核定者不得以年功加俸惟 登記期內應得之年功加俸得登記核定後得補給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轉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 安遠縣提高保國民學校教師待遇發給學谷暫行辦法

- 一、本縣爲提高國民學校教師待遇以穩定其生活起見特訂定辦法
- 二、凡本縣所各保國民學校教職員除按月支領額定薪金外，律依照辦法之規定取銷原有之生活津貼費每人每月改發學谷一百市斤但兼任之校長教員不予發給。
- 三、街坊鎮轄境內之保國民學校教職員每年所需學谷經縣府核定後暫由縣公款產保管委員會照數留存稻谷依照規定手續按月支給其餘各鄉之保國民學校教職員每年所需學谷經縣府核定後由所在鄉公款產保管委員會就留鄉公款產稻谷項下照數留存依照規定手續按月支給。
- 四、前項核定之學谷任何理由不得移作他用。
- 五、各保國民學校應就各該校實際情形於每年年終前一月造具下年度應領學谷概算書送交所在地鄉鎮公所彙編各該鄉鎮學谷歲出概算書、書式附後。呈府核准後施行。
- 六、各鄉鎮編造學谷歲出概算書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1. 班數以呈報縣府有案者爲限每班學生並須滿四十人以上教職員以小學班爲準計算每二班不得超過三人僅辦一班者至多以二人爲限。
  2. 未經縣府委任之教職員及兼任之校長教員不得列入概算書內請領學谷。
  3. 教職員人數務須絕對詳實每員每月學谷數應依照規定數量不得多列或少列。
  4. 如教職員均在校膳宿學生亦有在校寄膳而辦有小學部二班以上雇有校工者准在該校學谷項下每月增列校工食谷五十市斤。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五〇

5. 學谷概算書應遵照規定式樣不得自行變更
6. 各目儲者欄內均應就所列實況詳細說明
7. 學谷概算書須填寫清晰不得訛誤亦不得塗改
8. 學谷概算書須填寫五份資府不得少造
- 七、各鄉鎮學谷歲出概算書經縣府核定後以二份存縣一份送縣行政會議常駐會備查餘一份發還鄉公所分別存轉所屬鄉公款產保管會存查
- 八、各鄉鎮公所奉到核定學谷歲出概算書後應即遵照核定數目分別抄送各該校存查並於每月五日以前簽發上月份學谷支付書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發交領谷學校第三聯交鄉公款產保管會飭於每月十日以前照數發給其領（循坊鎮第五、六保國民學校暫由縣府簽發支付書飭由縣公款產保管會支給）
- 九、各國民學校接到支付書應即填具五聯領谷單加蓋校長私章持赴發谷機關領取學谷
- 十、各鄉公款產保管會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校第三四五各聯領谷單彙齊連同「發放各校學谷報告表一呈由鄉鎮公所存縣府核轉縣行政會議常駐會核銷（縣公款產保管會逕呈縣府核轉）逾期不彙報者不予轉送審核
- 十一、各國民學校教職員有因故中途離職或撤職免職者應即停發其應領之學谷
- 十二、各鄉鎮公所及公款產保管會如有不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而延誤發給學谷者由縣政府查明處罰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 十三、各中心學校教職員另有所屬生活津貼及公糧待遇不得再按照本辦法請領學谷
- 十四、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由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分呈層峯備案

安遠縣○○鄉鎮○○、城區○○、城民○○學校學費概算書

科

款項  
項目名

上一  
年度  
歲數

實算  
一  
年

較  
說

重印

明

各國學

國學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第一保國民學校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第二保國民學校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第三鄉鎮中心學校增設班級學費支出現金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共計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附註：一、本表用十行紙填造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各鄉中心學校所有經核委之現任教員如均已列入縣概算開支薪津公糧者學費概算書內第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項「鄉鎮中心學校增設班級學穀支出」二項可刪去不列。

安遠縣○○鄉〔鎮〕○○年度○月份發放各校學穀數量報告表

字第號

學校名稱	姓校	名長	辦班數	教員數	領谷數量	領谷單	備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日

日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五四

新任校長故意爲難舊任校長亦得呈述理由會同監大人呈報察核

第十條 凡新任校長於奉委後十日內到校就職不得逾期

第十一條 舊任校長交代不清以有侵吞公款公物情弊者除依法懲處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新任校長如有徇情或通同作弊應依法懲處並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呈報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現前任某校校長○○○○○造送前任校長○○○任內公款公物圖書文卷等各項交代總冊

(封面式)



##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五六

安遠縣前任某校校長○○○造送前任校長○○○任內公款清冊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度								
上 年 度								
收 入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計								

支	一月			
二	二月			
三	三月			
四	四月			
五	五月			
六	六月			
七	七月			
八	八月			
九	九月			
十	十月			
十一	十一月			
十二	十二月			
數	總計			
	本 結			
	牛 皮			
	存 數			
備	攷			
中華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前任	〇〇〇(章)點交	
印		監交人(衝)	〇〇〇(章)	
校		現任	校長〇〇〇(章)接收	

安縣前任校長造返聘任校長任內屬書文氏清冊自年月日至

類別 號圖書名稱數量單位著譯者出版者購置購置備註

中華民國年月日監父人(術)○○○章前任校長○○○(章點)

(校印)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五八

安遠縣前任  
現任某校校長

○○○○造送前任校長○○○任內公物交代清冊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別類  
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購  
年  
月  
日  
置  
實  
購  
價  
置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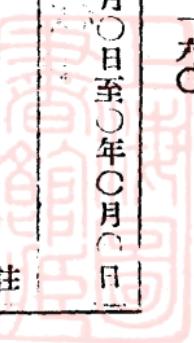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監交人銜  
○○章 汪校長 ○○(章)點收  
章 款收

校

安遼縣政總報告

一六〇

類別	名稱	數量	起訖字號	備註
類別	名稱	數量	起訖字號	備註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日監父人	銜	章	章	點交接
現任校長	○○○	○○○	○○○	○○○
前任校長	○○○	○○○	○○○	○○○



# 安遼縣某學校交代切結

監交員（銜）○○○爲會結事實結得前任校長○○○自民國○年○月○日到任至○年○月○日卸印前一日止所有任內一切公款公物圖書文卷印信等應用交事物均經會同查對案據點交驗收無訛並無扶同捏飾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校印）

年

月

日

監交員（銜）○○○（蓋章）

現任某校校長○○○（蓋章）

監交人（銜）○○○（蓋章）  
點交人卸任校長○○○（蓋章）  
接收人現任校長○○○（蓋章）

中華民國

（校印）

年

# 江西省安遠縣各級學校校舍建築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西省各縣建築校舍辦法大綱第一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爲統一全縣校舍建築設計及協助各鄉鎮建築校舍事宜特組織安遠縣各級學校校舍建築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縣長教育科長縣立中學校長爲當然委員餘由縣政府遴選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總理本會一切會務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政府教育科長兼任農

助主任委員處理不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左

- 一、統一設計各鄉鎮建築校舍事宜
- 二、監督指導各鄉鎮建築校舍事宜
- 三、協助各鄉鎮籌措建築校舍經費事宜
- 四、協助各鄉鎮實施徵工徵料事宜
- 五、調查統計全縣建築校舍事宜
- 六、其他有關全縣建築校舍事宜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公雜等費由縣政府支給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增刪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江西省安遠縣建築各級學校校舍實施計劃

### 一 總則

一、本計劃依據省頒各縣建築校舍辦法大綱及本行政區各縣建築校舍實施辦法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縣各區鄉鎮建築各級學校校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計劃辦理

三、各區鄉鎮建築校舍須以經濟迅速堅固合用為原則力求免除一切苟且惡習之形式

四、本縣現共有一縣城鎮中等學校十二校國民學校五十九校代用國民學校一百一十一校合計一百九十三校一律須於三十二年完成合理校舍

五、各區鄉鎮建築校舍至遲須於三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開工並列委報核



六、凡係修理之校舍祇限於三十二年七月底以前完成  
七、校舍修建完成後應即列表報請縣政府派員驗收撥作各該校永久校舍

## 二 組織

八、由縣組織建築校舍設計委員會主持設計指導並協助各區鄉鎮推行建築校舍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九、由鄉鎮組織建築校舍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全鄉鎮建築校舍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三 標準

十、建築校舍地址須適合左列條件：

- (一)地點須適中使四週兒童便於就學民衆便於集會
- (二)地基須高燥日光須充足空氣及用水清潔要合於學校衛生之設施
- (三)環境須安靜避免喧囂危險或不道德等惡劣影響
- (四)四周多空地便於擴充

十一、建築校舍應合乎左列原則：

- (一)校舍方向要坐北向南

- (二)教室內窗戶面積應佔全室六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並應採取東南面光線窗戶設氣窗使空氣對流
- (三)地面應平坦乾燥或舖磚或鋪三合土或製地板牆壁應一律以石灰水刷白或稍帶黃色或淡綠色
- (四)運動場面積大小應以能容納全部兒童及成人活動為度至少每人佔三方公尺以上運動場四週並應

(五) 廁所應距離教室稍遠

三、建築校舍內容最低限度應達到下列規定

(一) 中心學校教室自四間至六間每間容五十人中正室陳列室及辦公室各一間兒童活動室一間大禮堂一間儲藏室一間或二間教員宿舍及學生寢室五間至十間會有兼成績室二間門房兼校工室一間

廚房一間膳堂一間男女廁所各一間畜舍一間運動場及校園各一方

(二) 國民學校 教室一間或二間辦公室一間禮堂一間教員寢室一間或二間儲藏室及中正室各一間校工一間廁所一間畜舍一間運動場及校園各一方

三、舊校舍之修理亦須依照前條第一第一兩款所規定標準分別修理或加建一部份但原有校舍不能修整使之合理而又無餘地擴充者應另行擇定適中地點建築新校舍以期一勞永逸

## 四 經費

一、各區鄉鎮建築校舍經費極事先估計造具建築工程圖表及預算各二份呈報縣政府核定後籌募之  
二、各區鄉鎮修建校舍經費應依下列辦法籌募之

- (一) 勸導轄境內殷實商店及住戶捐助
- (二) 勸導店員撙節慶席費用移款捐助
- (三) 勸導居民每節送信費知移款捐助
- (四) 復查公款產增益部份

(五) 其他

十六、各區鄉鎮收築修建校舍經費應由建築校舍委員會製備三聯收據並加蓋鄉鎮公所鈐記一聯呈送縣政府查核一聯交捐款人收執一聯存查。

十七、各區鄉鎮建築校舍完成後應將動用經費情形造具預算書二份連同單據呈送縣政府存轉縣行政會議核銷並榜示週知。

## 五 徵工徵料

十八、各區鄉鎮建築校舍並應實行徵工徵料但事先應分別估計約需工料若干造具清冊提交鄉鎮民代表大會或鄉務會議議決後呈報縣政府核准行之。

十九、各區鄉鎮建築校舍徵工徵料應依照左列辦法征募之。

(一) 徵工：

二十、事先估計約需民工若干再就轄境內自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女人數平均徵派(法律規定免役者除外)不得規避。

二十一、徵工以利用農隙時間為原則。

二十二、徵工不能應徵服役時得雇工代替或按當地工價折繳代金。

二十三、泥水木工除規定服役工數外其餘工作時間一律按照時價發給工資。

(二) 徵料：

二十四、事先估計約需材料若干再就轄境內具有某種材料之戶按戶徵用。

二、儘量利用舊有公共材料（如無用之土堡及其他應拆之廟宇破屋等）

三、徵集材料之範圍以木竹磚瓦石灰等為限

四、應徵之戶如欲以金代繳者按照當地物價折繳代金

三、各區鄉鎮建築校舍實施徵工徵料之收集動用報銷等手續悉依照本計劃第十第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

## 六 嘉懲

三、各區鄉鎮校舍建築委員會辦理建築校舍成績由縣政府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三、各區鄉鎮建築校舍委員會辦理建校成績優異者依照左列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 凡三十二年十一月底以前全鄉鎮各級學校校舍均已新建完成者正副主任委員各記大功一次並各發獎金一百元委員每人記功一次並各發給獎金五十元

(二) 凡三十二年十一月底以前全鄉鎮各校舍有半數以上業已新建完成其餘均已修建完成者正副主任委員各記功一次並各發給獎金一百元委員每人發給獎金五十元

三、各區鄉鎮建築校舍委員會建校不力成績低劣者依照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凡全鄉鎮各級學校校舍在規定限期以前尚未修建者正副主任委員各記大過一次並罰薪一個月委員各記過一次

二、凡全鄉鎮各級學校校舍在規定限期內有半數以上未經修建完成者正副主任委員各記大過一次委員視情節輕重議處

以上罰款一律移作建校獎金或學校設備之用並將獎懲情形報請省政府核備

一、各區鄉鎮地方士紳或居民協助建校得力者由各該區鄉鎮公所依照左列規定檢同證據列表報請縣政府分別獎勵

一、捐資在五千元以上者以縣長名義贈給匾額一方並報請省政府嘉獎

二、捐資在二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由縣長發給獎狀並報請省政府嘉獎

三、捐資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二千元者由縣政府發給獎狀

四、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傳令嘉獎

五、自動捐工捐料者依照時價折合法幣仍按上列標準獎勵之

三、各區鄉鎮建築校舍遇有不明大義阻撓或故意搗亂建築校舍者由各該區鄉鎮公所依照左列規定報請縣政府分別懲處

一、阻撓或搗亂建校者罰工役一月至二月

二、抗徵工料或抗繳捐款者罰工役十天至二十天

三、各區鄉鎮建築校舍委員會如有貪污舞弊侵吞或挪用建校經費等情事經查實者一律以貪污論處並責令限期交還

## 七 附則

二、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增刪之

三、本計劃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江西省安遠縣各鄉鎮各級學校校舍建築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西省各縣建築校舍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各鄉鎮公所均應會同中心學校遵照本規程之規定組織鄉鎮各級學校校舍建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主持全鄉鎮各級學校建築校舍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以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公所文化幹事經濟幹事為當然委員外餘由鄉鎮公所遴選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報請縣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長兼任總理一切會務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心學校校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一切會務

第五條 本會分設設計工程總務三組其職掌如左：

一、設計組：掌理揚地調配工程設計及環境佈置等事項

二、工程組：掌理地積測量施工監督及園地開拓材料採購等事項

三、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出納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中互推充任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該組事務每組各設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各組組長選荐正副主任委員聘任承組長之命處理各該組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每半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正副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各組並得分別舉行組務會議

第八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鈐記借用鄉鎮公所鈐記不另刊製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七〇

第十條 本會公雜等費由總務組編造預算報請縣政府核准後得由建築費內撙節開支。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增刪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安遠縣提前完成各級小學合理校舍要點

一、各鄉鎮建築校舍委員會尚未組織具報者應遵照縣府前頒各鄉鎮合理校舍建築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月底以前組織具報。

二、由縣府分別製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平面圖樣通飭遵照建築不論新建修建已建未建或正在修建之中均應遵照規定圖樣辦理如有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繪具校舍圖樣專案呈縣核准方得變更但校舍之間數與大小仍不得少於規定數額。

三、各區鄉鎮建築校舍所需之普通工料一律應遵照規定實施征工征料。

四、各區鄉鎮建築校舍除征工征料外所需建築經費以籌集稻谷為原則並規定中心學校建築費至少應籌足稻谷五百担國民學校至少應籌足一百五十担一律由鄉統籌統付。

五、各區鄉鎮建築校舍稻谷除已籌足者外其餘一律以下列方式籌足額：

1. 按田畝征募稻谷：一、征募標準由鄉公所按全鄉所需建築校舍稻谷數量先行擬定交由鄉建築校舍委員會通過後呈縣核准施行但每担和額征募稻谷數至多不得超過六斤。

2. 提撥留鄉公產節餘稻谷：二、各鄉公產保管會於發清各校三十二年上半年款谷後所餘三十一年



度留鄉公款產稻谷除河右橋路茶命谷外以百分之八十撥充各該鄉建築各級小學校舍經費伍須由鄉公款所查明存谷數量更案早縣核定並行提撥至街坊鎮得經早准由縣公款產保管會酌予撥補。

3. 有本公款公產追出之稻谷：三名鄉於三十二年一月以後復查公款公產追出租谷一律撥充各該鄉建築校舍經費但仍應列表報縣核査。

六、各區鄉鎮建築校舍稻谷一律限本年八月底以前籌募足額列表報核。

七、各區鄉鎮建築校舍一律限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動工並應集中全部力氣加緊趕築無論新建修建統限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全部完成具報。

八、各區鄉鎮建築完成後應由各該鄉鎮建築委員會依照規定報縣驗收一經縣派員查驗有不合規定標準者不予驗收並飭重新改建。

九、本年度下半年各區鄉鎮一律以建築校舍為主要中心工作如有陽奉陰違不遵規定辦理完成者有關建校人員均應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十、各區鄉鎮建築校舍除遵照本要點規定事項辦理外其餘一切手續悉依原前頒下縣建築各級學校校舍實施計劃之規定辦理。

## 安遠縣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縣為積極推進生產教育以養成師生勞作習慣及生產技能藉增裕學校經費起見特依據部頒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情形由縣府隨時派遣督學及其他領導人員分赴各鄉鎮觀察並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各校辦理生產教育成績分別獎懲

第三條 各學校農業生產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林場各校至少須擇定校址附近之荒山或荒地一處種植松杉柏竹桐茶各種樹木並以栽植油桐為主經常派學生施以管理。

二、園圃：各校至少應設立園圃一所種植四季各項菜蔬及果樹等

三、畜牧：飼猪養鷄鴨及其他家禽等由各校自擇一種或數種

四、養魚：各校得按地方情形利用現有公塘或租用私人池塘或另闢魚塘養魚

第四條 各校應與所在鄉鎮農林場及縣立農業推廣所取得密切聯繫以獲得各種苗木及技術指導以增進農業生產

第五條 為鼓勵各校實施生產教育起見各校農業生產所得各項收入暫一律依照左列標準分配各校以作補助費用：

項目	獎勵努力生產之教師	獎勵努力學生之學生	師生膳食津貼	學校設備費	合計	備註
百分比	20%	20%	40%	20%	100%	

第六條 各校每年生產收入及分配情形應依照左列表式填報縣府備核

# 安遠縣○○學校○○年度農業生產收入數目報告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校長○○○○（章）  
考

## 安遠縣○○學校○○年度農業生產收入分配數目報告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校長○○○○（章）  
考

項別	學校設備費	努力生產教師獎金	努力生產學生獎金	師生膳食津貼	共計	備考
款額						

### 第七條

各校實施農業生產成績優異經縣府考核屬實暫依照左列標準分別獎勵其校長教員：

- 全年生產總值滿二萬元以上者除由縣府發給獎狀及記大功一次外並分呈省政府及署獎勵之
- 全年生產總值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二萬元者除由縣府發給獎狀及記大功一次外並呈請專署獎勵之
- 全年生產總值在六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由縣府發給獎狀並記功一次

四、全年生產總值在二千元以上不滿六千元者記功一次

五、全年生產總值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二千元者傳令嘉獎

第八條 各校實施農業生產成績低劣經縣府考核加實者依照左列標準分別懲處其校長教員：

一、全年生產總值在六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不加獎懲

二、全年生產總值在四百元以上未滿六百元者申斥

三、全年生產總值在二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以上者記過一次

四、全年生產總值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教職員各記大過一次

五、全年生產總值不滿一百元者予以罰薪或降級或撤職之議處。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縣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呈報歷案備案

## 安遠縣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實施規則

一、本縣為充實各級小學學額以期普及國民教育特依據部頒各省市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暨江西省國民學校及中小學校充實學額暫行辦法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規則

二、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代用國民學校每班學生以四十人為標準每班人數超過六十人者得增設班數如增班後人數不足四十人者或增班後人數不足四十人者應一律依照至要則之規定實施強迫入學

三、實施學齡兒童強迫入學事宜除由縣府督策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協同辦理外並分別組織下

列各種強迫入學委員會

(甲) 縣政府八學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除以縣長教育科長縣黨部書記長縣立民教館及縣行政會主任委員縣訓所教育長縣立中學校長司法處審判官及警察局長等為當然委員並以縣長教育科長為正

副主任委員外餘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聘任之商討並督促全縣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強迫入學事宜  
(乙) 鄉鎮政府八學委員會：由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鄉甲中心學校校長國民學校校長及副主委員商討並督促教育員十組織之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中心學校校長及副主委員商討並督促全鄉鎮各保切實推行強迫入學事宜

(丙) 各保強迫入學事宜由保國民教育協進會負責辦理

四、各保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由保長及國民學校校長或中心學校校長(中心學校附屬保)將保內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調查清楚(表式附後)

五、各保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調查完畢後應即造表(表式附後)報告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統計各保調查結果造其統計表(表式茲後分別報告)署及縣政府

六、各保強迫入學事宜由保國民教育協進會委員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師挨戶宣傳並與同年齡較大之學生分頭勸導入學在開學後倘有抗故規避不願入學者應由保國民教育協進會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依照下列程序分別辦理

(1) 勸告：凡應入學兒童逾開學十日以上仍未入學者由保國民教育協進會勸告其家或保護人限十日內會其兒童入學

(2) 榜示姓名：經勸告後仍不遵限令其兒童入學者得於勸告限滿七日內將其姓名榜示仍限十日內入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七六

學

(3) 罰金：榜示姓名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後七日內由當地保國民教育協進會報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每次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並仍限十日內入學(罰至入學為止)

(4) 罰役：無力繳納罰金者按罰金數目代以相當之工役並仍限十日內入學

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於每月終將處罰情形依照下列表式彙報縣府備案：

家長或保護人姓名	學生姓名	過去處罰情形及事實	現在處罰情形及事實	罰款或罰工數額	備註
家長或保護人姓名	學生姓名	過去處罰情形及事實	現在處罰情形及事實	罰款或罰工數額	備註
家長或保護人姓名	學生姓名	過去處罰情形及事實	現在處罰情形及事實	罰款或罰工數額	備註
家長或保護人姓名	學生姓名	過去處罰情形及事實	現在處罰情形及事實	罰款或罰工數額	備註
家長或保護人姓名	學生姓名	過去處罰情形及事實	現在處罰情形及事實	罰款或罰工數額	備註

七、已入學之兒童無故曠課及未經學校許可而輟學者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依下列標準處罰之：

曠課日數	罰金數	或罰工日數	備註
一週以上	一元	一日	
兩週以上	二元	二日	
三週以上	三元	三日	
一月以上	五元	四日	

八、前列各條之罰金應由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保管其改罰工役者之姓名及日數應由當地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九、保國民教育協進會執行罰金或罰工均應依下列格式發給收據並自留存根備查所有罰金應撥作原保國民學校設備費或津貼貧苦學生及成績優良學生獎金之用所罰工役亦由保國民教育協進會支配執行

收	今收到	鄉第	保	甲家	長	學齡兒童
據	因	罰金	元	角	保護人	
中華民國	安遠縣	鄉第	保國民教育協進會主任委員			
年				此據		
月						
日						

十、學齡兒童有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時確未能入學者得出家長成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或免學由鄉鎮保長共同負責依下列規定核定之

- (1)體弱或發育不全經指定醫師及當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經相當時期身體狀況認爲可以入學時仍應責令入學
- (2)患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及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 十一、前條被征入學齡兒童一律免收學費其貧苦者並應予以下列各項之救濟使有就學機會：
- (1)在工廠農田或商店工作之學齡兒童廠主僱主有令其半日就學之義務不得減扣其工資

(2) 就地方慈善人士或慈善機關勸募捐款作為貧苦兒童就學時衣食之用

(3) 以強迫入學各項罰款作為補助貧苦兒入學之需

(4) 各小學就學時期及上課時間應按照當地學生活環境酌予伸縮使貧苦童工均有就學機會  
十二、各鄉鎮文化幹事及教育指導員應予學期開始一個月後調查區內各學學校額是否充實並依照下列表  
式於調查後十日內彙由鄉鎮公所或區署呈報縣政府

### 學校名稱

學級別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家長或保護人姓名	住址
-----	------	----	----	----------	----

三、凡學額不足或有虛報情事，經查實即分別處罰其校長教師及所在鄉鎮保長國民教育協進會委員  
四、前條處罰分為申斥記過罰俸降級撤職五種山縣強迫入學委員會酌定呈請縣政府執行  
五、凡破壞或阻撓推行強迫入學者一律以摧殘教育以相當之懲罰

六、各區區署鄉鎮公所及保長保國民教育協進會委員推行強迫入學不力者由縣政府分別嚴懲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正公佈之  
八、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並呈報 江西省政府及第四行政區專員公署備案

# 安遠縣掃除文盲實施細則

一、本縣實施掃除文盲除遵照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之縣推行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掃除文盲基層組織規程及發動智識份子參加掃盲工作作辦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外並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本縣各區鄉鎮遵照規定以甲為單位普遍組織甲讀書會由甲長兼社會長就甲中文化程度最高之知識份子遴選人為副會長各級學校所在地之甲以聯合鄰近甲設置聯立甲讀書會為原則

三、學校所在地之聯立甲讀書會附設於學校內山原有教師擔任教育指導之責其正副會長則仍以各該甲長分任之

四、讀書會會址除已有規定者外其餘由會長商同地方士紳在適中地點覓定寬敞而光線充足之房屋用之並加以佈置

五、讀書會一律限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前正式成立開始教讀所有各該會所在甲十三歲至四十歲之男女文盲均須通知如期到會上課

六、讀書會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如左：

- 1.會牌（大小由鄉公所規定）
- 2.黑板一塊（由鄉公所統籌）
- 3.桌凳（暫由甲內借用）
- 4.黨國旗各一面（暫用紙製）
- 5.國父總裁像（由鄉公所向贛縣交易公店統購）
- 6.國文遺囑對聯紀念週俄式國民公約等禮堂佈置品（由鄉公所向贛縣交易公店統購）
- 7.千字報或其他通俗刊物暫定一種（由鄉公所統籌訂閱）
- 8.地圖掛曆（由鄉公所向贛縣交易公店統購）
- 9.紙張筆墨燈油粉筆
- 10.會員名冊點名簿請假簿成績冊獎懲簿財產登記冊經

安遠縣政總報告

費收支簿會議錄等

七、讀書會所需民衆課本由縣統籌交各鄉鎮公所具領轉發

八、讀書會之設備辦公燈油及其他必須之費用依左列方式自行籌措

- 1.自由樂捐
- 2.按甲內之富力勸募
- 3.提撥公款
- 4.掃盲罰金
- 5.其他

九、讀書會之收支數目應按月公佈並呈報鄉鎮公所備核

十、會長應於讀書會成立後五日內造具會員名冊四份以一份自存一份存保餘二份交由保長遞呈鄉鎮公所轉縣府備查(冊式另定)

十一、鄉鎮公所應於五月十日前編具全鄉讀書會職員一覽表專案報呈縣府請委(表式另定)

十二、凡文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呈縣核准後免予加入讀書會：

- 1.已征服兵役者
- 2.肢體殘廢者
- 3.有精神病者
- 4.在外縣服務者
- 5.患傳染病者
- 6.不堪教育者

十三、凡讀書會所轄地年滿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不能熟讀部頒乙種民衆課本之失學男女未經核准免學經勸告尚未入會上課者得報由鄉鎮公所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如無力繳納應罰之罰金得易科一天以上三天以下之勞役並強制入學其仍拒不加入者不論免緩役一律提充兵役不適於兵役者送縣府拘辦

十四、讀書會讀書時間暫規定為每日上午七時以前或下午五時以後會長得依照實際情形每日固定一個時間行之但每日讀書時間不得少於二小時

十五、會員未經准假任意曠課者初次警告二次以上由會長報告請保長轉呈鄉鎮公所依照左列標準處罰

- 1.曠課二次者罰金二元或服勞役二日
- 2.曠課三次者罰金四元或服勞役二日



3.曠課四次者罰金八元或服勞役四日

4.曠課五次者罰金十六元或服勞役八日

5.曠課六次者罰金三十二元或服勞役十六日

6.曠課七次以上者<sub>皆</sub>提充兵役婦女或年齡不合兵役規定者仍照前標準累進處罰  
十六、會員請假非因疾病分娩或其他重大事故每月不得超過三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天  
十七、會員請假一次滿五天以上者須先由會長報請鄉鎮公所核准滿十五天以上者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府

備核

十八、會員請假逾期不到者如無特別原因每逾一日罰金一元或服勞役一日並限令補足所缺之課

十九、會員學習努力成績優異者予以名譽或實物之獎勵

二十、凡屬僱工性質之會員在規定施教時間內雇主不得阻止其上課亦不得因上課如扣其工資違者以阻撓  
掃盲論罪

二十一、會員學習期滿經預考後一律參加畢業競考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縣發給證書其辦法另定之

二十二、會員經核准畢業者可減少其學習期間但不得退會仍應繼續教授申種民衆課本

二十三、正副會長因事請假在五日以內由保長核准五日以上須報請鄉公所核准並均應指定相當人員代理  
課務

二十四、正副會長無故擅自離職缺課者比照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讀書會正副會長在服務期內免服一切工役勞役並予以各種優先權益

二十六、區鄉保甲各級工作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教員本年度均以掃盲為中心工作經考核成績確定後由縣政

府依照下列規定分別予以獎懲：

甲、獎勵方式 1. 嘉獎 2. 記功 3. 發給獎狀 4. 獎金 5. 提升

乙、懲罰辦法 1. 申斥 2. 記過 3. 頒薪 4. 詞勞役 5. 撤職

二七、讀書會會長辦理掃盲工作努力者分別授予名譽獎物品金或之獎勵或提升

二八、各區鄉鎮掃盲工作每三月由縣舉行總考績一次以爲獎懲之根據考績辦法另定之

二九、讀書會成立一個月以後如查出尚有應入會而未入會之文盲各該管區鄉鎮休長民教指導員文化幹事及會長等均應分別嚴懲

三十、凡阻撓或破壞掃盲工作者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金或提派兵役努力協助掃盲工作者獎

三一、本細則內所規定各項掃盲罰款一律撥爲各該鄉中讀書會之費用

三二、讀書會於正課之外得隨時舉行習字演講禮育等競賽及其他各種正當娛樂活動

三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縣修正公布之

三四、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安遠縣各鄉鎮設置保讀書會暫行辦法

一、本縣爲實施失學民衆繼續教育澈底而清男女文盲達到人人能看報寫信之目的以提高文化水準實踐新  
贛南家訓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鄉鎮內原設有之甲讀書會應一律撤銷每保改設保讀書會所稱為「○○鄉第○保讀書會」保讀書會以下得視實際情形酌設分會一所至五所稱為「○○鄉第○保讀書會第○分會」三、保讀書會設會長一人由保長兼任會長一人由所在保中心學校校長或國民學校校長兼任處理一切事務事宜並由當地各級學校教職員或上級學生及熱心教育之智識份子分別擔任管教之其距離學校過遠之保及分會得視實際需要另設專任教師一人專任教師經呈縣府核准後轉就留鄉公款產項下按月酌給伙食津貼谷二十市斤

四、保讀書會會址應一律設於所在保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內但分會得借用適中地點環境優美之寬大民房其設備標準均應遵照縣府前頒大縣各鄉鎮掃盲辦法補充要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五、各鄉鎮內原有甲讀書會男女會員及以前遺漏尙未入會之男女文盲均為保讀書會會員應一律入會讀書或入其他民教班肄業不得藉故規避

六、各保讀書會應就會員中甄選成績優良程度較高之會員編為上級組程度低劣者編為初級組分別授課七、各保讀書會授課時間以二個月為一期每日至少須授課二小時其每日授課起訖時間得由各該會自行規定遞呈縣府備查

八、各保讀書會每月應自舉行月考一次具畢業考試期間由府另定之九、保讀書會每期各科課程授課總時數暫規定如左

1. 民衆課本——五十六小時
2. 公民常識——二十四小時
3. 新編南家訓——十八小時
4. 算術——二十四小時
5. 音樂——十八小時

十一、各保讀書會教材由縣府發交鄉公所轉發各保讀書會應用

十二、各保讀書會之設備辦公燈油等費仍遵照本縣各區鄉鎮掃除文盲辦法補充要則之規定籌集之

十三、各保讀書會會員及職員名冊一律參照前頒表式重新各填造三份以一份自存兩份呈由鄉鎮公所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存轉縣府備查

十四、各保讀書會一律限於本年六月一日起正式開始上課並報由鄉公所轉報縣府備查如有延誤或循敷衍者一經查覺定予嚴懲

十五、各保讀書會會員經考試及格畢業後仍為會員不得退會但得減少受課時間自行修習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實概依照本縣各區鄉鎮掃除文盲實施辦法補充要則及其他有關掃盲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安遠縣三十二年度推行失學民衆繼續教育計劃大綱

### 壹 目標

- 一、防止循環文盲產生力求澈底肅清全縣男女文盲
- 二、達到人人能看報之目的以提高民衆文化水準促進抗戰建國大業

貳 方針

三、使用啓發教學引起讀書興趣

四、佈置讀書環境保持永久讀書空氣

五、勵行考核獎懲達成教育任務

參 組織

六、縣設縣民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區設區民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鄉設鄉民教處保設保讀書會分別辦理縣鄉鎮保男女民衆繼續教育事務

七、前條各級機構之組織人員仍一律參照專署前頒掃除文盲辦法大綱及本縣實施掃盲辦法之規定辦理

肆 方式

八、推行失學民衆組織繼續教育以左列方式為主

1. 學校式

甲、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律分別設置高級民教班每年至少各辦四期每期至少辦一班並以招收三十一年度各甲讀書會已讀完初級民衆課之畢業會員施教

乙、調整原有甲讀書會視實際情形併合為保讀書會成立分會會繼續施教並將原有會員依其程度分為

高初級二組

2. 社會式

甲、各城市出入口及各通衢要道一律設置民衆識字卡其辦法另定之

乙、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按期出版壁報畫報

丙、每旬由新安遠報發行通俗讀物一種以作讀書分參考教材

伍、進度

九、自民國三十二年三月起各機關團體學校民教班及讀書會一律正式開課

十、自三十二年三月起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律開始出版壁報畫報以後並至少每十五天出版一次

十一、自三十二年三月起各墟市出入口及通衢要道一律設置識字卡以後並繼續切實辦理

十二、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高級民教班一律於五月十五日以前舉行第一期結業七月二十日以前舉行第二期

結業十月二十以前舉行第三期結業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舉行第四期結業各保讀書會會員一律分別於

六月底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畢業總競考

陸、教學

十三、高級民教班及保讀書會教學時間每日均不得少於二小時並不得星期休假

十四、高級民教班及保讀書會課程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教學及其課程進度另訂之

柒、經費

十五、各中心學校高級民教班每期由縣支給燈油費二十元國民學校由鄉鎮每期各支三十元保讀書會由鄉或保統籌酌予補助其餘由各主辦機關自籌

十六、推行失學民衆繼續教育之經費來源如左：

1. 識字罰款

2. 勸募

3. 縣補助費

4. 其他

附則

十七、本縣本年度仍以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為中心工作各級教育工作人員及區鄉鎮保甲長均應切實辦理隨時由縣府考核分別發予獎懲。

十八、本大綱未規定之事項須一律依照省署前頒各項有關肅清文盲法令辦理之。

十九、本縣三十一年度所訂各項掃盲法規與本大綱無抵觸者仍一律通用之。

二十、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出縣政府修正之。

二十一、本大綱自提交教育工作討論會通過後由縣府公佈施行並分呈備案。

## 安遠縣各區鄉鎮分期設置體育場計劃大綱

一、本縣為促進國民體育以鍛鍊國民強健體魄培養民族正氣達到人人具有自衛之技能起見特遵照 部綱  
各省市分期設置體育場所辦法要點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計劃大綱

二、本縣各區署所在地應於三十二年七月以前設置規模較為完備之區體育場一所各鄉鎮應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以前設置鄉鎮體育場一所各保應於三十三年七月以前設置保體育場一所

三、各區鄉鎮保體育場各設場長一人由區鄉鎮保長兼任之不支薪津場長以下暫設體育指導員一人秉承場長之命處理全場日常事務及指導民衆體育活動

四、前條區體育場指導員暫以區置教育指導員兼任之鄉鎮保體育場指導員暫由所在地中心學校或國民函校體育教員兼任之俱不支薪津但擬各該區鄉鎮保體育場經費充足時將設置專任體育指導員

五、各區鄉鎮保體育場之設備應依照部頒標準辦理在三十二年度內至少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 球場 篮球場足球場

(二) 田賽場 跳高跳遠場地鐵球雙橫

(三) 徒賽場 跑道及附屬各件

(四) 其他重要用具

六、各區鄉鎮保應逐年健全體育場之組織增加經費及充實設備並規定三十二年度至少應各籌設備費二百元三十三年度至少應籌設備費六百元三十四年度至少應籌設備費一千元

七、三十二年度各區體育場經費應由各區署自行籌足支給各鄉鎮保體育場經費應由各鄉鎮公所就籌支給自三十三年度起區體育場經費得編入縣歲出概算內支給之鄉鎮保體育場經費得編入各該鄉鎮歲出概算內支給之

八、各區鄉鎮保辦理體育成績由縣府於每年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其成績特優者並報請層峯獎勵之

九、本計劃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出由縣政府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本計劃大綱自提交本縣三十一年度寒假教育工作討論會通過後由縣政府公布施行並分報江、西省政府及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 安遠縣大學學生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本縣爲獎進學行優良力求增加高等專門人材藉謀改進地方各項事業起見特參照修正江西省省外大學及專修科學校款籍學生獎學金規程及斟酌地方實情訂定不規程

第二條

獎學金費額每年由縣政府就縣教育經費項下暫劃撥八千元列入縣地方總概算以備請領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暫定八名就前條所列獎學金數額平均分配每名一千元

第四條

請求獎學金之學生以籍隸安遠境肄業在經立業之私立大學本科或大學研究院獨立學院及與大學本科同等之專門學校入學資格爲高中畢業各科系肄業滿一年之正式學生其學行優良體格強健者得於次年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原校將其過去一學年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依照表式填註送請縣政府審核（表式見後）並公布合格學生姓名

第五條

前條規定各種學校之先修班生旁聽生不在請領之列

第六條

請領獎學金學生如遇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縣政府依照下列辦法發給：

- (一) 大學研究院先於大學及專修科或同等學校
- (二) 學校相等高年級先於底年級
- (三) 學級相同以成績高下爲先後
- (四) 年級相同成績相等則家境較貧先於豐裕者

第七條

獎學金於入學第二年起每年分兩期發放上學期於縣政府公布姓名一個月內下學期於開學一個月

安遠縣政總報告

九〇

由各學生肄業學校致函縣政府證明繼續在學即按名將獎學金直接匯交所在學校轉發  
 第八條 每年自縣政府公布應領獎學金學生姓名足額後任何情形不再變更  
 第九條 每年請領獎學金學生人數如不足額則所剩餘之獎學金即一律留作下年度增加名額之用  
 第十條 凡請領獎學金之學生每年由縣政府根據學校成績表發給如學行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即不給予獎學金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附請領獎學金成績表式

(一) 學校在學江西省安遠縣籍請領獎學金學生成績一覽表 年度

姓 名	性 別	籍 贤	入 學 年 月	所 習 科 系	在 學 年 級	學 業	操 行	體 育	備 註

安遠縣中等學校貧寒學生獎助金辦法

第一條 本縣爲策勵及補助中等學校成績優良而家境貧苦之學生藉謀地方文化發達起見特參照江西省中

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金規程斟酌本縣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獎助金費額每年由縣政府就縣教育經費項下暫劃撥九千元列入縣地方總概算內開支以備領

第三條

獎助金名額暫定三十名內縣立中學佔二十名每名每年獎助二百五十元省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及與高中同等學校學生共佔十名不分性別每名每年各佔獎助金四百元

第四條

請求獎助金之學生以籍隸本縣現肄業在前條所立各種學校而合下立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成績優異而家境貧苦者

(二)成績在中等以上堪資造就而確無力供給費用者

第五條  
借讀生旁聽生不在請領之列

第六條  
獎助金之領受以一年為度但期滿得繼續請求

第七條

凡請求獎助金之學生應由其家長填具聲請書及家庭狀況調查表並覓取保證人填具保證書連同該生上學期成績報告單向該管鄉(鎮)公所聲請之

第八條

各鄉(鎮)公所接到前條聲請書應詳細考察該學生之家庭狀況及成績認為合於規定時即備具證明書連同前條規定各件一併轉呈縣府核奪

第九條

獎助金請求手續須於每年七月間辦理完竣呈報到縣政府經縣府核定於秋季開學後將各鄉鎮應領獎助金學生姓名登報公布自公布後無論如何不再變更

第十條

獎助各鄉(鎮)學生人數由縣政府按照各鄉(鎮)請領人數之多寡酌情支配但每鄉鎮不得超過三人獎助金之發給每年分兩次上學期在十二月下旬在六月

第十一條

領受獎助金之學生如有虛報或已中途退學及休學而隱報等情事一經查實除追繳其已領之獎助金

由保證人負責繳還外並予該鄉（鎮）長以嚴勸之處分

第十三條 受獎助金之學生畢業後不再升學者如本縣需要其服務時有儘先服務本縣之義務

總十款據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 安遠縣師範生獎學谷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西省各縣募集師範生獎學金辦法及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生獎學谷數額每年由縣政府就縣公款產項下暫提撥稻谷二百一十市担並由縣公款產設管會專款儲存以備請領

第三條 師範生獎學谷名額每保暫定一名全縣二百一十一保共計二百一十一名就前條所列獎學谷數額平均分配之每名每年獎給谷一市担但如保內無在學師範生雖有在學師範生而成績低考不堪造就得將其支配之谷額全數移獎他保師範生

第四條 請求獎學谷之學生以籍隸安遠現肄業於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院師範專修班及各種師範學校（修業如仍在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各種短期師資訓練學校或訓練班之學生及已請領本縣大學生獎學金中等學生獎助金之學生一律不在請領之列

第五條 凡請求獎學谷之學生應由其家長填具聲請書並覓保人填具保證書及項籍保證書向在會議定上學期成績款谷及學校證明書該管鄉鎮公所聲請之



第六條

各鄉鎮公所接到前條聲請書後應詳細考認爲確符本辦法第四條請領學生之規定者即按到造具請領獎學金學生名冊並備其證明書連同前條規定各項併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造送保

第七條

各鄉鎮所造送該領獎學金學生名冊如遇超過規定總名額時內縣政府依照下列標準核定之

(一)師範學院先於師範專修科及鄉村師範學校

(二)學校相同高年級先於低年級

(三)年級相同以成績下為先後

(四)年級相同成績相等則家境較貧者先於豐裕者

第八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經縣府核定並將其姓名登報公布後無論如何不再變更

第九條

獎學金之發給年分兩次上學期在十二月下學期在七月

第十條

每年僅領獎學金之學生人數二名額時則所剩餘之獎學金即一律留作下年度增加名額之用

第十一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如其虛數或已無故中途退學休學及被學校開除而隱匿等情事一經查實除追繳其已領之獎學金由保證人負責繳還外並予該管鄉鎮保長以嚴勸懲處

第十二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畢業後必須回至本縣各級學校服務至少二年如服務不滿二年另任其他無關教育之職務或離開本縣者由縣政府追繳其原領獎學金數之二倍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呈報江西省政府核定後由縣政府公布施行分呈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備案

# 安遠縣鄉鎮中心學校兒童鄉鎮公所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為使各中心學校兒童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相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興趣起見特仿照現行鄉鎮公所組織辦法略加變更訂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縣各中心學校兒童鄉鎮公所定名為安縣某中心學校兒童鄉鎮公所（以下簡稱本鄉鎮）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中心學校設鄉鎮六所一所由全校兒童組織之凡屬本校兒童均有享受權利及應盡義務

第四條 鄉鎮公所設鄉長兼鄉隊長一人下分政治經濟文化警衛戶籍五股各設主人幹事一人均由全校兒童推選優良兒充任之

第五條 本鄉鎮依照現有國級班次分設若干保並置保辦公處

第六條 各保設保長兼保隊附一人下分政治經濟文化警衛戶籍五組各設組長一人均由各該級學生就全級學生推選優良學生充任之

第七條 本鄉鎮公所各股及各保辦公處各組得教請本校教師為指導員但以各級級任教師兼任為原則

## 第三章 會期

第八條 本鄉鎮設鄉鎮民大會鄉鎮務會議及保民大會保甲會議四種

第九條 鄉鎮民大會及保民大會分別利用週會及級會舉行之

第十條 鄉鎮務會議及保甲會議由鄉保長自行規定之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一條 鄉鎮長承從校長師長之指揮負責管理全校一切有關兒童自治事宜其職權規定如左：

1. 指揮各級主任及幹事督保甲長

2. 主持鄉鎮民大會及鄉務會議

3. 執行鄉鎮民大會及鄉務會議之決議案

4. 每日朝夕會時檢查全校缺席出席人數報告值日教師

5. 整理朝夕會秩序

6. 檢查全校清潔衛生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各股幹事秉承校長教師及鄉鎮長之意旨辦理各股事宜

第十三條 各保保長秉承校長教師及鄉鎮長之意旨辦理本保一切事宜其職權如左：

1. 指揮保內各甲長

2. 主持保民大會及保甲會議

3. 執行保民大會及保甲會議之議決案

4. 每日朝夕會檢查本保出席缺席人數報告鄉長或值日保長

5. 每日朝夕會整理本保秩序

6. 檢查本保團體或個人清潔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鄉鎮公所以不開支經費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鄉鎮遇有需用經費時得在本校生產所得項下開支必要時並得向兒童勸募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提交三十一年度寒假教育工作討論會通過後由縣府公布施行並報請 省政府備案

安遠縣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劇社簡章

一、本社定名為民衆劇社

二、本社以激發民衆抗敵情緒介紹民衆戰時知能培養民衆組織能力供給民衆正當娛樂為宗旨

三、本社隸屬於本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社址即設於館內

四、本社社員分為下列二種：

甲、基本社員：除以本縣民教館藝術組全體職員為當然基本社員外凡信仰三民主義體格強健具有小學畢業以上程度而志願從事戲劇工作之青年男女經填具入社志願書報名登記由社發給社員證者均為本社基本社員

乙、特約社員：凡本社以外之其他劇團工作人員以及富有戲劇經驗或具有戲劇特長者得經本社社聘請認為本社特約社員

五、本社設社長一人由本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長兼任副社長一人由藝術組主任兼任之  
六、本社於社長之下分爲下列二部：

甲、事務部：設文書、庶務、編審、交際四股每股設幹事一人至二人並以本縣民教館藝術組幹事兼任  
任事務部主任

乙、劇務部：設導演、佈景、服裝、道具、化裝、燈光六股每股設幹事一人至二人並以導演股幹事之一兼任劇務部主任

七、本社爲適應社員個性便利排練公演起見暫分設話劇、平劇、歌詠、國樂四組每組設指導員一人擔任指導之責社員得就個人之興趣與技能自由選擇一至四種參加

八、本社職員除凡有規定兼任者外其餘一律由社員大會選舉之任期爲半年連選得連任但均爲無給職

九、本社會議分爲下列二種：

甲、社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

乙、幹事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各部主任共同召集之

十、本社經費每月暫定一百元由本縣縣立民教館事業費項下支給必要時得呈請本縣縣政府予以補助之

十一、本社社員均應遵守社內一切規約並應以互等互助之精神悉心研習發揮戲劇教育之效能

十二、本社排練公演時間次數及名部細則由各部另行訂定交由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社員大會修正之

十四、本簡章經本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務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並交社員大會追認及呈報縣政府備案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九八

# 安遠縣立圖書館閱覽規則



- 一、本館以適應大家需要提高社會文化水準供應各界閱覽考查為宗旨
- 二、本館分設藏書閱覽二部閱覽部開放時間暫規定如下但得按氣候寒暖而變更之
  1. 圖書閱覽室：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2. 報誌閱覽室：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3. 星期日圖書及報誌閱覽室均照常開放
4. 星期一休假日圖書閱覽室全日停止開放報誌閱覽室午照上常開放下午停止閱覽
- 三、圖書報誌閱覽室均備有簽到冊各界來館閱覽務請自行簽到以便統計
- 四、凡入圖書閱覽室閱覽者務須於簽到處領取閱覽證再入室內該項閱覽證並須於出室時交還原處
- 五、閱覽室內所陳列之圖書報紙雜誌得自行任意取閱但閱後務須放還原處
- 六、藏書部所藏各種書報須依一定手續借閱不得自由借用書規約另定之
- 七、室內書報不得攜出室外但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八、閱覽室內閱覽人務須特別注意左列各事如有違犯即刻令其退出
  1. 不得高聲朗誦
  2. 不得任意談笑

3. 不得隨涕吐

4. 禁止攜帶不潔或危險物品

5. 禁止吃食雜物

6. 禁止其他一切足以擾亂秩序之動作

九、瘋癲醉漢及其他患有傳染病之人一律禁止闖入室內

十、本館藏書室非經館長特許不得進入以免影響管理人員工作

十一、閱書報誌及室內各種器物閱覽人務須加意愛護以重公物如有塗污毀損應照巾價賠償

十二、各界遇有價值之新書及雜誌發現得推荐本館設法購置之

十三、本館各項設備佈置及行政事宜隨時歡迎各界批評指導如蒙指示缺點以資改進尤為至感

十四、本規則如其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五、本規則經呈奉縣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安遠縣立圖書館借書規約

一、本規約依據本館閱覽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借書時間與閱覽時間同

三、借書辦法分借在館內閱覽及借出館外研究二種每人每次借書數目暫以二冊為限

四、凡經典雜誌報紙珍藏及其他絕版書籍限在館內閱覽非經館長特許概不借出館外



五、本館備有目錄分類極為詳明可供借閱者選擇之便

六、館內閱覽借書手續如下：

1. 於出納處領取借書單依照所列各項詳細填寫蓋章連同閱覽證一併交由管理員照單查明登記發書
2. 圖書借出後借書單及閱覽證即暫存本館俟還書後發還原人
3. 前項所借圖書不得攜出閱覽室外

七、圖書借出館外分為保證人及保證金保證借書二種其借書手續分別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1. 凡欲借圖書出館外研究者須先向本館領取保證書依照本規約第十條之規定覓妥保證人逐項填明蓋章交由本館查核後換發借書證憑證借書無保證人者須依照本條各項之規定繳納保證金
2. 保證金之數額按所借圖書之原定價格參照目前市價以五十至百倍計算繳納至未印明價目之圖書由管理員比照現有市價臨時酌定
3. 保證金於每次借書時繳交管理員查收保倉並由管理員掣給本館出借圖書保證金收據還書時憑據退回原款收據如有塗改即行作廢倘有失遺應找妥實鋪保始可退款
4. 借書證有效期間由管理員於發證時填明領證人應要為保存並不得塗改如有遺失須立即通知本館掛失並自行登報聲明作廢然後繳納補保證金費一元再請本館補發在未經聲明以前他人持原證借去之圖書仍由原領證人負責
5. 每次借書應於出納處領取借書單依照所列各項詳細填明蓋章連同閱覽證借書證或保證金一併交由管理員照單查明登記發書
6. 圖書借出後借書單借書證或保證金即留存本館俟還書時發回原人收領

七、閱覽證由管理員連同所借圖書發交原人非持有閱覽證者書籍不得攜出閱覽室外

八、借出館外圖書至多以二星期為限如欲續借須於滿期前一日重新辦理手續逾期不還而又未續辦手續者

除由本館派人追還原借之圖書及取消其借書資格外凡逾期一天並須罰款五角以示限制

九、借出館外圖書倘未滿期而本館有需要時得隨時通知歸還

十、保證人以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為限：

1. 非流通性之本縣境內各機關團體學校主管人員

2. 經本館認許之本城殷實商店

十一、保證書須保證人署名蓋章並加蓋其機關印信本保證商店圖記否則無效

十二、保證人除負責保證借書人遵守本館一切規則外並有負賠償書籍之責

十三、保證人如中途不願擔負保證時應通知被保人原領借書證繳還本館收回存館之保證書始得解除責任

十四、借書手續不完備者無論何人概不借書

十五、借出圖書無論在館內閱覽館外研究均須加意愛護如有圈點塗污撕破或遺失等情應照現有市價賠償

十六、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正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十七、本規約經呈奉縣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安遠縣公教公產清查團組織規程

一、為澈底清查全縣一切公款公產撥充教育文化建設經費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〇二

二、本縣所有縣鄉公款公產之清查悉由本縣公款公產清查團（以下簡稱本團）負責辦理之。  
三、本團設正主任一人由縣府教育科長兼任之掌理一切清查公款產事宜副主任二人由縣府建設科長及縣立中學校長分別兼任之襄助辦理一切清查公款產事宜。

四、本團設幹事八人至十人均由縣府就本縣各級機關學校現任職員中調派任用之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一切清查公款產事宜。

五、清查公款公產除由本團專責主持外凡屬下列人員均應切實協助之：

(1)區鄉鎮長。

(2)區民教財建指導員。

(3)鄉鎮文化經濟幹事。

(4)保甲長。

(5)區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6)地方公正士紳。

(7)保國民教育協進會。

六、本團職員均為義務職但在工作期間得由公家酌予津貼伙食。

七、本團工作人員不得接受民眾招待及酬謝。

八、本團直隸於縣政府。

九、本團所需伙食印刷公雜等費由縣政府按實支給。

十、本團工作期間自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起暫定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二、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並呈報備案。

## 安遠縣清查公款公產辦法

### 第一條

本縣清查公款產除遵照江西省清查公款公產暫行辦法及江西省各縣市公有財產整理辦法大綱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縣所有公款公產之清查悉由本縣公款公產清查團負責主辦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清查之公款公產範圍如左：

甲、神會款產。

乙、未立案之寺廟款產。

丙、賓興采芹款產。

丁、社祭橋渡路會款產。

戊、學產書院義學款產。

己、各姓現有嗣孫五代以上之房族款產。

庚、其他公有款產。

### 第四條

前條第六款五代以上之房族款產其五代算法如現有嗣孫二代者即從父代算起有三代者以子代算起有四代者亦以子代算起有五代者以孫代算起計算之餘類推。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公款產除第六款房族款產提取百分之六十外其他各項悉數充公。

第六條 前條所稱公款產其標的物係指如下之規定：

田・土・魚塘・神・廟・店舖・地基・市場（山暫緩清理但在未清理前各鄉鎮保得斟酌需要征用之）祠宇等但祠宇如無租稅收入者仍歸原業主保管或政府使用。

第七條 縣公產及鄉鎮公產在民國十五年以後三十年以前絕賣者由各級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依照原價收購如係典押者即不受時間拘束皆以原價取贖但該項贖價如係房族產原業主應以十分之四比例認損益買盜賣者無價沒收外仍應依法懲處之。

第八條 各鄉鎮公款產在清查後應以百分之四十提高縣公款產保管會以爲全縣性事業或各鄉鎮特殊事業經費困難之補助。

第九條 公款產清查後其保管使用以產業所在地之鄉鎮爲限但有縣有區有性者應歸縣公款產保管委員會保管（街坊鎮之公款產使用保管歸縣公款產保管委員會）有兩鄉以上之共同性者由縣府公平分配如爭執不依分配者劃歸縣有。

第十條 公款產原有經理人於鄉鎮公款產清查會議開會後三日內須在各該公款產之標的物內（田・土・地基・店舖）釘立三尺長之竹籤並上並應書明業主姓名地名及數量。

第十一條 鄉鎮清查公款產會議後三日內經理人須會同佃人或承租人攜帶圩地清冊親至產業所在地依照規定事項分別查填（填二份）七日內須即送至該管保管處呈鄉鎮公所業主如需存底者須行自製。

第十二條 清查公款產除由公款公產清查團負責清查外並指定左列人員切質協助之：

1. 區鄉鎮長
2. 區民教財建指導員
3. 鄉鎮文化經濟幹事
4. 保甲長
5. 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教員

6. 保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 7. 地方公正士紳 8. 保國民教育協進會委員。

第十三條

前條負責人員不得收受此衆非分招待及酬謝。

第十四條

公款產產業坐落於何鄉保原經理人須將該項產業以坵地清冊填報於產業所在地之鄉保不得填報於業主所在地之鄉保（業主得委託佃人或承租人代辦但有違背清查條例時委托人應負全責）。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收齊各保坵地清冊後應即按保分司寺廟類房族類榆渡類學產類四種裝訂成冊（每類二本）分別存轉並將全鄉清查所得之公款公產各業主姓名產業數量列榜公佈。

第十六條

各保公款產清查表冊收齊後由清查團實地清查如發現隱匿不報或所報不實者從嚴懲處如係房族產即行全部沒收。

第十七條

密報隱匿或短報公款產者以罰金百分之四十充賞。

第十八條

房族（其他例外）款產清查後每年以十分之四收益撥還原業主作地方公益事業之用。

第十九條

經清查後之房族款產其賦稅及各項田畝捐派悉由各級公款產保管委員會負擔。

第二十條

各姓房族款產已撥充學校或其他事業經費者仍應清查填報經清查後由縣鄉統籌統付不得藉故違抗。

第二十一條

公款產經理人應將所經理之產業契據簿據一律交由產業所在地之保長彙呈鄉鎮公所。

第二十二條

公款產清查後各公款產原經理應填寫撥產子據佃人或承租人填寫借耕或租約呈繳各級公款產保管會（各種據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種款產清查完竣後由縣府分別令飭組織縣鄉鎮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一四條 公產款之分配原則如左：

1. 原已撥作教育經費之公款產遵照「已經獨立之教育基金予以保障」之規定經清查後仍全部劃歸教育經費。

2. 原為用於慈善建設水利交通等之款產經清查後在不妨礙原有事業之發展原則下斟酌需要提撥。

3. 其他經清查後之公款產依照法令劃撥為教育文化建設及其他新贛南建設之用。

第二五條 從三十一年一月起所有被清查之公款產原經理人未經核准不得預先收納租谷租稅但三十一年度以前之欠賬及賦稅仍由原經理人收還繳納之。

第二六條 各公款產清查完竣後鄉鎮保甲長原經管人應出具本鄉本保本甲原經管人並無隱匿短報公款產情事之切結。

第二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八條 本辦法俟呈准後施行。

## 安遠縣複查公款公產辦法

一、為繼續澈底清查全縣公款公產以期涓滴歸公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定複查之區域以全縣為範圍各鄉不得藉口原已清出公款公產數量已够標準而請免複查。

三、複查公款公產以本縣清查公款公產辦法第三條所規定各款之公款產為限。

#### 四、複查公款公產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凡前經澈底清查出之各項公款公產應切實加以整理。
2. 凡前經清查而尙未澈底查出之各項公款產應重行澈底複查。
3. 凡應清查面尙未加以清查之各項公款產應一律澈底清查。
4. 各鄉鎮複查公款公產由鄉鎮公所督同各該鄉鎮公款產保管委員會主持辦理之並由縣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及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委員督促指導之。
5. 複查期間定為一個月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各鄉鎮同時一律舉行並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複查結果分別造表呈報縣政府交縣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審核整理之。
6. 複查公款公產所需各項表冊一律由各鄉鎮公款產保管會備製其式樣仍採用前次清查所定之格式。
7. 凡前未報請清查或已報未澈底之各項公款公產在複查期內補報者一律免予處罰但在複查期內仍不自行填報者經查出應依照原訂獎懲辦法加倍處罰。
8. 各級學校原管有之產業前未報請清查者應予複查期內一律填報清楚否則以隱沒侵吞公產論罪。
9. 各級學校之學產田租應一律以校名或基金保管委員會及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等原有保管機關為某半填報之不得以公帑神會等名義混填業主前已誤填者均應於此次複查時更正之。
10. 各鄉鎮此次複查查出之公款產其本年應提撥歸公之租息仍須全數補繳。
11. 複查完竣後各鄉鎮長文化經濟幹事保管會主任委員及各保甲長守均應分別出具並無隱瞞遺漏切情呈縣政府存查其結式由縣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印發。
12. 經複查後除街坊鎮外每一鄉鎮至少平均每保應年可收益純粹歸公之稻谷一百市担以上其不能達此標準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〇八

準者應予下列處分：

- 1.鄉鎮長鄉鎮文化經濟幹事及保管會主任委員按情節輕重各罰薪津一個月至三個月。
- 2.停發其每年應得各項縣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十四、複查結束後各鄉鎮清查成績優良者分別依照下列標準獎勵之：

- 1.平均每保年可收純粹歸公之稻谷滿二百市担至三百市担者鄉鎮長鄉鎮文化經濟幹事及鄉鎮公款產保管員會主任委員由縣政府分別給予獎狀。
  - 2.平均每保年可收純粹歸公之稻谷滿三百一十市担至四百市担者除分別給予獎狀外並各給獎金五十元此外每增一百市担者各另增給獎金五十元餘照此類推。
- 十五、凡未複查以前各鄉鎮原已清出之公款產已達前項標準者鄉鎮公款產保管會主任委員不予以獎勵視前後任之成績分配之。
- 十六、凡參與清查或複查之各級工作人員本辦法未規定獎懲者其獎懲標準另定之。
- 十七、各鄉鎮複查公款公產如發生困難或其他重大問題不能自行解決時一律呈由縣政府處理之。
- 十八、凡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一律依照前頒本縣清查公款公產辦法及其他有關各項法令辦理之。
- 十九、本辦法經縣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由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呈報府峯備案。

安遠縣清查公款公產告密辦法

一、爲澈底清查全縣公款公產以寬穩各級學校基金充裕教育建設經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對於本縣清查公款公產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款公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論何人皆得依照本辦法向公款產清查團告密

(一) 公款公產被人侵蝕者

(二) 公款公產被土劣隱瞞變賣者

(三) 公款公產被私分散消滅者

(四) 公款公產被人私自分散消滅者

三、告密用書面口頭均可惟須詳陳事實有證據者應附呈證據並註明告密人姓名住址籍貫及畫押蓋章以便給獎

四、告密人之姓名絕對嚴守祕密

五、凡告密事項一經查實者給予所告發款產百分之三十獎金以資激勵

六、本辦法經縣政府呈准專署施行並呈報省府備案。

## 安遠縣清查公款公產獎懲辦法

一、為激勵全縣各級工作人員及全縣人民竭力清查公款公產以求澈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匿報或短報規定應清理之公產者處罰二百元以上之罰金如係公共祠宇房族祀產則全部沒收其變更業主姓名希圖隱匿者同。

三、塗改契據或譜據者處罰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四、鄉鎮保甲長隱匿舞弊公產或知情不報者處罰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 五、抗繳契據譖謠者罰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六、變更塚地希圖隱匿者處罰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隱匿部份仍應沒收之。
- 七、阻撓清查公款公產工作者以土豪劣紳論罪。
- 八、在清查工作開始後預收三十一年度起之公產租稅者以所收租稅之十倍處罰其預收部份仍應追還。
- 九、保甲長對清查公款公產不力者撤職重究。
- 十、密報隱匿短報或以其他方法使清查不實因而調明確切者以罰金百分之四十充獎內以百分之三十充賞告密人員百分之十充賞辦理密告出力人員但此項提獎每次至多不得超過五百元。
- 十一、各級辦理清查公款公產人員特別出力者除由本縣獎勵外並報請專署及省府獎勵。
- 十二、前條出力人員視工作成績之高下得在罰款項下予以一年以內之加薪。
- 十三、自動將房族祠宇祭祀款產全部或十分之七以上貢獻政府者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獎勵之或備贈匾額以崇義舉。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報專署省府備案。

## 安遠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西省各縣市公有財產整理辦法大綱第七條及本縣清查公款公產辦法二十三條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屬於縣政府並設於縣政府內辦公。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除以縣黨部書記長縣參議會議長縣立中學校長縣政府財政教育建設三科科長各區長及街坊鎮鎮長等為然委員外另由縣政府聘請地方富有財產信用之公正士紳二人至四人組織之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街坊鎮之款產暫由本會管理暫不另組設鎮款產保管委員會。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政府就委員中指定掌理全部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經理員四人書記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縣長核委如有特別事務得由主任委員呈請縣長指派人員協助或雇用臨時人員辦理之此外並設公役一人上項人員薪給及公雜費另定之但每年各項費用之總額不得超過款產年收益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條

本會承縣政府之命令辦理左列事項：

- 一、接管業已清查之縣有款產並繼續清查。
- 二、妥辦房屋田土及各種公產之租賃手續。
- 三、按時收納公款公產及繳納縣庫事項。

四、保管契約事項。

五、監督並指導各鄉鎮公款公產保管委員之保管事項。

六、辦理其他應辦飭辦托辦等類事項。

第八條

本會款產之動用以租谷及各種息金為限不得變賣損耗固定產業及本金。

第九條 本會每月上旬由主任委員召開常會一次審核收解數目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主任委員內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臨時推定之其決議事項應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交替為更迭外餘均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本會所經管之產業及生息等應分立簿冊錄為登記並抄錄副本四份以一份呈山縣府轉呈專署一份呈縣府備查餘二份由會互選委員二人分別保管以防散失。

第十三條

縣有財產登記簿及每頁騎縫由縣政府加蓋縣印以昭慎重。

第十四條 本會改組或主任委員更替時應編具移交清冊詳細財產目錄同契約現金及各項簿據文件一併移交新任會報縣政府查核並應出具切結以清手續。

第十五條 公款公產經縣政府清查呈報以後非呈准省府或遭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事項而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義妨害其所有使用收益號權違者由縣政府分別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對於公款公產如有任何方式發生任何弊端者除將其本人依法懲辦外並責令如數賠償本會委員如有事前知情而不檢舉者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縣政府修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專署核准之日起施行並呈報省府備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江西省各縣市公有財產整理辦法大綱第八條及本縣清查公款公產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鄉鎮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屬於鄉鎮公所並附設於鄉鎮公所內辦公受縣公款公產保管會之指導監督。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以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小學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地方有財產信用之公正士紳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均為無給職但主任委員得酌給津貼。

## 第四條

本會承縣政府及鄉鎮公所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管業已清查之鄉鎮公款公產並繼續清查之。

(二)妥辦款項之存放及房屋田土及各種公產之租賃手續。

(三)保管契約簿據事項。

(四)按時收管公產公款所有一切收入除實物須立存鄉鎮倉庫保管外其餘現款隨時存入本鄉鎮信用合作社生息在信用合作社未成立時得存交公認之殷實富戶保管或生息。

(五)鄉鎮財產之動用以所收息金及租谷為限不得變賣損耗產業及本金。

(六)各項經費之支出僅以列入鄉鎮預算或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方得撥付其支付手續另訂之。

(七)在縣鄉財政未劃分以前所有原由縣統籌統付之鄉鎮公所及中心小學經費暫不由本經理收支。

(八)經理其他鄉有財產及辦理其他應辦飭托辦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互選之掌理全部會務。
-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交替為更迭外其餘均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鄉鎮長轉呈縣府核委如有特殊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呈請鄉鎮長指派人員協助或雇用臨時人員辦理。
- 第八條 本會主任委員津貼及幹事月薪辦公費另定之。
- 第九條 鄉鎮財產分為產業及生息二部份應分簿詳為登記並抄錄副本四份以一份呈鄉鎮公所一份呈縣備查餘二份由會互選委員二人分別保管以防散失。
- 第十條 鄉鎮財產登記簿及每頁騎縫由鄉鎮公所加蓋圖記以昭慎重。
-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上旬由主任委員召開常會一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一切收支保管整理等項情形分別逐項詳列項目公布並呈報。
- 第十三條 本會於每季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應將各項款產收支數目狀況分別報告並將登記簿副本公開閱覽以昭大信。
- 第十四條 本會人員如有侵蝕款產舞弊情事除將本人依法懲辦賠償外其他委員如事前知情而不檢舉亦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 第十五條 鄉土公款公產經縣府整理清查呈報以後非呈准省府或遭遇不可抗力之外災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義妨害其所有使用收益等權違者報由縣府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予以懲處。
-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應編具移交清冊詳細財產目錄連同契約現金及各項簿據文書一併移交新社提

交鄉鎮民代表會審查會報縣政府查核並應出具交接切結以清手續。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縣政府修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在未奉頒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以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縣政府核准之日起公布地行。

## 安遠縣第

## 區

## 鄉第

## 保公產坵地清冊

經理人

住址

鄉

業主姓名	產公	別類	數量	產業所在地	全	佃	人	名	賦	經理人	住址	鄉
				鄉保	小地名	益收	姓名	住址	地			
				甲保	戶		姓	住	戶			
				甲戶			名	址	地			
						稅	譜或數件	地	四			
							東南	至	至			
							西北		原			
						通用			備			

保長

(蓋章)

## 安遠縣政總報告

## 安遠縣公款公產調查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年月

日

區

別

第區

鄉鎮別

保甲別

第

保第

甲

原有款產名稱

來源

原用途

經管方法

款存地點

產業坐落地點

每年收益總數

填報者

保長

經管人

金額

利率

姓名人管經質性

租戶

利

率

或佃戶

石數或畝數

率

當用在正

已撥充教育

額

息額

租額

明說

二二六

# 安遠縣第

區

鄉第

保

房產  
寺廟  
渡

產類統計表

業主姓名	公產類別	數量或面積	全年收益	原承糧戶名	賦稅	契據或譜據	備註	考

## 安遠縣各鄉鎮造產實施細則

### 第一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行政院鄉鎮造產辦法及修正江西省各縣鄉鎮造產運動綱要，總則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鄉鎮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得分保經營之。

第三條 各鄉鎮造產事宜由各鄉鎮組織造產委員會主辦。

第四條 凡本細則所舉造產種類，各鄉鎮務須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切實舉辦並預訂定計劃估計所需經費提

交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府備案。

第五條 各鄉鎮舉辦造產事項除初次開辦費及必須向外採購之原料種子器材等得酌量列入預算外其餘均以征用或借用及儘造產收益維持支出為原則

第六條 各鄉鎮造產收益之用途除撥充本鄉國教經費及再生產資金外由各鄉鎮公所視其事業需要擬具意見交由鄉鎮民代表大會議決後動支（鄉鎮民代表大會未成立前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七條 鄉鎮與鄉鎮相互間造產事宜其性質有宜於聯合經營者得由有關鄉鎮商訂聯合辦法及利益分配辦法辦理並呈報縣府備查

第八條 各鄉鎮造產成績之優劣每年由本府經常考核並舉行競賽其成績優選者得由本府給予獎勵外並報請省府獎勵之

第九條 各鄉鎮每年造產收支數目應於年度終了時由造產委員會造具清冊送交鄉鎮民衆代表會審核並呈報縣府備案

第十條 各鄉鎮造產事宜由縣府訂定考核辦法並隨時派員赴鄉考核厲行獎懲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 造產種類及資源

第十一條 各鄉鎮一律設立農林場各一所林場面積至少須在五十畝以上農場至少在十畝以上所需土地勞力資金器材等悉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場地利用鄉鎮內之公有及無主以及有主經依法通告仍不墾植之荒山荒地或經測量之土地而不依期聲請登記者得照江西省各縣暫管土地辦法辦理其他如寺廟祠會管有之土地經縣府依法核准撥歸鄉鎮公有亦得收用之  
乙、農林場除雇用長工外必要時得按戶征工辦理如遇無工可派之戶得依當地工價繳納代役金

內、農林場開辦費經常費及事業費除由各鄉鎮公所在公款公產孳息代役金及合作社繳交之公  
益金外必要時得另行籌措

丁、農林場所需之農具工具畜力得向鄉鎮內征用借用或另籌資金購買但征用以不防害其本身  
耕作爲原則

戊、造林所需苗木由各鄉鎮開闢苗圃一所供給之

第十二條 各鄉鎮最少須征工修築或開挖池塘六口每口面積在半市畝深六尺以上普遍養魚或種菱藕其收入歸鄉鎮公所

第十三條 各鄉鎮開闢牧場一所或由農場兼辦最少每年飼養耕牛一頭豬五頭羊五頭鷄鴨鶲各五十隻以上其資金得出農林場事業費項下支撥或另籌資金購買並統限於三十二年二月以前一律設立完成

第十四條 凡有圩場之鄉鎮由鄉鎮共同征派材料人工建築店房圩棚屠場菜場等各一所出租收費

第十五條 各鄉鎮公所務須各選擇適中地點由當地人共同征料建築公共廁所一所變賣其肥料或供給農林場之使用並限於三十二年二月以前一律建築完成

第十六條 各鄉鎮視地方之事實需要得由全鄉征工征料建造油榨紙糟水碓水碾等出租收費

第十七條 各鄉鎮應於會圩場之處設置屠場集中屠宰收集豬糞並在本保設置盛器收集鷄鴨鶲毛歸鄉公所出售以增收益

第十八條 各鄉鎮設立鄉鎮合作社各保設保分社提每年就各該社年終結算盈餘項下酌提六成繳交本鄉鎮

公所以充公用並統限於三十二年一律普設完成

第十九條 各鄉鎮開闢果園一所面積二畝水上利用附近公私荒地征工辦理其果苗由苗圃培育或向外購買

#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二一〇

統限於三十二年一律設立完成各鄉鎮道路一律種植行道樹以增收益但以桐油烏柏及果樹等經濟林木爲主

## 第二〇條 收支概算

第二一條 收入部份如左：

1. 鄉鎮農林場農產品之出售收入 2. 鄉鎮苗圃之苗木出售收入 3. 鄉鎮牧場畜產之出售收入 4. 池塘魚產之出售收入 5. 鄉鎮行道樹木果實之出售收入 6. 懇荒作物之出售收入 7. 鄉鎮共同建築之店房坪棚菜場屠場水碓水碾油榨紙糟租售之收入 8. 鄉鎮共同之廁所糞坑肥料之出售收入 6. 公款公產孳息之收入 10. 公有田地出場租息收入 11. 各種合作社繳交之公益金收入 12. 猪鬃鷄鴨鷦毛出售的收入 13. 其他收入

第二二條 支出部份如左：

1. 鄉鎮公同議定之造產經費 2. 鄉鎮教育經費 3. 鄉鎮衛生經費 4. 鄉鎮農林場種子購買費 5. 鄉鎮苗圃種子購買費 6. 鄉鎮果園之果苗購買費 7. 鄉鎮牧場畜種購買費 8. 魚苗購買費 9. 農產品比賽獎品費 10. 其他支出

以上每年收支概算均須由鄉鎮務會議議決提出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及呈由縣府核准施行

## 第五 附則

第二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安遠縣各區鄉鎮農林場生產及畜牧實施計劃

一、本縣爲促進鄉鎮農林場生產，及畜牧，以發展鄉鎮經濟建設起見，特訂定不辦法。

二、區鄉鎮農林場之業務規定如左：

## (1) 舉辦示範工作。

(2) 擇定稻田面積二十畝以上，種植優良稻種。

(3) 劃定並選擇適宜園藝作物區面積二十畝，春季種植棉花，花生，黃豆，薯芋，荔枝，蕃茄，蕃  
瓜，芝麻，黃麻等項，秋冬二季種植甘藷，蒜子，芋子，省子，白菜，蘿蔔，芹菜，蠶豆，蠶  
豆，豌豆等作物。

(4) 擇定菜園面積五畝，栽植柑，桔，桃，梅，李，梨等果樹。

(5) 租定公塘或私塘養魚五百尾至一千尾。

(6) 舉辦畜牧場一所，養母豬一頭，肉豬二頭，母牛一頭，羊五只，鷄鴨鵝各一百隻至五百隻。

(7) 設置經濟林場一處，栽植油桐烏桕各五千株。

(8) 擇定苗圃三畝至五畝，培育油桐苦練烏桕有加利松杉樟柏等苗木五萬株。

三、區鄉鎮農林場之經費及資金籌措方法如左：

(1) 農林場員役薪餉津貼及濟常費列入縣預算開支。

(2) 所需生產資金每鄉二千元，已列入縣預算，不敷經費，得向各該鄉鎮公款產項下無息移借二萬

元，至二萬元，但事先應呈准本府照借，至年度終結仍照數歸還，上項借款如再有不敷，可由各鄉鎮設法籌借。

四、區鄉鎮公所之人糞尿應完全撥充農林場肥料之用，農場則供給區鄉鎮公所蔬菜。

五、區鄉鎮農林場必須農具設備如左：

(1)木梨木爬鐵耙各一把。

(2)鋤頭鐮鏟各四把。

(3)谷籠簸箕各三担。

(5)谷笪十條，谷倉一間，谷斗一副。

六、區鄉鎮農林場之生產收益及分配規定如左：

(1)區鄉鎮農林場之收益，每年至少應解縣一萬元，分八月及次年二月二期繳解清楚，如生產收入不及一萬元則由區鄉鎮長與農場主任各賠一半。

(2)每月份補助區鄉鎮公所辦公費一百五十元。

(3)每月份補助區鄉鎮農林場辦公費一百元。

(4)除以上一二三項開支外以百分之十為農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十為區鄉鎮長及農場主任，與工友獎金，百分之二十為區鄉鎮指導員或幹事及警役福利金，百分之三十為農林再生產費，百分之三十為區鄉鎮長及農林場主任辦理農林場能遵照本計劃切實奉行者，分別嘉獎，否則如奉行不力區鄉鎮長予以重懲，農林場主任分別輕重予以罰薪或撤職查辦，並追回以前所領薪津及公糧之處分。

七、區鄉鎮長及農林場主任辦理農林場能遵照本計劃切實奉行者，分別嘉獎，否則如奉行不力區鄉鎮長予以重懲，農林場主任分別輕重予以罰薪或撤職查辦，並追回以前所領薪津及公糧之處分。

八、區鄉鎮農林場之收益，應按月報府備查。  
九、本計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安遠縣各區鄉鎮征兵成績獎懲辦法

一、爲比較本縣各區鄉鎮徵兵成績，適時獎懲，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徵兵成績之優劣，以配賦各該鄉應徵數額爲比較，依下列各項，評定獎懲：

### 1. 徵交數量。

### 2. 徵送時限。

### 3. 未至限期能如數徵足者。

### 4. 能依限期如數徵足者。

### 5. 不能依限期如數徵足者。

### 三、獎懲之種類如左：

#### 甲：獎：

##### 1. 獎金。

##### 2. 記功。

##### 3. 獎。

##### 4. 能依限期如數徵足者，除照本辦法給獎外，並專案報請層峯嘉獎之。



乙：懲：

1. 罰薪。

2. 記過。

3. 禁閉。

4. 罰充兵役。

右四項除依照本辦法懲處外，並呈報層峯鑒核，及通令各鄉知照。

四、嚴禁強拉冒充兵役，如經發覺，即予依法嚴懲。

五、獎金之籌備：

罰款收入——將處罰未依限交兵之鄉鎮長及警衛幹事薪金所得，全數撥充獎金。

六、本辦法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七、本辦法自即日起頒布施行。

## 安遠縣糧食公賣實施計劃

一、實施公賣之緣起

查本縣原係缺糧縣份糧價暴漲無法遏止經先後呈奉 萬石實施公賣以平糧價而維民食

二、供給區域：



本縣糧食公賣之實施依照奉頒江西省各縣糧食公賣暫行通知第一條規定舉辦第一期以縣政府所在地之鈞坊鎮七保永安鄉七保濂江鄉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保修田鄉第一保至第五保與第七保之一甲至第四甲吉田鄉第一保至第五保等為限先行提撥二千五百石試辦其餘七千五百石次第推及全縣各鄉達到全面公賣為目的

### 三、供給對像：

本縣公賣糧食採用按戶計口授糧制度但因撥谷有限不能普遍救濟(其詳細辦法另定之)先以救濟貧民抑平糧價為中心供給單位以下列規定：

1. 凡在供給區域內之住戶商店(以戶口冊為準)確係貧苦家無資產不能自給者每戶不限人數均得申請購買但所報不實或冒購糧食者經查明後取消其購買權利並予以處罰
2. 凡領有公糧軍米之機關公務員眷屬及軍警以及糧食行店經營糧食業務者均不予供給藉以避免重購現象之發生但領代金之機關公務員不在此限
3. 凡不在供給區域內之客店住戶或難民以及未奉命發領軍米之過境部隊情形特殊者一視同仁予以救濟

### 四、糧食來源：

本縣糧食缺乏所有公賣糧食之來源至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價撥本縣三十一年度徵購穀計兩次共一萬石以作公賣糧食之基本

### 五、公賣機構：

1. 由縣政府聘請本縣各機關主管人員組織監事會計劃業務及監察公賣處一切事務並另成立公賣處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二六

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2.由縣長選派公賣處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掌管糧食公賣業務一切事項

六、公賣糧食定量：

凡在供給區域內應供之人數以平均每人每月食米三十市斤（二市斗）為標準茲為適合地方實際情形並免除加工損耗計一律改發售稻谷其折合數量依照規定辦理未滿五歲之小孩不發售公糧但各銷戶應按月於本月內購請其應購之穀逾期不得請求補購

七、調查登記：

凡在供給區域內各銷戶人口調查由公賣處印製銷戶人口調查表分送供給區域內之各鄉鎮公所及各單位轉發各銷戶自行填報送由鄉鎮公所核實發由公賣處復查無誤後填發購糧證如名銷戶人數遇有增減時應取具鄉鎮長證明書連同購糧證送請公賣處更正

八、公賣價格：

遵照 江西省糧政局三十二年卯江電令每石糙米售價二百五十元

九、公賣糧食盈餘款項：

本縣糧食公賣以救濟貧民抑平糧價為原則除遵令每石糙米定價二百五十元內坐支業務費二元外其餘二百四十八元悉數繳解 江西省政府核收

安遠縣糧食公賣計口授糧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縣糧食公賣實施計劃，以下簡稱實施計劃，第三點規定擬訂。

**第二條**

糧食公賣計口授糧（以下簡稱計口授糧）範圍依照實施計劃第二點規定以街坊鎮水安鄉各保濂江鄉一二三四五七八各保修田鄉一保至五保及第七保之一至四甲古田鄉一保至五保等先行辦理次第推及各區鄉鎮。

**第三條**

辦理計口授糧事宜統由本縣糧食公賣處（以下簡稱公賣處）負責籌措配銷。

**第四條**

計口授糧供給數量以便利計算起見不分大小口（未滿五歲者不得購買公糧），一律規定每人每月購買糙米兩市斗本縣為適合實際情形並免除加上賴耗計依照江西省糧政局稻穀加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改售稻穀四市斗計四十三市斤。

**第五條**

凡合於實施計劃第三點之規定以救濟貧民及不足自給之戶口等不限人數均可申請計口授糧獲得購買公糧權利。

**第六條**

凡合規定有申請購買公糧權利者先向該管鄉鎮公所領取戶調查表據實填報逕由鄉鎮長審核簽送公賣處派員復核屬實後發給購糧證。

**第七條**

凡依規定領有購糧證之戶應按照公賣處以保為單位外定次序及公賣期間由戶鋪戶備償憑證按期逕向公賣處領取發穀券並依據該處指定地點自行領糧。

**第八條**

凡合規定應申請購買公糧之戶倘有冒購或浮報人口及各級工作人員舞弊者經查明屬實際停止頒買公糧並照已經冒購浮報之米價五倍處罰其其主外所有舞弊工作人員則送縣政府懲辦。

**第九條**

購糧證應慎重保管以自身購買為限不得假借他人如被查覺或污損不堪應用者即取消其購買公糧權利。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二八

第十條

購糧證如有遺失情形須將購糧證之字號及領至公糧期間翔實登報聲明作廢檢證送回公賣處經核無訛後再行補發購糧證（上項遺失購糧證期間未經購買公糧者照實補購）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報安遠縣政府核准施行

# 安遠縣推行新贛南家訓實施細則

1. 本縣爲切實推行新贛南家訓，以期人人自覺自動，身體力行起見，特依據專署頒發新贛南家訓推行辦法並斟酌本縣實情，訂定本細則。
2. 戶爲家訓之實施單位，各戶長要領家屬，切實推行。
3. 鄉鎮保甲，爲督行機構，各鄉鎮保甲長，要切實督導實施。
4. 公務員教員學生士兵，要以身作則，領導推行家訓。
5. 各機關學校，要以左列方式 普及家訓宣傳。  
（一）用家訓條文，繪製標語。  
（二）利用各項集會，宣傳家訓。  
（三）利用有關慶典，宣傳家訓。（如集園結婚）  
（四）利用壁報及通俗演講，宣傳家訓。  
（五）利用民衆組訓，宣傳家訓。

6. 各學校各保甲讀書會，應利用課餘教民衆熟讀家訓，達到本細則第八條規定之要求。

7. 每戶廳廳要張貼家訓一份。

前項家訓，由各鄉鎮統籌經費印製或購置之，但經費籌措辦法，須呈報縣政府核准。

8. 凡應入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無論男女，均須於本年九月底以前，熟讀家訓，做到會寫字的人能默寫，不會寫字的人能背誦，逾期抗不熟讀者，得由保甲長報經鄉鎮公所科以十元以上百元之以之罰金，前項罰金，全數撥充公益事業費用。

9. 違背家訓者以左列四種方式取締之

(一) 勸告

(二) 警告

(三) 公告

(四) 制裁

10.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甲戶長予以勸告。

(一) 東方發白而不起床者。

(二) 早起不洗臉刷牙者。

(三) 從不運動者。

(四) 不清潔整齊者。

(五) 有可能而不養牛羊鷄鴨豬仔者。

(六) 不節約暨家有餘資而不遵行法令從事儲蓄及承購公債者。

- (七) 得人不誠做事無恆者。
- (八) 婦娌不和睦者。
- (九) 不講求衛生者。
- (十) 遇難退縮處順驕傲者。
- (十一) 老人漠視地方公益言行不公正者。
11.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保長予以書面警告，並於保民大會或國民月會提出報告。
- (一) 未聽勸告或勸告後仍不改正者。
- (二) 工作懈怠遊手好閑暨不務正業者。
- (三) 索收後不事貯藏而有浪費行爲者。
- (四) 並無特殊需要營養之理由而飲食奢侈者。
- (五) 說短論長挑唆是非者。
- (六) 自我宣傳跡近招搖者。
- (七) 文過飾非隱藏罪惡狡詐處世者。
- (八) 見喪不哀遇難不助者。
- (九) 承辦公事服務不力者。
- (十) 兄弟不友愛者。
12.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鄉鎮長書明姓名及所犯事實，於本鄉鎮內設置公告牌按月公告之。



(一)不受警告或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13 (二)不照規定植樹者。

14 (三)不照規定冬耕及栽種雜糧者。

15 (四)賭博或有類似賭博行爲者。

16 (五)遊蕩及不正當行爲者。

17 (六)口角紛糾並不經耆老暨鄉鎮公所之調解而自行涉訟者。

18 (七)引誘他人爲非作歹者。

19 (八)並未遭受不平等待遇而不肯出錢出力者。

20 (九)逃避兵役者。

21 (十)家有學齡兒童而不令其入學者。

22 13 違反家訓經公告後仍不改正者，應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核准予以左列之制裁。

23 (一)處六十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

24 (二)處六個月以下一個月以上之勞役。

25 (三)停止公民應享受之權利。

26 (四)勒令遷出縣境。

27 14 承辦堆行家訓人員，執行不力者，得按情形輕重，予以記過罰薪撤職之處分。

28 15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正之。

29 16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安遠縣政府破除迷信實施細則

1. 本細則根據專署頒布新贛南各縣破除迷信辦法訂定之。
2. 普及國民教育確立三民主義的信仰，以廓清迷信思想。
3. 提高崇拜死的烈士，活的英雄，代替信神信鬼的觀念。
4. 普遍興修水利工程，推行防洪防旱運動，打獲靠天吃飯的惡習。
5. 普及衛生設施，實行科學治療，破除求仙問藥習慣。
6. 切實推行公墓制度，實施定穴安葬，掃除迷信風水堪輿的風氣。
7. 提倡正當娛樂，獎勵正當集會，取締迎神建醮的陋習。
8. 依照改良喪祭禮節之規定，隆重追悼吊祭儀式，廢除邀僧道做法事焚燒冥錢冥物的習尚。
9. 勸令星相改業，掃除迷信命運的觀念。
10. 提倡科學運動，實行合理生活，培養革命鬥爭的精神。
11. 普遍推行國曆，打破好壞日子的信念。
12. 嚴格取締有關提倡迷信之各種活動。
13.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安遠縣提倡正當娛樂實施細則

1. 爲調劑工作疲勞，健全人民身心，樹立新的風氣，特根據新贛南各縣提倡正當娛樂辦法，訂定本細則。

## 2. 娛樂種類。

(一) 戲劇——包括話劇楚劇木偶劇電影及幻燈等

(二) 音樂——包括歌詠中西管絃樂器演奏等

(三) 國術——包括拳術刀劍射擊駕駛等

(四) 體育——包括陸上運動及水上運動等

(五) 狩獵——包括個人狩獵及集體狩獵等

(六) 弃棋——包括象棋軍棋及圍旗等

(七) 賽會——包括龍燈獅燈鑼鼓等

## 3. 組織及設備

(一) 成立縣戲劇教育隊一隊負責指導全縣戲劇工作

(二) 各鄉鎮現有戲台一律修理完整

(三) 縣民教館添設娛樂寶聘請專家教導民衆學習並指導各鄉鎮娛樂事宜

(四) 各鄉鎮設置音樂傳習所由中心學校音樂教師負責民衆學習

(五) 充實縣體育場之設備並開闢游泳池一所

- (六) 各鄉鎮應建築鄉鎮體育場，所國防體育設備須全部設置
- (七) 各保國民學校所在地應闢小規模之體育場一所並有簡單之設備
- (八) 設置縣國術館一所聘請專家傳授國術
- (九) 各鄉鎮應設立國術分館採用巡迴方式分期至各保傳授國術
- (十) 各鄉鎮公所應將全鄉鎮所有龍燈獅燈鑼鼓及扮演高蹠之器械人才調查登記
- 五十一、各鄉鎮公所應將全鄉鎮所有龍燈獅燈鑼鼓及扮演高蹠之器械人才調查登記
4. 舉行時間
- (一) 縣戲劇教育隊每季至少巡迴各鄉鎮公演一次
- (二) 各地所有戲台每年至少演平劇或楚劇一次
- (三) 各鄉鎮每年至少舉行音樂演奏或歌詠表演一次
- (四) 各鄉鎮除經常免費教授民眾國術外並每月至少須舉行國術比賽或表演一次
- (五) 狩獵規定每年冬季行之除由民眾自由山狩獵外並得由鄉鎮公所召集舉行集團圍獵
- (六) 各鄉鎮每年至少玩龍燈獅燈及鑼鼓一次每年至少扮演高蹠及故事一次可能時得舉行分保競賽
5. 成立縣娛樂輔導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計劃及發動全縣娛樂事項
- (二) 審查各項戲曲之演出但必要時得委托各鄉鎮公所或中心學校代行審查
6. 指定本府職員專辦娛樂指導事項並命同輔導委員會分赴各鄉鎮督導一切娛樂事宜
7. 本亞則如有來盡事宜得由縣府隨時修正之



8.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安遠縣冬令救濟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江西省政府社三字第零一二二六號訓令附發冬令救濟實施辦法暨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

察專署公署創專一字第零三六二號訓令附發冬令施賑大綱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縣由縣政府設立縣冬令救濟委員會鄉鎮由鄉鎮公所設立鄉鎮冬令救濟委員會保由保辦公處設立保冬令救濟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縣以縣長為主任委員鄉鎮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保以保長為主任委員並各於地方人士中推選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各機關團體負責人及各界代表為委員

以上各級冬令救濟委員處聯合當地有關之機關團體並聘請熱心公益士紳組織之

### 三、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應設下列各組會分掌各事項

1. 查放組——縣設組長一人幹事三人鄉鎮設組長一人幹事二人保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辦理調查放款事宜

2. 事務組——設置人員與查放組同辦理本會會計出納庶務人事及不屬於各組會事項

3. 籌募委員會——縣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五人幹事五人鄉鎮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幹事三人保證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幹事二人辦理款物之籌募征集及保管事項

4. 監核委員會——縣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幹事三人鄉鎮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幹事二人保設

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幹事一人辦理一切屬於監督審核事項

籌募監核兩委員會委員均由各冬令救濟委員會於地方公正人士素著信望者遴聘並由各該委員公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查放事務兩組組長由冬救濟委員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選任

各組會幹事視業務之繁簡由各機關團體調任均不支薪津

四、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均酌量地方情形舉辦下列各項救濟設施

1.工振(如開浚河渠修築道路堤壩及一切公益工程等)

2.小本貸款(各地已有此項組織得聯合辦理之但仍由各機關主辦)

3.舉辦籌資或施放米谷

4.發動人民樂捐

5.發放衣被及代金

以上各項如不能同時併舉者得擇要舉辦

### 五、冬令救濟之對象暫定如下

1.鰥寡孤獨殘廢(須貧窮無依者如家庭能維持最低生活者不予救濟)

2.難民(但在當地有職業可以生活者不予救濟)

3.災民(以不能生活者爲限)

4.抗戰軍人家屬(家境可以生活及已領優待谷款者不予救濟)

5.生有子女至五人以上家境赤貧者

## 六、冬令救濟款物之籌集應採用下列方法

1. 依法動用或平賣地方積谷（須呈請核准後再行動用）
2. 向地方殷實富戶鉅商捐募米谷衣被或代金捐施較鉅者得酌量依法呈請獎勵或公佈表揚
3. 動用地方特種款項（如行政罰金及某種節餘款公積金等類可以移充者但各種款項已呈報有案者仍須依法呈准）

七、冬令救濟款物之動支均須分別性質。如發放代金舉辦工務施送衣被米谷等款物之須絕對支出者平賣發售之米谷衣被等款物之須預計虧損者小不借貸之可以收回（一擬具計劃及辦法送由監核委員會審核經冬令救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定之

## 八、冬令救濟款物之發放應依照下列手續

1. 獲取代金及施送衣被米谷應先周詳調查造冊於發放前七日將應受救濟者姓名數額物量公佈其有確應救濟而遺漏或不應救濟而濫冒者許其聲言並盡量接受人民意見立予糾正
  2. 發放時應照公佈名冊由經管人會同當地鄉鎮保甲長定期公開辦理並請監核委員會到場監視上列發放手續及前後兩項公佈辦法務須照辦并廣為宣傳使民蒙週知
- 九、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之工作時期定為三個月即自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結束但此項機械除有個別之人事變動外仍應保留其形式屆到下季十一月仍循成規恢復工作如另有註會變更者不在此限
- 十、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之工作程序應依照下列規定
1. 調查轄境應受救濟對象
  2. 舉行擴大宣傳及募捐運動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三八

3. 築集救濟款物統籌支配

4. 築定第四條所列各種救濟設施並實施之準備

5. 實施救濟

十一、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於每年結束後應將收支賬目發放單據按照定章經過核銷手續其捐款數目在上萬元以上者并應編印徵信錄並將辦理經過情形製成報告書分層報轉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三

演詞選輯



# 努力奮鬥，建設光明幸福的新安遠

##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王縣長就職典禮演詞

梅先生，各位來賓，各工作同志：

兄弟來到本縣還不過幾天，一切情形還不算十分明瞭。但幾天以來，却看見各位都在忙碌地工作，且表現一種熱烈的工作情緒，像今天，大家齊聚一堂，也顯出一種親愛融洽的氣象，因此，兄弟覺得，今後能和諸位在一起，共同生活共同工作，實在是一件萬分愉快欣幸的事。

過去梅綬孫先生在本縣主政數年，各項建設都有進步，已奠下了今後事業發展的基礎，現在兄弟到達本縣，自當和各位同志一致為我們偉大的領袖蔣總的革命事業努力奮鬥，在蔣專員領導之下，繼續把梅先生未完成的各項工作，加紧完成，未發動的各項工作，都發動起來。

談到工作，事先我們就要立定一個方針。一切工作都依着方針實施，才不會漫無頭緒。據我這幾天考察本縣各方面的情形，我覺得今後本縣各項工作，務須依照下面幾個方針去實施：

一、澈底奉行抗建國策：中華民族正在和敵人作殊死的戰鬥。我們既為黃帝的子孫，便應當擔負起挽救中華民族的神聖使命，要在總裁「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明白暗示下，集中一切力量，發展本縣各項建設，促使最後勝利的提早實現，抗建國策澈底完成。

二、努力推行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是蔣專員根據抗建國策和斟酌地方情形

親手訂定他的目標：就是發展國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充裕抗建國力，以達到最後勝利，完成抗戰建國的目的，這是實施三民主義的具體計劃，也是總理和總裁的政治理想。它的任務不單是爲新贛南民衆謀幸福，而且要在中國建立一個模範區域，使它起一種燈塔作用，引起各地政治工作者的努力，藉以促進新中國的實現。這種事業是神聖的，光榮的，目前我們在贛南親自來奉行這個神聖的偉大的任務，應當覺得慶幸，更應當爲它特別努力！本縣既然是新贛南的一縣，今後一切的政治設施，當然應該遵照三年計劃的規定，奮鬥，犧牲，澈底實行，把落後的安遠，改變前進的安遠，決不要辜負了蔣專員的期望。

根據以上這兩個方針，目前我們本縣應積極舉辦的工作，可分爲下列各點：

一、革新政治風氣：目前我們中國政治，還不能脫離人治的範疇，假使執行政令的人工作不努力，因循苟且敷衍塞責，則無論什麼良法美意，都沒有實施的可能，各項建設發展首要一着，便是精選優良幹部，根絕貪污，腐敗，不求進步的惡習，凡是公忠爲國，有骨氣，有革命決心的人，都歡迎他到安遠來，凡是貪污自利自私的人，便請他滾開去，務使全縣各級工作幹部，大家都成爲刻苦耐勞的公僕，以轉移政治的風氣，穩定建設的基本。

二、普及教育：總裁說：「教育爲救國之本」。因爲要教育普及，文化發達，人民智識才能提高，國家纔可強盛，本縣地處偏僻，交通阻塞，文化素稱落後，因此一切政令都不能徹底执行，其他建設自然更趕不上人家了。我們今後要建設新的安遠與人家並駕齊驅，唯一的辦法，就必須普及教育，所以我們最近一定要普設各級學校，充實設備，並發展社會教育，根絕文盲，達到人人有書讀，以提高文化水準，藉收協助推行政令之効，進一步，我們更要充實中學，設立職業學校，培植大量幹部，推行各項建設

，使新安遠的建設迅速完成。

三、發展農村經濟：一經濟為立國之本，總裁早經明示：現代的戰爭，是軍事、政治、經濟等各項的總力戰，其中尤以經濟最為主要。它對戰爭可發生決定作用。我們三年多的抗戰，在政治軍事方面，我們已有絕對致勝的把握。在經濟方面，我們更應力謀普遍的發展，我們中國是一農業社會的國家，關於經濟建設，目前我們應該注意的事項。

一、應提倡手工業，以求日用品之自足自給；

二、舉辦農田水利，墾植荒地，以增進農業生產。

三、開發礦藏，以增進富源。

四、發展交通便利運輸。

五、發展合作事業，增進人民福利，  
以上五點必須一一做到。

四、加緊軍訓：現在抗戰時候，前方需要大量戰士，我們在後方的便必須源源補充，源源供應，最後勝利才能獲得，所以今後的國民兵必將加緊軍訓，務使全縣民衆人人都有自衛衛國的能力，達到全國皆兵的目的，必要的時候，更可全部調赴戰場，至於地方治安，也可因加緊軍訓而得到確切的保障。

總之，本縣以後各項工作，都要向着抗建國策的大道邁進，驟然看去似是最簡易不過的事；其實，如果要澈底完成，倒也不是怎樣容易的事，希望在座各位，都明瞭這一點，肩負起艱鉅的責任，更希望各位把兄弟的意思，轉達給全縣民衆，一致地向着這個偉大的目標猛進！以建設我們的新安遠，達到全縣民衆，都有飯吃，有衣穿，有屋住，有工做，有書讀，人人都在快樂幸福的環境中生活，人人都是良

好的公民，在蔣專員的領導下，完成我們對抗建應負的鉅大責任。這樣我們才配做總理的信徒，才不辜負總裁的期望，諸位，我們大家一致努力奮鬥，建設光明幸福的新安遠。

## 使我們的事業與日俱進

### 三十一年元旦王縣長演詞

各位來賓，各位父老，各位同志：

時間過得真快，一瞬眼兄弟來到本縣已經二個多月了，當兄弟初到本縣的時候，一切情形都還沒有十分明瞭，便立即接受一椿極艱鉅的工作——發動建鄉，——以後兄弟幾次赴鄉視察本縣各方面情形，漸漸明白起來，建鄉工作也順利地展開了，算到今天為止，恰恰經過七十三天，建鄉工作，已有了如下成績：

農業：推廣植棉二三〇畝，冬耕田畝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七十，挖塘一一六處建陂二〇座，開墾一四條，浚河一條，設縣農場一所，果園一所。

林業：公路兩旁及荒山植樹共四一〇六六株，設縣農場一所，植苗三〇〇〇株，設縣苗圃一所，育苗三六五〇〇株。

交通：修築安信公路，完成百分之三十，建築鄉保道四一〇里，設置鄉鎮電話一四鄉鎮，增設郵政

代辦所三所。

教育：籌款四五〇，〇〇〇元，建築縣立中學校舍，又籌款三〇，〇〇〇元，充實縣中設備，改辦鄉鎮中心學校六校，國民學校五六校，訓練師資二〇四人，掃除文盲九六四〇人，設立圖書館體育場各一所，中正室二四所。

保安：登記民槍一〇六支，編組民槍隊二三隊，征送壯丁八六七名。

在短短的兩個月中間，我們能夠獲得上面的成績，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這不但證明了全縣工作同仁都能矢勤矢勇埋頭苦幹，也揭示我們全縣的民衆，大多數能明瞭政府意旨，戮力協助才有這樣完滿的結果，但進步是無窮的，我們切不可以此區區成績，而自高自滿，我們一定要更求進步，秉着大學上「日日新又日新」的精神，努力再幹，今日恰為三十一年的元旦，正是歡喜融洽舊佈新的日子，跟着這新的日子而來的，是我們的責任加重了，我們的事業展開了，在三十一年度我們必須做到下面這幾件事：

一、清查公款產：我在十月就職的時候曾經說過，要建設新安遠，便應從普及教育着手，當時是就一般情形而言，現在我下鄉幾次，親眼看見本縣教育設施的實際情形，老實說，本縣的教育比起交通發達的地方贛縣等處來，不知落後若干倍，隨便跑到那一個學校，老師多半面黃肌瘦，像餓了幾十年似的，學生也是小呆子，一點都不活潑，校舍更不像樣，既不清潔，又沒有光線，一走進去的時候，黑烏烏地東一堆垃圾，西一堆垃圾，這那裏像個學校，簡直像個牛欄，以這樣的學校，試問那裏能够培養現代化的國民，那裏能够培植建設新安遠所需要的幹部，在今年內我們必須把腐敗為後的習氣，完全革除，提高學校的素質，培養合格的國教師資，充實學校設備，但要做到這幾點，必須具有充足的經費，所以

我認為今年第一件要務，便是清查公款公產，充實和穩定教育經費，這是我們要清查公款產原因之一，其次過去本縣的公款產，大半把持在土豪劣紳手裏，他們營私舞弊，餧飽私囊，公家雖然有若干的款產，但人民却得不到一點益處，與其把這些公款產讓私人侵吞，倒不如全部清出來做一切建設事業的經費，藉以減輕人民的負擔，這是我們今年必須清查公款產原因之一。

二、肅清文盲：據政府調查所得，全縣十萬人口中，男女文盲共有四萬四千餘人，這數目確實相當驚人，民衆無知無識，怪不得過去本縣一切政令都不能澈底推行，從今年起，我下了最大的決心，在最短期間內，我們非把全縣男女文盲全部所清不可。

三、建築合理校舍：學校裏面校舍的合理與否，可以決定學生的學習精神，優美的環境，和合理的校舍裏，可陶冶優美的德性，可以引起向上的精神。教學效率，也因而增加，反之在惡劣的環境和不合理的校舍裏，學生的精神一定容易頹唐，一定會引起不良的習慣，教學效率，因而降低，所以合理的校舍與否，影響學生很大，我們在今年一定要將全縣各級學校校舍，全部修建，好使它個個都很合理，也就是增加各級學校的教學效率。

四、建保：去年我們實施建鄉，已經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是以證明我們的工作方法是正確的，合理的，今年我們將把這種工作擴廣開去，更廣泛更深入地實施建保，在今年我們一定要動員所有的人力物力財力，到最偏僻最下級的保裏面去，推動一切建設，以促進地方自治。

以上幾點，縣府已定為本年度必須做到的中心工作，在新的日子，三十一年元旦的今天，我特意地提出來報告給大家，希望全縣民衆和各級工作幹部，都努力實行，使我們的偉大事業，與新日子同時俱進！

# 實現理想政治

## 三十二年元旦王縣長演詞

各位來賓，各位父老，各位工作同志：

今天是三十二年的元旦了，回想起三十一年元旦的時候，我曾報告過諸位在三十一年度要澈底完成清查公款公產、掃盲、建校、建保等各項工作，現在一年過去了，我們檢討這一年來的工作，衷心頗感欣慰！

第一 清查公款公產的成績極佳，自三十一年二月發動清查公款公產以來，至九月底止，為時不過短短的六個月，即已清出了田租三萬多担，租金四十餘元，現在正繼續複查之中，待複查竣事，或許全縣公款產田租可達四萬担以上，以後祇須好好的整理，妥當的保管。本縣教育文化經費和其他各項建設經費，一定不會發生問題的。

第二 建築校舍的工作也有了很大的效果，在三十一年度計已修整校舍一〇一座，新建校舍八九座，合共一九〇座，全縣學校共一九三校，除很少數的以外，都已從新修整或建築。

第三：肅清文盲的工作，本縣也有驚人的成績，本縣原有男女文盲四四、八四人，其中應免學和緩學的共有一千多人，實際掃除有四二六八七人，現在全縣已造成了一種濃厚讀書的空氣，由政府命令組



織和民衆自動組織的讀書會，共有九八三個之多，在晚間隨便走到那一間屋子裏，都可以聽到琅琅的讀書聲音。

第四：建保工作成績也還可觀。計已修築石橋二一座，木橋三二六座。縣鄉保道一千三百餘華里，建波二十四座，灌溉一五五五〇畝，安信公路除橋梁外，業已全部完成，保民大會，也已切實舉行，全縣戶口，均已編查完竣，民衆組訓及編練民槍，也都已加紧進行，造林墾荒，及維持地方治安等，也辦理很切實而澈底，凡此種種，都足以表安遠在突飛猛進中。

不過我們雖然有這些成就，但我們不能以此即認為滿足，老實說缺點仍是相當的多，過去一年以來，最大的缺陷，莫過於我們幹部素質不整齊，精神不振作，缺乏勇氣，缺乏毅力，每遇一件繁雜的工作，非但不能把困難克服，而且反為困難所屈服，這種缺點，表現在工作上，便發生延誤敷衍不澈底的現象。今當新的年歲開始的一天，我希望各工作幹部人員，都能更換一種新生活，發揮一種新精神，產生一種新力量，最低限度，希望要注意以下幾點：

一、「公」孔子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總理平生革命的志向，也是出發於公。公是人類最高的美德，試想一個人若沒有公的思想，只是為一人私利打算盤，侵奪別人的權益，結果必遭受見棄的處境，這樣活着，還有什麼意思？我們是公務員，為國家為人民服務，是一種至高無上的職業，我們專員早經明示我們：「公務員是人民的公僕」，我們便不要享負這光榮的任務，要絕對的公於做事，公於做人。

二、「勇」：勇這個字可以分為兩方面來講，第一要勇於負責，無論做什麼事都負責去做，不弛延不推諉，另一面就是不怕困難，凡是為公家的有益的事，哪怕犧牲性命也要做去，不怕環境困難，

不怕人家誹謗，不怕惡勢力的欺壓，公務員必須具備這個勇字，才有胆量，才有責任心，事情才可以做好。

三、「勤」：古人說：「業精於勤，荒於嬉」，裏面的「業」字，就是指我們事業而言，如果一人努力的話，他的事業就永遠沒有成功的希望，如果能够矢勤不懈、永遠努力，則最艱難的事也很容易成功，尤其我們一切落後的環境當中，我們只有把勤字來補足它，比如縣政府的工作，某一件事情，需要兩日纔可做完，如果我們努力的話，也許一日就可成功。這樣一個勤字，便可節省許多人力財力，而事業還是一樣地可圓滿實現，這便是勤的意義。

四、「廉」：廉是坦白廉潔的意思，我們做事的時候，能够坦白、爽直，不貪財，不自私，便可以得到民衆的信仰和愛戴，事情也容易成功。廉的另一方面，便是要大家愛惜人力財力，以一個錢做兩個錢用，以一個人做兩個人用的意思，在貧窮的中國，只有這樣做，一切建設，才能完成，才有強盛希望。

上面四點，是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也是公務員所必具的信條，語云：「得道多助」，所謂得道便是能把握這四點的意思，本縣各級工作同志，希望大家都能牢牢地把握它，以為做人做事的準則，則我們的事業，必可順利完成，新安遠的建設，必可提早實現。

今年已經三十二年了，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已經實施了二年，今年是最後的一年，過去兩年所未完成的工作，今年都要趕快完成，也許今年更比過去兩年都還要艱苦，還要困難，但大家切不要見難而退，我們要運用「公」，「勇」，「勤」，「廉」四個字，打破一切困難，從艱苦中奮鬥出來，迎接我們的光榮的事業，完成新安遠的建設，完成三年計劃，實現理想政治。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四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853B



庚辰年四月九日  
英國新地圖

